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1) 關於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為及代表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收購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以交換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發行新豐盛股份之特別授權；

(3) 增加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定股本；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6室舉行豐盛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豐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豐盛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豐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豐盛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受要約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受要約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1
附錄四 – 豐盛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V-1
附錄六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發佈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及豐盛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列明作為要約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及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公佈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彼等的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受要約人獨立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該等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要約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豐盛集團及受要約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豐盛可換股票據公佈及通函」	指	豐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豐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豐盛可換股票據
「豐盛代價股份」	指	合共247,110,000股新豐盛股份，包括(i)根據豐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豐盛股份交易，將配發及發行以結付代價（於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之26,642,500股新豐盛股份；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之豐盛須予披露交易，將配發及發行以結付代價（於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之220,467,500股新豐盛股份
「豐盛轉換股份」	指	於豐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按底價每股豐盛股份3.00港元（可根據豐盛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將予發行之最多116,667,500股新豐盛股份
「豐盛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豐盛根據豐盛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其詳情載於豐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豐盛股東特別大會」	指	豐盛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豐盛集團」	指	豐盛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豐盛股份」	指	豐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豐盛股東」	指	豐盛股份之持有人
「Glorious Time」	指	Glorious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季先生之直接全資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0股額外豐盛股份，將豐盛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
「不可撤回接納承諾」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接納條件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一節所述Fortune Apex Limited就其持有之受要約人股份接納要約而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緊接受要約人股份及／或豐盛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遲日期
「Magnolia Wealth」	指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

## 釋 義

---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為豐盛之最終控股股東、豐盛之董事會主席、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豐盛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	指	由寶橋代表要約人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收購受要約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人除外）
「受要約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8）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受要約人獨立股東」	指	受要約人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季先生及Glorious Time））
「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	指	受要約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64,630,000元之8.30%有擔保債券，由Goodgain Group Limited及中傳控股有限公司擔保，並於聯交所上市（債券股份代號：85702）
「受要約人股份」	指	受要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受要約人股東」	指	受要約人股份之持有人
「要約人」	指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豐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部門」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當局、實體、代理機構、審判庭、法庭或機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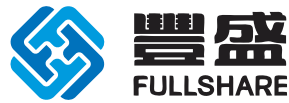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特別授權」	指	藉以向接納要約之受要約人獨立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盛股份以結付要約之代價之特別授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特別授權」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進行之受要約人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豐盛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施智強先生

王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丘鉅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鄒小磊先生

曾細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1) 關於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收購**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以交換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發行新豐盛股份之特別授權；**

**(3) 增加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定股本；**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為根據要約配發及發行新豐盛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資料；及(ii)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要約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豐盛、要約人（豐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要約人向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其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收購受要約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要約構成豐盛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據要約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季先生透過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Glorious Time間接持有之148,562,000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8%）外，受要約公司及受要約人獨立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豐盛、要約人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要約之代價

要約將按下列基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每兩股受要約人股份..... 獲發5股新豐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有1,635,291,556股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及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在外發行的受要約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受要約人股份或受要約公司的其他類別證券的其他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即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Glorious Time間接持有148,562,000股受要約人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8%。基於按每兩股受要約人股份獲發5股新豐盛股份之兌換率及1,486,729,556股受要約人股份均受要約所規限，並假設(i)所有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有效選擇接納要約；及(ii)受要約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止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就要約而可能須發行的新豐盛股份最高數目為3,716,823,89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416,317,500股已發行豐盛股份約22.64%，以及僅經發行上述數目的新豐盛股份擴大後豐盛已發行股本20,133,141,390股豐盛股份約18.46%。

按照指定價值(i)每股受要約人股份10.95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豐盛股份4.38港元及每兩股受要約人股份獲發5股豐盛股份的兌換率計算）；及(ii)要約項下每股受要約人股份11.0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每股豐盛股份4.40港元及每兩股受要約人股份獲發5股豐盛股份的兌換率計算），於最後交易日，受要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受要約人股份）估值分別約為17,906,442,538.2港元及17,988,207,116港元。

每兩股受要約人股份獲發5股豐盛股份的兌換率乃由豐盛及要約人根據豐盛股份及受要約人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季先生於148,562,000股受要約人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外，豐盛、要約人或與豐盛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對任何其他受要約人股份擁有控制權或酌情權，或持有有關任何受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價值比較

(a) 每股受要約人股份之指定價值為10.95港元（就每股受要約人股份而言，相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豐盛股份之收市價4.38港元乘以5再除以2），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受要約人股份收市價7.47港元溢價約46.59%；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7.10港元溢價約54.23%；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7.10港元溢價約54.23%；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7.02港元溢價約55.98%；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6.79港元溢價約61.27%；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受要約人股份收市價8.00港元溢價約36.88%；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受要約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6.9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要約集團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759,102,000元（相等於約11,418,149,34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35,291,556股現有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計算）溢價約56.88%；  
及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受要約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編製日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7.1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集團股東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15,605,000元（相等於約11,718,257,85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35,291,556股現有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計算）溢價約52.72%。

---

## 董事會函件

---

- (b) 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的指定價值為11.00港元（就每股受要約人股份而言，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豐盛股份加權平均成交價4.40港元乘以5再除以2計算），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受要約人股份收市價7.47港元溢價約47.26%；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7.10港元溢價約54.93%；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7.10港元溢價約54.93%；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7.02港元溢價約56.70%；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6.79港元溢價約62.00%；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受要約人股份收市價8.00港元溢價約37.50%；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受要約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6.9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要約集團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759,102,000元（相等於約11,418,149,34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35,291,556股現有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計算）溢價約57.59%；及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受要約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編製日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約7.1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集團股東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15,605,000元（相等於約11,718,257,85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35,291,556股現有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計算）溢價約53.42%。

---

## 董事會函件

---

- (c) 每股新豐盛股份的引申發行價為2.99港元（就每股新豐盛股份而言，相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受要約人股份7.47港元乘以2再除以5），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豐盛股份收市價4.38港元折讓約31.74%；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豐盛股份約4.39港元折讓約31.89%；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豐盛股份約4.21港元折讓約28.98%；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豐盛股份約3.88港元折讓約22.94%；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豐盛股份約3.70港元折讓約19.19%；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豐盛股份收市價4.30港元折讓約30.47%；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豐盛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豐盛股份約0.34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盛集團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58,337,000元（相等於約5,567,254,29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416,317,500股已發行的豐盛股份計算）溢價約779.41%；及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豐盛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編製日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豐盛股份約0.4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豐盛集團股東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95,657,000元（相等於約7,716,918,69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416,317,500股已發行的豐盛股份計算）溢價約536.17%。

---

## 董事會函件

---

### 受要約人股份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該公佈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受要約人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8.36港元，及受要約人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5.51港元。

###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為1,635,291,556股，而豐盛、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48,562,000股受要約人股份。基於每股受要約人股份的指定價值11.00港元（就每股受要約人股份而言，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豐盛股份加權平均成交價4.40港元乘以5再除以2計算），且假設於截止日期前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則要約價值為16,354,025,116港元。

###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要約、為豐盛向接納要約的受要約人獨立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豐盛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由豐盛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有關受要約人股份的要約的有效接納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而其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受要約人股份；
- (iii)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要約的條款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豐盛股份（作為收購受要約人股份的代價）上市及買賣；
- (iv) 概無發生事件而致使要約或要約人收購任何受要約人股份成為無效、不可執行、不合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

---

## 董事會函件

---

- (v) 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部門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要約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或將可能對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或對收購任何受要約人股份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vi) 就豐盛、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而言須取得的任何必要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如有）（未能取得同意將對豐盛集團或受要約集團整體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已經取得或獲相關方豁免；
- (vii) 除截至該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在其任何公佈及通函內公開披露者外，自受要約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受要約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截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所有於接納不可撤回承諾所提供的所有擔保仍為真實、準確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及
- (ix) 除由於或就要約導致受要約人股份暫停買賣外，直至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受要約人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受要約人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示意，惟由於要約或要約人、豐盛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代表彼等作出或因彼等所導致的任何事件則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要約人保留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之全部或部分權利，惟上文第(i)、(ii)、(iii)、(iv)及(v)段所述之條件除外。就第(vi)段所述之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並不知悉規定之任何該等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令有權援引條件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否則要約人不可援引任何條件（接納條件除外）以使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必須在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

**警告：**豐盛股東及豐盛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要約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豐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豐盛股份及行使其任何其他相關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接納條件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要約須以要約人收到有關受要約人股份之接納（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受要約人股份）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受要約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已收到以下受要約人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01%）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就其持有之所有受要約人股份的要約換取新豐盛股份：

受要約人股東	所持受要約人 股份數目	佔受要約 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Apex Limited (「FAL」)	458,073,024	28.01

附註：除以上受要約人股份外，有關受要約人股東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根據不可撤回接納承諾的條款及條件，FAL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程序於要約可供接納之首日（即綜合文件日期）下午4時正前接納要約以換取新豐盛股份。

倘要約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不可撤回接納承諾將告失效及終止。不可撤回接納承諾毋須受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

### 要約之其他條款

#### 將予發行之新豐盛股份

將發行之新豐盛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發行有關新豐盛股份日期或之後向接納要約之受要約人獨立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根據要約發行之新豐盛股份之轉讓不受任何限制。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與要約有關之將予發行之新豐盛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受要約人股份

任何受要約人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受要約人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及附帶所產生或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及買方就接納要約而產生對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受要約人股份應付之從價印花稅，為(i)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ii)提呈接納受要約人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支付1.00港元，將由要約人承擔。

### 要約之對象範圍

要約人擬向全體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許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控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於有關司法權區因接納要約應收接納受要約人獨立股東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 要約之截止

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之所有條件均須獲達成（或在允許情況下，獲豁免），否則要約必須於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一日內失效。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要約之條件均獲達成（或在允許情況下，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豐盛股東將在其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以公佈獲通知。

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受要約公司將成為豐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之支付

要約代價將以發行新豐盛股份之方式支付，而有關豐盛股份之新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送予接納要約之受要約人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與接獲要約之全面及有效接納而且相關受要約人股份已妥為交回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接納要約產生之任何新豐盛股份之碎股將不會計算在內且有關新豐盛股份之碎股將不予發行。

無意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豐盛股份之碎股之買賣作出任何安排。

### 特別授權

僅就要約而言，將予配發及發行以支付要約代價之所有豐盛股份將由豐盛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受要約人股東。由於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豐盛股份將用於結算要約之接納，豐盛或受要約人將不會收到有關該配發的現金所得款項。要約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豐盛股份實際數量將取決於接納要約之水平。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要約獲全部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悉數接納，豐盛將根據要約配發及發行合共3,716,823,890股新豐盛股份予受要約人獨立股東。該最高數目相當於(i)豐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6,416,317,500股豐盛股份之約22.64%；及(ii)僅經發行上述數目的新豐盛股份擴大後豐盛已發行股本20,133,141,390股豐盛股份之約18.46%。

### 受要約公司及豐盛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維持受要約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予委任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受要約公司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倘90%或以上之受要約人股份之要約獲接納，要約人無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之受要約人股份及／或豐盛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i) 在受要約人股份及／或豐盛股份之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受要約人股份及／或豐盛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受要約人股份及／或豐盛股份之買賣。

於要約完成後，倘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受要約人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 進行要約的理由

受要約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於聯交所上市。受要約集團為一家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領先機械傳動設備（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廣泛工業用途）供應商。

---

## 董事會函件

---

受要約人股份的市價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止一直呈上升趨勢，而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的每股受要約人股份7.47港元及4.69港元。受要約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6.90港元。

根據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受要約集團的收益自二零一二年起亦呈增加趨勢，其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相對較高收入增長，可呈報經審核總收益達約人民幣9,845,695,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8,147,33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要約公司的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為約人民幣1,033,09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395.7%。受要約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負債水平合理。根據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974,738,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0,206,416,000元（未經審核），而資本負債比率則分別維持於約60.6%及62.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受要約人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每股受要約人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1元及人民幣6.2元。

中國現時積極實施能源架構改革政策以發展可持續可再生能源架構及推廣綠色能源。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發佈的指引，中國已就中國地方政府制定有關非水電可再生能源消耗的具體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前，非水電可再生能源應佔省、市及自治區總用電量的5%至13%，而電力公司（若干非化石能源公司除外）於二零二零年前應生產至少為總電量9%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力。上文所述反映風力發電行業的持續增長潛力。憑藉中國政府制定的有利政策，要約人及豐盛的董事均相信，受要約集團將繼續自其作為中國風力發電傳動裝置領先供應商的核心競爭力及高市場份額受惠。

因此，經計及：(i)受要約集團擁有穩健業務及財務狀況；(ii)上述國家能源局新規定可鼓勵更多資本開支投向風力發電設備，其將有利於受要約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iii)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份以來，受要約人股份價格的增長趨勢反映正面的市場氛圍及看好受要約集團的未來前景，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豐盛董事均認為受要約人股份現時之市價具吸引力，且要約為豐盛集團拓展豐盛集團業務至中國風力發電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之理想投資。誠如豐盛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內主席報告所披露，豐盛將其自身定位為

---

## 董事會函件

---

專注於綠色技術及健康服務以及推動綠色生活環境。豐盛之業務目標是成為一間致力於大量應用全面健康服務及綠色建築設計及節能技術之綜合企業以滿足豐盛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豐盛董事認為，擴展至風力發電行業（為中國能源組合中主要綠色能源來源之一）將配合其為社會推動綠色、低碳、健康及舒適環境的業務方向。此外，要約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且預期要約將不會影響豐盛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

要約人及豐盛的董事均確認，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豐盛預期因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獲得的利益後，董事進一步確認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豐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要約人及豐盛有關受要約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及豐盛擬於要約完成後提名新增董事加入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受要約公司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受要約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之擬提名新增董事加入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外，要約人及豐盛無意變更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之組成，而要約人或豐盛並無建議或提名任何董事加入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於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出現任何變動時將相應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及豐盛擬以與現時狀況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受要約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及豐盛會審閱受要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為受要約集團制定可適當提升受要約集團的長期發展潛力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豐盛除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外並無有關受要約集團業務之任何具體計劃。要約人及豐盛並無計劃終止僱員的聘用（董事會組成的可能變動除外），或重新部署受要約集團的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要約人及豐盛的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要約人為豐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豐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7）。豐盛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及保健產品以及服務業務。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豐盛集團將其業務擴闊至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風力發電設備（其對豐盛集團而言屬新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為豐盛最終控股股東）透過Magnolia Wealth直接及間接持有10,126,770,454股豐盛股份（相當於豐盛已發行股本約61.69%）。

### 豐盛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416,317,500股已發行豐盛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合共247,110,000股豐盛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以結付豐盛應付之代價（於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誠如豐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預期220,467,500股豐盛代價股份將根據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配發及發行。

謹此提述豐盛可換股票據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豐盛可換股票據。根據豐盛可換股票據3.00港元之底價（可根據豐盛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於豐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最多116,667,500股豐盛轉換股份，相當於豐盛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71%。建議發行豐盛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豐盛股東批准，及預期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豐盛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前後發行。豐盛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豐盛可換股票據公佈及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豐盛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 董事會函件

假設(i)所有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有效選擇接納要約及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可發行最多3,716,823,890股新豐盛股份及(ii)除於豐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按底價每股豐盛股份3.00港元發行豐盛代價股份以及發行豐盛轉換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豐盛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要約完成後及假設豐盛代價股份尚未發行以及於豐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按底價每股豐盛股份3.00港元發行豐盛轉換股份尚未生效；(iii)於緊隨要約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後及於悉數轉換豐盛可換股票據前；及(iv)於緊隨要約完成、配發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以及於豐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按底價每股豐盛股份3.00港元配發及發行豐盛轉換股份後，豐盛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要約完成後及 假設豐盛代價股份尚未發行以及 於豐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 按底價每股豐盛股份3.00港元 發行豐盛轉換股份尚未生效		於緊隨要約完成及 配發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後及 於悉數轉換豐盛 可換股票據前		於緊隨要約完成、 配發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以及 於豐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 按底價每股豐盛股份3.00港元 配發及發行豐盛轉換股份後	
			豐盛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豐盛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豐盛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附註1)	9,188,860,454	55.97%	9,188,860,454	45.64%	9,188,860,454	45.09%	9,188,860,454	44.83%
季先生 (附註1)	937,910,000	5.71%	937,910,000	4.66%	937,910,000	4.60%	937,910,000	4.58%
施智強先生 (附註2)	2,780,000	0.02%	2,780,000	0.01%	2,780,000	0.01%	2,780,000	0.01%
王波先生 (附註2)	6,000,000	0.04%	6,000,000	0.03%	6,000,000	0.03%	6,000,000	0.03%
Superb Colour Limited (附註3)	1,948,613,450	11.87%	1,948,613,450	9.68%	1,948,613,450	9.56%	1,948,613,450	9.51%
受要約人獨立股東	0	0.00%	3,716,823,890	18.46%	3,716,823,890	18.24%	3,716,823,890	18.13%
其他公眾豐盛股東	4,332,153,596	26.39%	4,332,153,596	21.52%	4,579,263,596	22.47%	4,695,931,096	22.91%
總計	16,416,317,500	100%	20,133,141,390	100%	20,380,251,390	100%	20,496,918,890	100%

附註：

- Magnolia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季先生為豐盛之董事會主席兼豐盛之聯席首席執行官以及執行董事。
- 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均為豐盛執行董事。
- Superb Colour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受要約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董事認為，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發行及配發新豐盛股份不會導致豐盛的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的多種機械傳動設備。要約人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658）。

下文所載為受要約集團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規例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845,695	8,147,338
除稅前溢利	1,347,200	306,607
年內溢利	1,002,897	175,6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5,292,081	25,299,504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759,102	8,688,371

根據受要約公司按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規例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15,605,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根據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受要約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後30日屆滿後第十四日（「債券結算日」），按其本金額之101%連同至債券結算日之應計利息贖回（「提早贖回責任」）。「控制權」於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之條款內界定為持有受要約公司50%以上投票權或委任或罷免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權利之任何人士。因此，除非提早贖回責任獲受託人代債券持有人豁免，否則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將可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要約截止時根據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64,630,000元及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及所有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其選擇權以贖回所有尚未行使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則受要約公司根據提早贖回責任作出之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1,177,049元。

###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擁有1,635,291,556股已發行受要約人股份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64,630,000元的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受要約人股份及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外，受要約公司概無其他類別已發行證券，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受要約人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所有受要約人獨立股東均接納要約及受要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則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要約完成後	
	受要約人		受要約人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AL (附註1)	458,073,024	28.01	-	-
Glorious Time (附註2)	148,562,000	9.08	148,562,000	9.08
要約人	-	-	1,486,729,556	90.92
其他公眾受要約人股東	<u>1,028,656,532</u>	<u>62.91</u>	<u>-</u>	<u>-</u>
總計	<u><u>1,635,291,556</u></u>	<u><u>100.00</u></u>	<u><u>1,635,291,556</u></u>	<u><u>100</u></u>

附註：

- FAL擁有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01%權益。胡日明先生、劉建國先生、陸遜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世）、李聖強先生、廖恩榮先生、金懋驥先生、姚京生先生、陳震興先生、張學勇先生、徐泳先生、王崢嶸先生及陳勵國先共同擁有FAL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然而，上述股東概無單獨控制FAL股東大會上的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且FAL及其董事均並無習慣或有責任根據上述任一單獨股東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Glorious Tim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季先生的直接全資投資控股公司。

### 增加豐盛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將豐盛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以實行要約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及豐盛轉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豐盛股東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之資料且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豐盛股東須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豐盛股份

由於有關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受要約人股份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要約構成豐盛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豐盛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向接納要約之受要約人獨立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豐盛股份亦須待豐盛股東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任何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豐盛股東須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季先生為豐盛之控股股東及於148,562,000股受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季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即Magnolia Wealth）共同持有10,126,770,454股豐盛股份（相當於豐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1.69%），而由於彼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之資料且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季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即Magnolia Wealth）外，概無其他豐盛股東須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為根據要約配發及發行新豐盛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豐盛股份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接納條件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豐盛、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獲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季先生間接持有148,562,000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8%）外，豐盛、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持有、指示或控制受要約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豐盛、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受要約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上文「接納條件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受要約人股份或豐盛股份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除上文「要約條件」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豐盛、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豐盛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6室召開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豐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有關決議案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豐盛股東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豐盛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豐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豐盛預期因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獲得的利益後，董事進一步認為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豐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豐盛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為根據要約配發及發行新豐盛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相關建議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豐盛集團之財務資料

豐盛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豐盛網站(www.fullshare.com)刊發之下列文件中披露：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刊發之豐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第5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08/LTN20160908863\\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08/LTN20160908863_c.pdf)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豐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第17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9/LTN2016041985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9/LTN20160419850_c.pdf)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豐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第133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09/LTN20150409147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09/LTN201504091474_c.pdf)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豐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第111頁）；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11/LTN2014031173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11/LTN20140311731_c.pdf)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豐盛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第7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813/LTN2013081387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813/LTN20130813872_c.pdf)

## 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後豐盛集團之主要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豐盛集團與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控股」）以及季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豐盛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南京豐盛控股及季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安科高技術」）已發行股本之合共約72.19%，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安科高技術及其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應付予收購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及收購公司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並無因有關收購而變化。安科高技術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及器械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有關收購事項構成豐盛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已就其向豐盛股東提交安科高技術會計師報告之豐盛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安科高技術為豐盛集團所收購之公司。安科高技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豐盛網站(www.fullshare.com)刊發之下列文件中披露：

- 豐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第II-1至II-6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24/LTN20160324134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24/LTN201603241348_c.pdf)

##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443,197
有擔保	15,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28,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52,588
	<hr/>
	1,538,785
無抵押及無擔保公司債券	7,974
	<hr/>
	1,546,759
	<hr/> <hr/>



**或然負債：**

豐盛集團就其客戶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以為彼等購置由豐盛集團所開發住宅物業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豐盛集團擔保之按揭貸款尚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948,434,000元。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時，豐盛集團負責向銀行償還有關尚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違約買家所結欠之應計利息及罰款，而豐盛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佔有權。豐盛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按揭之日期起計。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擔保並不重大。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豐盛集團之實體擁有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增設惟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豐盛集團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近期發展及財務以及貿易前景**

於要約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其業務進入中國風力發電行業。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進行要約的理由」一節所討論，受要約集團為一家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領先機械傳動設備（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廣泛工業用途）供應商。在中國開發及推廣綠色能源的有利政策有助於風力發電的需求增加，此將有利於受要約集團，因為其可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及捕捉中國電力傳動裝置行業的機會。

誠如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受要約集團將積極推進風電傳動設備的研發及優化生產工藝過程，加強發展風電設備業務，此將使得受要約集團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並於行業內力爭前列。受要約集團在地域上擁有良好的多元化客戶群並計劃向海外客戶推介涵蓋產品、維護、技術支持及銷售的集成優質服務，進一步建立受要約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忠誠度。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風電行業的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豐盛集團將自受要約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其於行業的競爭力中受益。

誠如豐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豐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豐盛集團之業務方向為繼續穩定發展其物業業務及綠色建築業務，積極加快發展醫療保健業務。基於該發展戰略及於要約完成後通過加入中國風力發電行業，豐盛集團將補充其業務方向，為社會推進建設綠色、低碳、健康及舒適的環境。豐盛董事努力在市場上尋求合適的投資及財資產品，以提高投資的回報或透過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組合及其業務方向提高該等投資的協同效應，為豐盛及豐盛股東帶來整體長遠利益。

### 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受要約公司將成為豐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受要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將計入豐盛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闡明了要約對豐盛之影響及其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豐盛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010,702,000元及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159,914,000元。根據豐盛集團與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負債以及假設所有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將約為人民幣41,118,205,000元及總負債將約為人民幣22,268,598,000元。此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將產生商譽人民幣1,824,709,000元，相當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代價超出將被收購之受要約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備考公允值數額。

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聯之商譽進行評估。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董事認為，概無跡象表明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日期引致商譽減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純利將由人民幣1,646,051,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67,754,000元。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影響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後，豐盛相信，在並無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豐盛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豐盛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債項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919,414
有擔保	3,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u>4,378,880</u>
	6,301,294
有抵押融資租賃承擔	53,191
無抵押及無擔保票據	1,300,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公司債券（即受要約人人民幣債券）	<u>259,312</u>
	<u><u>7,913,797</u></u>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受要約集團就受要約集團之聯營公司南京高傳機電自動控制設備有限公司（「南京高傳」）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66,000,000元向南京高傳提供擔保。

受要約集團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受要約集團指定分包商而分包商同意為受要約集團維修若干已售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固定費用為受要約集團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年銷售額的2.5%（「固定費用」）。受要約集團不會就分包商有關維修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固定費用除外）承擔責任。

然而，分包商尚未與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就維修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倘分包商關閉、清算或無力提供該等維修服務，受要約集團仍會承擔該等維修義務（倘該等客戶向受要約集團提出索賠）。受要約人董事認為，根據其經驗、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及其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分包商違約或無力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受要約集團之實體擁有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增設惟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受要約集團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受要約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乃轉載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受要約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之全文以及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所載之受要約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之全文。

以下財務報表內提述之「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指受要約公司及受要約集團。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述)
收入	3	4,532,454	4,751,493
銷售成本		(3,001,629)	(3,342,584)
毛利		1,530,825	1,408,909
其他收入		112,077	77,1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6,496)	11,361
分銷及銷售成本		(142,828)	(139,097)
行政開支		(315,876)	(292,420)
研發成本		(136,782)	(74,499)
融資成本		(286,305)	(317,4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78	(7,87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101	6,981
除稅前溢利		729,894	673,056
稅項	5	(178,876)	(163,853)
期內溢利	6	551,018	509,20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外匯差額		(39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3,19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396)	(3,19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50,622	506,008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述)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5,843	524,168
非控制權益		<u>(24,825)</u>	<u>(14,965)</u>
		<u>551,018</u>	<u>509,203</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5,447	520,973
非控制權益		<u>(24,825)</u>	<u>(14,965)</u>
		<u>550,622</u>	<u>506,008</u>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元)		<u>0.352</u>	<u>0.32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278,923	5,520,057
租賃預付款項	9	707,249	669,923
商譽		2,991	2,991
無形資產	10	143,910	163,8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0,455	157,277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11	98,692	96,591
其他應收款項	12	535,656	519,874
可供出售投資	13	485,313	196,174
土地租賃按金		191,800	191,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	336	3,656
遞延稅項資產		206,529	232,38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4(II)	—	226,278
		<u>7,811,854</u>	<u>7,980,8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86,125	2,075,239
租賃預付款項	9	16,689	15,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395,098	8,650,5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II)	536,446	247,016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4(II)	30,489	39,270
稅項資產		—	3,459
結構性銀行存款	15	372,000	1,75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09,785	2,403,6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6,614	2,121,873
		<u>19,503,246</u>	<u>17,311,275</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065,178	6,408,8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II)	14,716	1,888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24(II)	889	510
稅項負債		234,529	329,772
借貸	17	7,449,968	5,618,1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	–	596,656
應付股息	7	318,944	–
保修撥備		99,808	100,342
融資租賃負債		86,173	158,556
		<u>15,270,205</u>	<u>13,214,73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33,041</u>	<u>4,096,54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044,895</u>	<u>12,077,350</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7	1,698,596	1,948,126
遞延稅項負債		51,160	51,319
遞延收入		88,723	96,651
融資租賃負債		–	6,516
		<u>1,838,479</u>	<u>2,102,612</u>
		<u>10,206,416</u>	<u>9,974,73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119,218	119,218
儲備		9,896,387	9,639,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10,015,605</u>	<u>9,759,102</u>
非控制權益		<u>190,811</u>	<u>215,636</u>
		<u>10,206,416</u>	<u>9,974,73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視作		投資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9,218	5,010,141	77,651	149,289	(36,468)	366,306	52,335	(1,133)	2,951,032	8,688,371	181,731	8,870,102
期內溢利(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	524,168	524,168	(14,965)	509,20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未經審核)	-	-	-	-	(3,195)	-	-	-	-	(3,195)	-	(3,19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3,195)	-	-	-	524,168	520,973	(14,965)	506,00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	-	-	-	(31)	(31)
出售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	-	-	-	(33,038)	(33,03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未經審核)	-	-	-	-	-	-	-	-	-	-	1,960	1,96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未經審核)	-	-	-	1,308	-	-	-	-	-	1,308	(1,808)	(5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9,218	5,010,141	77,651	150,597	(39,663)	366,306	52,335	(1,133)	3,475,200	9,210,652	133,849	9,344,50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9,218	5,010,141	77,651	150,148	-	366,458	52,335	(826)	3,983,977	9,759,102	215,636	9,974,738
期內溢利(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	575,843	575,843	(24,825)	551,01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未經審核)	-	-	-	-	-	-	-	(396)	-	(396)	-	(39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	(396)	575,843	575,447	(24,825)	550,622
股息(附註7)	-	-	-	-	-	-	-	-	(318,944)	(318,944)	-	(318,94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9,218	5,010,141	77,651	150,148	-	366,458	52,335	(1,222)	4,240,876	10,015,605	190,811	10,206,41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81,858	2,815,448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394)	(26,943)
新增無形資產	(6,520)	(6,20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00,000)	(61,4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186,988)
租賃預付款項付款	(47,881)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7,097,111)	(5,255,63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890,966	4,642,775
有關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	-	17,090
已收利息	59,142	29,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984	39,20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流入	-	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流出)流入	23 (2,459)	401,236
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734)
存入結構性銀行存款	(370,600)	(377,000)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1,753,600	1,107,109
購買其他應收款項	-	(50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5,273)	(177,661)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的銀行借貸	5,421,023	2,610,908
非控股股東出資	–	1,960
償還銀行借貸	(3,844,169)	(5,511,207)
已付利息	(293,143)	(337,33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50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8,899)	(78,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集資金額	–	843,718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u>(596,656)</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08,156</u>	<u>(2,470,5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234,741	167,27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121,873</u>	<u>1,649,705</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356,614</u></u>	<u><u>1,816,984</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自上個年度報告期間結束起，並無對本集團現時中期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或交易。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編制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方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期內出售貨物所收及應收款項（扣減銷售稅及退貨）。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齒輪產品。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各地區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報告作出決策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獲得可用作評估不同地區表現的負債資料，而於本期間分部資產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三大經營分部，而其餘市場地點則會合併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析。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述)
分部收入		
— 中國	2,962,740	3,825,165
— 美國	1,121,819	883,088
— 歐洲	421,500	30,583
— 其他	26,395	12,657
	<u>4,532,454</u>	<u>4,751,493</u>
分部溢利		
— 中國	755,005	957,941
— 美國	506,899	318,612
— 歐洲	145,967	11,696
— 其他	2,556	2,530
	<u>1,410,427</u>	<u>1,290,779</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3,151	67,579
融資成本	(286,305)	(317,4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78	(7,87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101	6,981
未分配開支	(452,658)	(366,919)
	<u>729,894</u>	<u>673,056</u>
除稅前溢利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應計毛利（包括生產廠房折舊）、政府補貼、廢料及材料銷售以及分銷與銷售成本。損益當中餘下項目均未分配。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述)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3)	8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平值變動	-	(6,50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2,305)	53,53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408	(15,43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094)	(5,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1,561)	(14,93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861)	-
	<u>(36,496)</u>	<u>11,361</u>

## 5.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892	151,017
—美國企業所得稅	-	497
	<u>139,892</u>	<u>151,51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87	18,787
遞延稅項扣除(抵免)	25,697	(6,448)
	<u>178,876</u>	<u>163,853</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並無應納稅溢利，故並無分別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以下公司為符合高科技企業條件的附屬公司，因而可自審批日期起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 止年度取得批文	截至下列日期 止年度批文屆滿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南京高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傳四開數控裝備製造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中傳首高冶金成套設備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89,35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7,528,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人民幣25,12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01,000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計，因此並無就餘下人民幣864,22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3,62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最長結轉五年，用於抵銷未來應納稅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歷年之後向境外股東分派與所賺取的溢利相關的股息時，須繳納10%預扣稅。對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適用5%的優惠稅率。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64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4,000,000元）外，並無

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餘下溢利約人民幣5,63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98,00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分派的時間及該金額不可能會於可見未來分派。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均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

期內或於報告期末時,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抵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65,894	37,024
無形資產攤銷	21,316	42,090
銀行利息收入	(59,142)	(29,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519	290,471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494	10,243
匯兌(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3,408)	15,43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305	(53,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3	(8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1,561	14,9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094	5,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53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861	—

##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建議派付總計每股23港仙（約人民幣19.5分）的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並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18,944,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不會就中期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75,843</u>	<u>524,168</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635,291</u>	<u>1,635,29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及預付人民幣140,4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6,98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升級製造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申請獲取賬面值為人民幣1,228,16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7,000,000元）的樓宇的房產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為人民幣317,42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3,706,000元）的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申請獲取土地使用權證。

###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開發新產品的開發成本人民幣6,52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03,000元）予以資本化。

### 11.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合資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38,658	38,658
累計分佔收購後業績	60,034	57,933
	<u>98,692</u>	<u>96,591</u>

### 12.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535,656	519,87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指向一家於中國的保險公司作出的墊款，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而該筆墊款按每年6.33%的年度固定利率計息。利息及本金須於到期日償還。其於報告期末列賬為攤銷成本扣減減值（如有）。

###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7,553	28,414
於一合夥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i)	300,000	-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發行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附註ii)	168,160	167,760
	<u>485,313</u>	<u>196,174</u>

附註i：期內，本集團已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南京伊晶能源有限公司（「南京伊晶」）以及三個獨立第三方，即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基建華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華融」）訂立成立杭州國京匯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合夥公司」）的協議。本集團已於期內向該合夥公司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

除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杭州華融外，所有餘下合夥人均為有限責任合夥人。

本集團持有該合夥公司33%的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能控制該合夥公司，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就其參與該合夥公司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亦無能力通過其對該合夥公司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且本集團不能參與該合夥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故本集團不可對該合夥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合夥公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ii：其餘金額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由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由本集團持作非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如此顯著，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621,883	4,107,314
應收票據	2,543,938	3,248,346
減：呆賬撥備	(468,736)	(418,288)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6,697,085	6,937,372
向供應商墊款	1,203,275	1,232,041
可收回增值稅	140,084	165,09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57,184	318,520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530)	(2,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395,098</u>	<u>8,650,502</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約人民幣62,00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504,000元）的結餘為出售南京高傳機電自動控制設備有限公司（「南京高傳」）的代價。該結餘已於報告日期後結清。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180日的信用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各收益確認日期接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442,224	3,991,092
91至120日	380,160	867,774
121至180日	281,551	614,221
181至365日	1,061,380	1,072,427
1至2年	382,502	261,436
2年以上	149,268	130,422
	<u>6,697,085</u>	<u>6,937,372</u>

## 15.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存放予中國多間銀行與外幣或利率或商品價格掛鈎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為期不足一年。根據相關協議，結構性銀行存款按浮動年利率計息，會參考投資期間的利率或商品價格表現，而本金以人民幣計值，並由銀行作擔保。本集團董事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955,006	1,630,110
應付票據 (附註)	<u>3,629,134</u>	<u>3,142,814</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584,140	4,772,924
客戶墊款	460,572	365,4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173	160,477
應付薪金及福利	78,290	152,200
應計費用	86,609	123,266
應繳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01,037	50,261
遞延收入	11,204	10,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自政府收取款項 (附註26)	<u>598,153</u>	<u>773,92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7,065,178</u></u>	<u><u>6,408,813</u></u>

附註：應付票據以附註21所載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06,288	1,107,968
31至60日	1,110,173	927,507
61至180日	2,656,317	2,478,526
181至365日	741,243	85,440
365日以上	170,119	173,483
	<u>5,584,140</u>	<u>4,772,924</u>

#### 17. 借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借貸約人民幣5,421,02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0,90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借貸按介乎1.48%至9.77%的固定或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1.48%至9.77%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至六年內償還）。本集團期內亦償還借貸約人民幣3,844,1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11,207,000元）。

若干借款以附註21所載本集團擁有的若干資產作抵押。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536,982
衍生金融負債	—	59,674
	<u>—</u>	<u>596,656</u>



於二零一五年，南京高速就融資目的與三家銀行訂立若干份黃金商品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南京高速向銀行借入商品黃金，該銀行容許相關黃金商品售予第三方，而南京高速有責任在協議屆滿時向銀行退還具相同質量及重量的黃金。退還黃金的責任獲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於協議屆滿後償清。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000	30,000	234,033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35,291	16,352	119,218

##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 表撥備的承擔：		
— 租賃預付款項	83,400	83,4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19	209,416
	<u>203,819</u>	<u>292,816</u>

## 2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及抵押予供應商以清償其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09,785	2,403,640
貿易應收款項	61,143	596,245
應收票據	844,786	960,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500	127,500
租賃預付款項	338,747	348,411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00,000
	<u>5,981,961</u>	<u>4,536,45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抵押其於南京高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25%股權。

##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的資料。

- 第一級的公平值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的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述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計算；及
- 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公平值計量的 基準／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 製造業  — 人民幣17,553,000元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 製造業  — 人民幣28,414,000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報價。
2)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相關證券投資的掛牌價	於一合伙公司的投資  — 人民幣300,000,000元	不適用	第二級	根據相關證券投資的掛牌價。
3)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人民幣536,982,000元	第二級	根據相關商品的報價。
4)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負債  — 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負債  — 人民幣59,674,000元	第二級	根據相關商品的遠期價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期間，南京高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南京寧宏建機械有限公司（「南京寧宏建」）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南京寧宏建於出售當日的淨資產及由此導致的已確認出售虧損如下：

	南京寧宏建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49
租賃預付款項	1,6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9,297)</u>
已出售淨資產	25,205
已確認並於損益中扣除的出售虧損	<u>(2,305)</u>
淨代價	<u><u>22,900</u></u>
支付方式：	
現金	7,000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	<u>15,900</u>
	<u><u>22,900</u></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7,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9,459)</u>
	<u><u>(2,459)</u></u>

附註：根據出售協議，該遞延代價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繳清。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與一名買方（「買方」）訂立協議（「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於中傳的全部60%股權及本集團於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特」）的全部股權。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將支付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應付本集團人民幣450,000,000元及應付擁有中傳其他20%權益的非控股股東人民幣50,000,000元。買方亦同意償還中傳及南京高特欠付南京傳動的貿易債務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出售前，中傳擁有沈陽明聖航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明聖航」，中傳與明聖航於下文中統稱為「中傳集團」）100%權益及南京高特擁有南京九一重型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九一」，南京高特連同南京九一於下文中統稱為「南京高特集團」）100%權益。出售協議為無條件，且出售中傳集團及南京高特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同日，本集團失去對中傳集團及南京高特集團的控制權。作為出售協議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中傳取得山東重裝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訂立協議撤回於天津奧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奧凱」）的投資。該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同時，本集團失去對天津奧凱的控制權。

中傳集團及南京高特集團及天津奧凱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及相應已確認出售收益(虧損)如下:

	中傳集團及 南京高特集團 人民幣千元	天津奧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不包括保留的合資企業 非控制權益	414,334 (27,114)	12,482 (5,924)	426,816 (33,038)
已確認並於損益中扣除的出售收益 (虧損)	54,280	(744)	53,536
保留8%投資的公平值	<u>(20,000)</u>	<u>—</u>	<u>(20,000)</u>
淨代價	<u>421,500</u>	<u>5,814</u>	<u>427,314</u>
支付方式：			
現金	421,500	—	421,500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	<u>—</u>	<u>5,814</u>	<u>5,814</u>
	<u>421,500</u>	<u>5,814</u>	<u>427,314</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421,500	—	421,5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301)</u>	<u>(3,963)</u>	<u>(20,264)</u>
	<u>405,199</u>	<u>(3,963)</u>	<u>401,236</u>

附註：該遞延代價已由買家於二零一五年繳清。

## 24. 關聯方披露

## (I)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南京朗勁風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採購貨品	60,476	36,598
南京高精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	2,229	13,772
山東能源集團中傳重裝礦用 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採購貨品	430	-
南通富來威農業裝備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採購貨品	6,475	75
內蒙古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內蒙古京晶」)	聯營公司	採購貨品	11,408	1,673
		租金收入	-	9,766
Nanjing Jingze Lighting Technology USA Inc.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	1,972	-
南京雨花台賽虹橋街道辦事處	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的 控股公司	租金開支	600	600

**(II)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未結算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應收（應付）合資企業款項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結餘，惟其中不包括就預付款項而應收聯營公司南京伊晶的款項人民幣6,57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928,000元）、南京高傳的款項人民幣95,63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700,000元）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相關的內蒙古京晶的款項人民幣226,27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278,000元）。該等貿易款項賬齡為180日內。所有該等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180日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京晶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26,278,000元（包括增值稅）出售若干廠房及機械（「原協議」）。根據原協議，代價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公司結清。與內蒙古京晶管理層進一步溝通後，本集團允許內蒙古京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結餘，並將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本期間，已簽訂補充結清協議以追認上述結清期限延展。

**(III) 授予一家聯營公司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南京高傳提供以南京高傳銀行貸款人民幣365,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500,000元）為受益人的擔保。



**(IV)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275	275
薪酬及其他酬金	8,285	7,350
	<u>8,560</u>	<u>7,625</u>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指定分包商而分包商同意維修本集團銷售的若干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固定費用為本集團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年銷售額的2.5%(「固定費用」)。本集團不會就分包商有關維修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固定費用除外)承擔責任。

然而，分包商尚未與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就維修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倘分包商關閉、清算或無力提供該等維修服務，本集團仍會承擔該等維修義務(倘該等客戶向本集團提出索賠)。董事認為，根據其經驗，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及其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分包商違約或無力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維修責任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 26.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南京高速與江寧區政府（「江寧政府」）訂立一份協議（「土地收儲協議」）。根據土地收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底，南京高速將歸還及江寧政府將收儲（統稱「土地收儲」）南京高速目前擁有的其中一個廠房所在的土地（「收儲土地」），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由江寧區政府支付予本集團。補償款項須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應付，第二期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應付，及最後一期人民幣600,000,000元於收儲土地獲江寧政府收儲後成功以拍賣方式出售時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從江寧政府合共收取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的全部。人民幣700,000,000元主要用於補償土地收儲所涉及及所產生的費用，以及為補償開支及虧損的政府補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約人民幣147,000,000元確認為及攤銷就土地收儲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約人民幣360,000,000元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見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江寧政府收款	700,000
於二零一五年撥回及計入相關成本	(192,505)
期內撥回及計入相關成本	<u>(147,31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u>360,185</u></u>

## 27. 重列比較數字

於期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期間的呈列方式重新分類。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9,845,695	8,147,338
銷售成本		<u>(6,647,674)</u>	<u>(6,103,976)</u>
毛利		3,198,021	2,043,362
其他收入	8	326,462	399,5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54,418)	(266,987)
分銷及銷售成本		(392,555)	(304,160)
行政開支		(612,333)	(679,853)
研發成本		(330,688)	(167,482)
融資成本	10	(643,270)	(741,6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6,945)	(5,686)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u>12,926</u>	<u>29,458</u>
除稅前溢利		1,347,200	306,607
稅項	11	<u>(344,303)</u>	<u>(130,925)</u>
年內溢利	13	<u>1,002,897</u>	<u>175,68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07	41
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36,468	—
公平值(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6,090)
重新分類至損益：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扣除所得稅		—	(932)
結算現金流量對沖		<u>—</u>	<u>1,52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6,775</u>	<u>(25,45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39,672</u>	<u>150,230</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3,097	208,422
非控制權益		<u>(30,200)</u>	<u>(32,740)</u>
		<u>1,002,897</u>	<u>175,68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9,872	182,970
非控制權益		<u>(30,200)</u>	<u>(32,740)</u>
		<u>1,039,672</u>	<u>150,230</u>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元)		<u>0.632</u>	<u>0.12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520,057	5,939,512
租賃預付款項	18	669,923	596,690
商譽	19	2,991	2,991
無形資產	20	163,800	230,5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157,277	165,905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2	96,591	55,007
其他應收款項	23	519,874	–
可供出售投資	24	196,174	135,691
土地租賃按金	25	191,800	280,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656	115,832
遞延稅項資產	26	232,385	117,2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226,278	–
		<u>7,980,806</u>	<u>7,640,1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	2,075,239	2,275,180
租賃預付款項	18	15,276	13,8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8,650,502	7,819,4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247,016	34,78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30	39,270	44,529
稅項資產		3,459	5,561
結構性銀行存款	31	1,755,000	1,097,3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2,403,640	2,756,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2,121,873	1,649,705
		<u>17,311,275</u>	<u>15,696,688</u>
持有至待售資產	16	–	1,962,654
		<u>17,311,275</u>	<u>17,659,342</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6,408,813	4,279,15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1,888	96,089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30	510	–
稅項負債		329,772	43,067
借貸	33	5,618,194	7,971,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34	596,656	327,072
保修撥備	35	100,342	99,781
融資租賃負債	36	158,556	167,073
		<u>13,214,731</u>	<u>12,983,445</u>
與持有至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6	–	202,923
		<u>13,214,731</u>	<u>13,186,3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096,544</u>	<u>4,472,97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077,350</u>	<u>12,113,136</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3	1,948,126	2,967,562
遞延稅項負債	26	51,319	39,089
遞延收入	37	96,651	81,824
融資租賃負債	36	6,516	154,559
		<u>2,102,612</u>	<u>3,243,034</u>
		<u>9,974,738</u>	<u>8,870,10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119,218	119,218
儲備		<u>9,639,884</u>	<u>8,569,1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9,759,102	8,688,371
非控制權益		<u>215,636</u>	<u>181,731</u>
		<u>9,974,738</u>	<u>8,870,10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視作 出資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218	5,010,141	77,651	157,765	(9,446)	366,125	52,335	(1,174)	(1,529)	2,742,791	8,513,877	247,824	8,761,701
年內溢利	-	-	-	-	-	-	-	-	-	208,422	208,422	(32,740)	175,68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7,022)	-	-	41	1,529	-	(25,452)	-	(25,45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7,022)	-	-	41	1,529	208,422	182,970	(32,740)	150,230
收購附屬公司 撥款	-	-	-	-	-	181	-	-	-	(181)	-	11,391	11,391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出資	-	-	-	-	-	-	-	-	-	-	-	12,980	12,98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8,476)	-	-	-	-	-	-	(8,476)	(57,724)	(66,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18	5,010,141	77,651	149,289	(36,468)	366,306	52,335	(1,133)	-	2,951,032	8,688,371	181,731	8,870,1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視作 出資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33,097	1,033,097	(30,200)	1,002,89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6,468	-	-	307	-	-	36,775	-	36,77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6,468	-	-	307	-	1,033,097	1,069,872	(30,200)	1,039,67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1)	(3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3,038)	(33,038)
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 撥款	-	-	-	-	-	152	-	-	-	(152)	-	-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出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859	-	-	-	-	-	-	859	(1,995)	(1,1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18	5,010,141	77,651	150,148	-	366,458	52,335	(826)	-	3,983,977	9,759,102	215,636	9,974,738

附註a：視作出資儲備源自二零零六年的股東視作出資。

附註b：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變動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與非控制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變動淨值的差額以及非控制股東出資。

附註c：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所產生的虧損，如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亦可用作增加資本。

附註d：其他儲備即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精」）資產淨值，由南京高精創辦股東於取得南京高精控制權時以及其後增購南京高精股權時向本集團注入及由南京高精創辦股東向本集團注入。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347,200	306,607
經調整：		
存貨撥備	39,364	39,223
無形資產攤銷	81,361	95,310
銀行利息收入	(91,896)	(116,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2,688	629,518
融資成本	643,270	741,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7,232	2,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虧損	(1,385)	5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8,848	47,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7,418	36,04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8,9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532	23,119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收入	(30,203)	(13,254)
銀行借貸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	23,505	4,9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932)
視作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收益	(1,833)	-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	129,577
議價收購收益	-	(2,9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2,422)	(3,747)
租賃預付款攤銷	14,138	18,6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945	5,68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2,926)	(29,458)
遞延收入攤銷	(4,328)	(4,5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16,497	1,909,744
新注入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	96,085
存貨減少(增加)	134,234	(75,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6,073	(1,451,666)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變動淨額	(213,737)	(9,724)
應收/付合資企業款項變動淨額	5,769	(24,5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24,778	162,561
保修撥備增加	561	44,239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254,175	650,991
已付所得稅		(158,451)	(169,58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095,724</b>	<b>481,410</b>
<b>投資活動</b>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25,293)	(5,445,5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365)	(575,562)
於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投資		(1,755,000)	(1,097,399)
購買其他投資		(500,000)	–
已付租賃預付款項		–	(1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80,736)	(115,832)
無形資產開支		(21,817)	(126,270)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31,291)	(800)
收購合資企業權益		(158)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3,004)	(2,4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45	69	57,29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77,854	5,184,859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	46	400,181	(30,189)
向附屬公司注資		–	(96,08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010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1,097,399	200,000
已收其他投資收入		10,329	13,254
有關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		19,155	11,990
已收利息		91,896	116,417
已收合資企業的股息		–	2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2,751	56,1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5,71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53,030)</b>	<b>(1,818,507)</b>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的借貸	8,103,015	12,414,0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負債集資所得金額	1,299,612	324,771
償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1,037,260)	-
售後租回財務租賃安排所得款項	-	54,965
非控制股東出資	1,960	12,980
償還借貸	(11,299,471)	(11,061,537)
已付利息	(680,686)	(778,465)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56,560)	(133,33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136)	(66,200)
	<u>(3,770,526)</u>	<u>767,182</u>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3,770,526)</u>	<u>767,18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72,168	(569,9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9,705	2,235,371
	<u>1,649,705</u>	<u>2,235,371</u>
<b>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1,873	1,649,705
計入持有至待售資產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751
	<u>2,121,873</u>	<u>1,665,4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51、21及22。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a) 年內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方案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方案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處理法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呈報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計量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財務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表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影響，並將於完成詳細檢討後於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和董事報告及審計的條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經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持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方式及披露內容已予變更，以符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以往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本集團會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級的輸入數據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級的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級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此權益變動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制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全部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欠被收購方原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本集團所訂立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制權益在擁有現時所有權並可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攤實體淨資產的情況下，可選擇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視乎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釐定是否隨後入賬。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的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且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取得與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如知悉則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及情況相關的新資料。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作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或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為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虧損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值部份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應佔的額外虧損。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時，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即時在取得投資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按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的方法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於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部分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其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在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時（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所規限）且有關出售很有可能發生時方會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而預期該出售能夠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達成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致力達成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一項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將予出售的該投資或該投資部分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不再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份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任何保留部份會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時，則本集團於出售之時起不再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保留權益入賬，除非該保留權益仍屬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用權益法（見上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回報、回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交付貨品並轉移擁有權而達成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本集團就確認經營租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的租約會計政策。

###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增加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其實際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之常數利率。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經營租約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產生自經營租約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予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金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國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且會在出售國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合）內累計。

### **借貸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相當長一段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部份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個別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所涉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會符合該等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及可收取補貼時，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其成為可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就現行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會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且於可見未來應不會撥回的暫時差額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呈報期末審閱，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基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是由於業務合併的首次入賬產生，則稅務影響會就業務合併一併入賬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入賬且不予攤銷。

除下述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持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按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使用期確認。估計使用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所涉期間確認為支出。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有當證明下列各項後方會確認：

- 無形資產完成技術上可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無形資產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充足；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的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所涉期間於損益確認。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接基準於估計使用期確認。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使用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並無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於過往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交易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算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撥備乃考慮責任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履行呈報期末當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依據其性質及目的分類且於首次確認時確定類別。所有財務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剛好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或不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且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列賬。與外幣匯率變動（見下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將出現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並無報價的股本投資掛鉤且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於各呈報期末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款項、其他投資、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 財務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於各呈報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視為減值。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等下降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評估為不可個別減值之財務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會另外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逾180日信貸期之拖欠款項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基於當時同類財務資產的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透過準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準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金額乃計入準備賬。準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先前於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本集團於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即可在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剛好貼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於以下情況，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財務負債為本集團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財務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本集團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6(c)所述之方式釐定。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資企業款項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出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出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所擁有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出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財務資產，並將所得款項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 *對Tianjin Chuanzai Ji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僅擁有46.96%權益（附註46），Tianjin Chuanzai Ji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Tianjin Chuanzai」）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基於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委任及罷免Tianjin Chuanzai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而Tianjin Chuanzai董事會有權指示Tianjin Chuanzai的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實際能力指揮Tianjin Chuanzai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Tianjin Chuanzai已擁有控制權。

### 對南京高傳機電自動控制設備有限公司的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於南京高傳機電自動控制設備有限公司（「南京高傳」）僅擁有10%權益（附註46），南京高傳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憑藉合約權利可於該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中委任一名董事，對南京高傳有重大影響。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與本呈報期末估計不確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且有關假設及估計將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撥備。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須使用估計。倘日後所收現金之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89,026,000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418,28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450,803,000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301,986,000元）。

### 存貨撥備

管理層運用估計作出存貨撥備。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存貨清單，就識別為不再適合經營使用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75,239,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392,79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275,180,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358,006,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管理層信納上一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於附註17披露。

### 無形資產之確認及可使用年期

開發成本根據附註3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資本化的金額要求管理層假設預期未來資產所得現金、適用的貼現率以及預計受益期。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期。管理層信納呈報期間無形資產估計使用期與往年相比並無變動。無形資產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20。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人民幣23,9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231,000元）。由於未來盈利流不可預測，所以並無就人民幣653,6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8,550,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出現重大撥回，並在出現該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其現值的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91,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4,724,000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為人民幣2,991,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4,724,000元））。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3,800,000元（已扣除該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8,84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0,534,000元，已扣除該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7,959,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520,057,000元（已扣除該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0,53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939,512,000元，已扣除該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3,119,000元）。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方法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財務總監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6提供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負債與股本平衡令股東回報達到最高。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一年度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33披露的借貸），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與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12,897	12,285,163
可供出售投資	196,174	135,691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12,768,550	14,712,682
融資租賃責任	165,072	321,6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u>596,656</u>	<u>327,072</u>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外幣買賣、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借貸而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約22%(二零一四年:17%)銷售額及2%(二零一四年:3%)的採購額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31,314	335,861
港元	42,215	117,713
歐元	191,440	116,474
加元	6,611	15,024
新加坡元	2,194	8,402
澳元	242	253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88,528	685,027
港元	246,702	464,007
歐元	1,063	12,227
新加坡元	245	244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人民幣兌有關外幣每上升或下跌5%（二零一四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四年：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二零一四年：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5%），則如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會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四年：5%），則會對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美元		港元		歐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外幣升值5% 導致稅後溢利/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減少):						
溢利或虧損	(34,260)	20,609	10,274	19,785	(7,711)	(4,284)
投資重估儲備	-	-	(1,421)	(2,471)	-	-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定息借貸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亦須承受與按現行利率計息之浮息借貸以及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政策是主要透過借貸的合約條款維持合適比例的定息及浮息借貸，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計波幅定期監察及評估有關狀況。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值的借貸分別產生的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呈報期末浮息借貸的利率風險而作出。由於預期對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考慮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966,000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4,162,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的敏感度下降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減少及利率掉期終止所致。



(i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投資上市股權而面對股價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價格波動以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可供出售投資。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呈報期末股價風險而作出。由於金融市場動盪，本年度以15%的敏感度比率進行敏感度分析。

倘股價上升／下降15%（二零一四年：上升／下降15%），本集團年內全面／溢利因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4,2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15,000元）。

(iv)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報價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使用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的黃金遠期合約管理該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本集團終止確認擁有全額追索權的貼現及背書票據（詳情見附註28）。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呈報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集中信貸風險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二零一四年：43%）的銀行結餘、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存放於三間（二零一四年：三間）銀行，即於每間銀行的存款結餘超過銀行結餘、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的10%。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大部分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

除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有來自若干對手及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4%（二零一四年：45%）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五名從事風電行業的客戶。除委任小組負責對客戶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客戶以減低集中信貸風險。除上述風險外，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其他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的運用，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附註33）約為人民幣7,566,000,000元。年內，借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38,000,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66,000,000元。於呈報期末後，本集團已重續現有銀行融資人民幣541,000,000元。鑒於過往本集團在獲得續期方面並無困難，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可獲續期。

如附註28所述，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擁有全額追索權的貼現及背書票據。倘票據發行銀行拖欠票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自各報告日期起180日內清繳有關負債。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基於協定還款期限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來自浮息工具，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未償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365天	1至5年	未貼現	
		按要 求 償還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五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2,908	1,329,542	2,947,382	-	5,199,832	5,199,8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879	-	9	-	1,888	1,888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	-	510	-	510	510
融資租賃責任	7.40	-	41,511	122,191	7,290	170,992	165,072
借貸	5.41	518,635	663,137	4,701,000	2,183,003	8,065,775	7,566,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負債		199,995	396,661	-	-	596,656	596,656
		<u>1,643,417</u>	<u>2,430,851</u>	<u>7,771,092</u>	<u>2,190,293</u>	<u>14,035,653</u>	<u>13,530,278</u>
<b>二零一四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74,895	441,844	1,195,579	-	3,612,318	3,612,3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091	-	93,998	-	96,089	96,089
融資租賃責任	7.90	-	44,135	129,141	172,258	345,534	321,632
借貸	6.34	1,661,291	1,301,943	5,763,987	3,436,046	12,163,267	10,938,7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負債		-	-	327,072	-	327,072	327,072
		<u>3,638,277</u>	<u>1,787,922</u>	<u>7,509,777</u>	<u>3,608,304</u>	<u>16,544,280</u>	<u>15,295,882</u>

### 6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方法之資料。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公平值計量之基準／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製造行業 －人民幣28,414,000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製造行業 －人民幣49,415,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衍生財務負債 －人民幣596,656,000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衍生財務負債 －人民幣327,072,000元	第二級	基於相關商品的報價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出售貨物所收及應收款項(扣減銷售稅及退貨)。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齒輪產品。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各地區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報告作出決策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獲得可用作評估不同地區表現的負債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三大經營分部，而其餘市場地點則會合併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析。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 中國	7,683,862	6,782,672
— 美國	2,011,910	1,178,110
— 歐洲	110,562	65,236
— 其他	39,361	121,320
	<u>9,845,695</u>	<u>8,147,338</u>
分部溢利		
— 中國	2,185,092	1,420,153
— 美國	701,638	437,991
— 歐洲	34,144	33,106
— 其他	13,870	8,629
	<u>2,934,744</u>	<u>1,899,879</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2,766	55,899
融資成本	(643,270)	(741,6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6,945)	(5,686)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2,926	29,458
未分配開支	<u>(943,021)</u>	<u>(931,335)</u>
除稅前溢利	<u>1,347,200</u>	<u>306,607</u>

須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的毛利（包括生產廠房折舊）、政府補貼、廢料和材料銷售以及分銷及銷售成本。損益內的其餘項目均未分配。

##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中國	6,479,035	6,206,181
— 美國	250,839	146,268
— 歐洲	152,042	105,552
— 其他	55,456	37,116
	<u>6,937,372</u>	<u>6,495,117</u>
分部資產總值	6,937,372	6,495,117
未分配資產	18,354,709	18,804,387
	<u>18,354,709</u>	<u>18,804,387</u>
綜合資產總值	<u>25,292,081</u>	<u>25,299,504</u>

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各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分部資產總值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未分配資產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外的資產。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減值虧損作為分部業績一部分。

## 其他分部資料

## 二零一五年

	中國 人民幣千元	美國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計入的款項：						
存貨撇減	30,507	7,659	872	326	-	39,364
生產廠房折舊	415,012	104,194	11,858	4,441	37,183	572,68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並無計入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418	-	-	-	-	36,0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8,848	-	-	-	-	47,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40,532	-	-	-	-	23,119

## 二零一四年

	中國 人民幣千元	美國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計入的款項：						
存貨撇減	32,743	4,688	1,125	667	-	39,223
生產廠房折舊	489,460	84,345	7,478	8,575	39,660	629,51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並無計入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36,041	-	-	-	-	36,0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7,959	-	-	-	-	47,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3,119	-	-	-	-	23,119



##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7,803,764	5,801,985
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	261,791	327,527
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	188,536	277,243
高速機車、地鐵及城市 輕軌機車傳動設備	151,547	157,623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82,446	63,230
高速重載齒輪傳動設備	12,833	14,712
其他	664,779	777,286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410,154	350,417
數控產品	142,127	225,325
柴油機產品	127,718	151,990
	<u>9,845,695</u>	<u>8,147,338</u>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發光二極管產品、鍋爐產品及傳動部件的收入。

## 地域資料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劃分的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370,280	7,283,972
美國	179,720	90,281
其他	2,247	13,018
	<u>7,552,247</u>	<u>7,387,27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2,075,114	1,234,177
客戶B <sup>2</sup>	1,214,821	906,118
客戶C <sup>2</sup>	<u>1,198,406</u>	<u>892,254</u>

<sup>1</sup> 來自美國分部銷售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收入。

<sup>2</sup> 來自中國分部銷售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收入。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廢料及材料銷售	90,939	46,978
銀行利息收入	91,896	116,417
政府補貼(附註)	38,339	136,818
租金收入	21,312	29,145
投資收入	30,203	13,254
其他	53,773	56,951
	<u>326,462</u>	<u>399,563</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就本集團從事的業務而收自中國地方政府的補貼或獎勵。該等款項包括遞延收入攤銷額人民幣4,3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84,000元)。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93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961	(32,139)
出售一家合資企業的虧損(附註22)	–	(129,577)
視作一家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收益	1,833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6)	82,422	3,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385	(5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8,848)	(47,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532)	(23,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7,418)	(36,04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8,9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 公平值變動	<u>(7,232)</u>	<u>(2,302)</u>
	<u>(154,418)</u>	<u>(266,987)</u>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680,686	778,465
減：撥作資本的金額	(37,416)	(36,857)
	<u>643,270</u>	<u>741,608</u>

本年度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採用每年6.23%（二零一四年：6.34%）的資本化率計算，計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 11. 稅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6,457	47,300
－美國企業所得稅	<u>225</u>	<u>100</u>
	426,682	47,4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0,576</u>	<u>13,148</u>
遞延稅項（抵免）扣除（附註26）	<u>(102,955)</u>	<u>70,377</u>
	<u>344,303</u>	<u>130,925</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分別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以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高科技企業，因而可自審批日期起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 止年度取得批文	截至下列日期 止年度批文屆滿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傳四開數控裝備製造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中傳首高冶金成套設備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鎮江同舟螺旋槳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向境外股東分派所賺取的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未分派溢利所佔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2,1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199,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6。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347,200</u>	<u>306,607</u>
按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		
計算的稅項	336,800	76,65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1,005	(5,9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519	41,5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328)	(1,76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0,136	75,51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76)	(18,747)
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71,960)	(49,5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576	13,148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稅務影響	15,000	-
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影響	<u>131</u>	<u>41</u>
年內稅項支出	<u>344,303</u>	<u>130,925</u>

## 12. 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二零一四年：無），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 13.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1,422,150	1,231,354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78,769)	(78,889)
計入無形資產的員工成本	(8,440)	(11,415)
	<u>1,334,941</u>	<u>1,141,050</u>
核數師酬金	4,000	4,000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39,364	39,22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645,150	6,089,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2,688	629,51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138	18,687
無形資產攤銷	81,361	95,3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961)	32,139
出售一家合資企業的虧損	–	129,57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82,422)	(3,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385)	5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8,848	47,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7,418	36,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0,532	23,119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58,989</u>	<u>–</u>

##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該兩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袍金	550	550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452	21,9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3	371
酬金總額	<u>22,585</u>	<u>22,900</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日明	-	3,397	53	3,450	-	3,397	53	3,450
陳永道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廖恩榮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勾建輝 (附註)	-	3,067	53	3,120	-	-	-	-
汪正兵 (附註)	-	707	53	760	-	-	-	-
周志瑾 (附註)	-	657	53	710	-	-	-	-
胡吉春 (附註)	-	292	53	345	-	-	-	-
陸遜 (附註)	-	1,522	53	1,575	-	3,097	53	3,150
李聖強 (附註)	-	1,522	53	1,575	-	3,097	53	3,150
劉建國 (附註)	-	2,572	53	2,625	-	3,097	53	3,150
金懋驥 (附註)	-	1,522	53	1,575	-	3,097	53	3,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	150	-	-	150	150	-	-	150
朱俊生	150	-	-	150	150	-	-	150
陳世敏	150	-	-	150	150	-	-	150
蔣建華	100	-	-	100	100	-	-	100
	<u>550</u>	<u>21,452</u>	<u>583</u>	<u>22,585</u>	<u>550</u>	<u>21,979</u>	<u>371</u>	<u>22,900</u>

胡日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勾建輝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汪正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陸遜先生及金懋驥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李聖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劉建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僱員

於該兩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彼等的酬金處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 4,000,000元	4	5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 3,000,000元	1	—
	<u>5</u>	<u>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 14a. 一名董事的貸款／類似貸款

如附註29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包括向南京高傳作出的墊款人民幣92,700,000元，南京高傳已出售予達勤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達勤新能源」，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廖恩榮先生全資擁有）。如附註28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出售南京高傳應收達勤新能源的代價人民幣77,504,000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要求遵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披露應收一名董事廖恩榮先生款項的分析如下：

實體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		最高未償還金額	
	一月一日及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京高傳	-	92,700	92,700	-
達勤新能源	-	77,504	77,504	-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33,097</u>	<u>208,422</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數目	<u>1,635,291</u>	<u>1,635,29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與中傳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中傳」）的非控制股東就出售中傳展開初步討論。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根據南京傳動的董事會會議，議決繼續進行可能導致出售的任何磋商。自該日起，本集團積極物色潛在買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被認為極有可能發生，因此，中傳及南京高特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已在南京傳動與獨立買方（「買方」）訂立協議（「中傳出售協議」）時於本年度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據此，南京傳動出售其於中傳的全部60%股權及於南京高特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此外，買方向南京傳動償還由中傳所欠的應付貿易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出售的詳情載於附註46。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廠房及機器	裝置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總計
	業權土地	樓宇					物業裝修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343	2,260,499	4,733,725	206,692	298,670	1,452,349	1,162	15,911	8,986,351
添置	-	122	99,945	13,352	1,875	647,661	-	411	763,366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42,628	213,676	911	1,613	61,013	-	-	319,841
轉移	-	109,918	220,706	6,043	2,754	(343,067)	-	3,646	-
出售	-	-	(57,719)	(1,298)	(6,492)	(31,314)	-	-	(96,82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的資產	-	(100,535)	(208,247)	(23,902)	(9,906)	(860,821)	-	(378)	(1,203,7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3	2,312,632	5,002,086	201,798	288,514	925,821	1,162	19,590	8,768,946
添置	-	73	29,978	3,211	1,818	509,007	15,734	873	560,694
轉移	-	48,689	322,079	6,938	(960)	(378,331)	-	1,585	-
出售	-	(18,056)	(284,085)	(1,118)	(6,772)	(36,793)	(1,628)	(40)	(348,492)
出售附屬公司	-	-	(32,029)	(2,451)	(1,086)	(27,475)	-	(7)	(63,0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3	2,343,338	5,038,029	208,378	281,514	992,229	15,268	22,001	8,918,100
<b>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48,783	1,753,270	139,471	200,921	-	1,162	9,752	2,353,359
年內撥備	-	81,545	487,068	23,241	35,755	-	-	1,909	629,518
於出售時撇除	-	-	(32,889)	(1,192)	(6,054)	-	-	-	(40,13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的資產	-	(20,415)	(90,275)	(18,648)	(6,977)	-	-	(112)	(136,4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9,913	2,117,174	142,872	223,645	-	1,162	11,549	2,806,315
年內撥備	-	75,181	455,591	19,900	20,517	-	-	1,499	572,688
於出售時撇除	-	(1,642)	(32,903)	(926)	(5,349)	-	(28)	(40,848)	-
出售附屬公司	-	-	(2,550)	(1,073)	(137)	-	-	(3)	(3,7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3,452	2,537,312	160,773	238,676	-	1,162	13,017	3,334,392
<b>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23,119	-	-	23,119
年內撥備	-	-	40,000	-	-	532	-	-	40,5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0,000	-	-	23,651	-	-	63,65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3	1,959,886	2,460,717	47,605	42,838	968,578	14,106	8,984	5,520,0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3	2,002,719	2,884,912	58,926	64,869	902,702	-	8,041	5,939,512

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與於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有關的款項人民幣432,4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2,88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予一家聯營公司的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000,000元)。年內,本集團向此聯營公司出售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本集團亦藉出租由聯營公司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賺取租金收入,詳情載於附註48。

本集團正申請獲取於呈報期末賬面值為人民幣1,22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30,079,000元）的上述樓宇的房產權證。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美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8% – 6.5%
廠房及機器	9.7% – 19.4%
裝置及設備	9.7% – 19.4%
運輸設備	16.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3年孰短計算的年率
軟件	20%

年內，由於鍋爐製造及銷售表現不佳，本集團對製造廠及有關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審核，該可收回金額即最小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該等資產已包括在內。審核導致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0,5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119,000元）。計量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年貼現率為11%（二零一四年：11%）。

#### 18.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	<u>685,199</u>	<u>610,539</u>
為呈報而分析：		
流動資產	15,276	13,849
非流動資產	<u>669,923</u>	<u>596,690</u>
	<u>685,199</u>	<u>610,539</u>

中期租賃預付款項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303,7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9,961,000元）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 19. 商譽

	商譽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715
<b>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72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1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加工及製造（「單位A」）	2,991	2,99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方式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1%（二零一四年：11%）。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該等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的賬面值低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因此，管理層確定不會就收購單位A時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20.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6,849	41,623	638,472
添置	126,270	–	126,27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39,987)	–	(39,98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132	41,623	724,755
添置	53,803	–	53,803
出售附屬公司	(362)	–	(36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573	41,623	778,196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5,709	8,575	354,284
年內攤銷	93,236	2,074	95,31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7,959	–	47,95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3,332)	–	(3,33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572	10,649	494,221
年內攤銷	78,623	2,738	81,36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8,848	–	38,848
出售附屬公司	(34)	–	(3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009	13,387	614,39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564	28,236	163,8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60	30,974	230,534

開發成本乃就本集團自行開發新產品而於內部產生。技術知識乃於過往年度自第三方獲取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購買。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以下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5年
技術知識	5至10年

年內，由於該等發展項目銷售訂單不足，本集團對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審核導致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8,84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959,000元）。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所採用的年貼現率為11%（二零一四年：11%）。

##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39,212	190,895
累計分佔收購後業績	<u>(81,935)</u>	<u>(24,990)</u>
	<u>157,277</u>	<u>165,90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6,2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49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2,052,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年內，本集團分別向山東能源重裝集團恒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和天佑（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及江蘇新貝斯特中傳精密機床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30,062,000元、人民幣734,000元及人民幣494,000元。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面值之 比例及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南通富來威農業裝備有限公司 (「南通富來威」)	中國合資企業	中國	49.58%	49.58%	製造及銷售農業 設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依董事之意見，詳列其他聯營公司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載列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南通富來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84,051</u>	<u>99,632</u>
非流動資產	<u>78,544</u>	<u>80,343</u>
流動負債	<u>(28,233)</u>	<u>(44,768)</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38,824</u>	<u>40,561</u>
年內虧損	<u>(845)</u>	<u>(16,11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845)</u>	<u>(16,117)</u>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股息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南通富來威資產淨值	134,362	135,207
本集團於南通富來威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49.58%	49.58%
商譽	<u>1,470</u>	<u>1,470</u>
本集團於南通富來威權益的 賬面值	<u>68,086</u>	<u>68,505</u>

##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九家（二零一四年：五家）對本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其綜合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溢利（虧損）（附註）	(58,578)	1,741
本集團分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58,578)</u>	<u>1,741</u>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 賬面總值	<u>89,191</u>	<u>39,22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佔虧損包括各聯營公司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0,63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 22.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資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38,658	10,000
累計分佔收購後業績， 扣除已收股息	<u>57,933</u>	<u>45,007</u>
	<u>96,591</u>	<u>55,007</u>

中傳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中傳」）之前持有山東能源集團中傳重裝礦用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山東重裝」）。中傳為一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出售的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於出售中傳時，本集團自中傳取得山東重裝的股權及保留對山東重裝的共同控制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6。山東重裝主要從事重裝礦用設備製造。

年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南京京澤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澤」）與一名獨立夥伴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佐治亞州成立合資企業「Nanjing Jingze Lighting Technology USA Inc.」（「NJZ USA」）。南京京澤於NJZ USA中投資25,500美元。

本集團的重大合資企業於呈報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方式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面值之 比例及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南京高精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南京工程」）	中國合資企業	中國	50%	50%	冶金工程及製造
山東重裝	中國合資企業	中國	50%	50%	製造重裝礦用 設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的合資企業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詳列其他合資企業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 **重大合資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重大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合資企業使用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南京工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405,802</u>	<u>413,366</u>
非流動資產	<u>2,220</u>	<u>2,013</u>
流動負債	<u>(286,288)</u>	<u>(305,365)</u>
非流動負債	<u>—</u>	<u>—</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中 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8,197</u>	<u>17,672</u>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u>	<u>—</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249,518</u>	<u>388,470</u>
年內溢利	<u>24,376</u>	<u>56,97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376</u>	<u>56,971</u>
年內來自南京工程的已收股息	<u>—</u>	<u>25,000</u>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u>(489)</u>	<u>(390)</u>
利息收入	<u>304</u>	<u>410</u>
所得稅開支	<u>(4,302)</u>	<u>(5,957)</u>

**山東重裝**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78,246</u>	<u>54,493</u>
非流動資產	<u>32,248</u>	<u>36,846</u>
流動負債	<u>(39,858)</u>	<u>(21,684)</u>
非流動負債	<u>—</u>	<u>—</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中 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94</u>	<u>255</u>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u>	<u>—</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03,527</u>	<u>114,843</u>
年內溢利	<u>970</u>	<u>1,94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70</u>	<u>1,945</u>
年內來自南京工程的已收股息	<u>-</u>	<u>-</u>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u>(4,150)</u>	<u>(4,156)</u>
利息收入	<u>2</u>	<u>2</u>
所得稅開支	<u>(329)</u>	<u>(657)</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南京工程及山東重裝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工程及山東重裝資產淨值	192,370	110,014
本集團於南京工程及山東重裝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u>50%</u>	<u>50%</u>
本集團於南京工程及 山東重裝權益的賬面值	<u>96,185</u>	<u>55,007</u>

##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家（二零一四年：無）對本集團個別不重大的合資企業，其名稱為NJZ USA，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u>253</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集團以協定價格人民幣338,168,000元出售其於江蘇省宏晟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宏晟」）的50.01%股權予江蘇宏晟其中一名合資企業夥伴（「宏晟合資企業夥伴」）以換取收購由江蘇宏晟擁有的三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出售當日，於江蘇宏晟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48,620,000元，累計分佔收購後虧損為人民幣102,082,000元，而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3,000,000元。該項交易導致人民幣55,370,000元的虧損。此外，收購三間附屬公司的代價的公平值乃經參考該三間附屬公司於其收購當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並產生虧損人民幣74,207,000元。因出售江蘇宏晟而產生總計虧損人民幣129,577,000元（附註9）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 23.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u>519,874</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向一家於中國的保險公司作出的墊款，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而該筆墊款按每年6.33%的年度固定利率計息。利息及本金須於到期日償還。其於報告期末列賬為攤銷成本扣減減值（如有）。



## 2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1)	28,414	49,415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發行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	<u>167,760</u>	<u>86,276</u>
		<u>196,174</u>	<u>135,691</u>

## 附註：

- (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電科技」）等各方訂立基石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向國電科技提供股本投資4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4,879,000元）。國電科技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基石投資協議完成，本集團獲發行國電科技144,100,000股每股2.16港元的H股，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電科技已發行H股總數12.1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2.4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出售國電科技92,007,000股及2,000,000股H股，於出售前按公平值列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本集團於國電科技的50,093,000股H股的投資，而由於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跌至低於其成本，故年內確認總減值虧損人民幣58,989,000元（包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人民幣36,468,000元累積虧損現重新歸類至損益）。

- (2) 該金額指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本集團持作非流動資產。由於該等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 25. 土地租賃按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按金	<u>191,800</u>	<u>280,800</u>

該款項指土地租賃按金，部分為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租賃而支付，轉讓須待中國政府批准。年內，為數人民幣8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的土地租賃按金已被轉撥至租賃預付款項賬目內。

##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年內的變動：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撥充資本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土地收儲 產生的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1)	(66,154)	(47,902)	49,360	17,199	(20,371)	(8,331)	(69,381)	-	(2,908)	(148,488)
	<u>15,051</u>	<u>(3,259)</u>	<u>(9,496)</u>	<u>-</u>	<u>(2,443)</u>	<u>(5,924)</u>	<u>58,132</u>	<u>-</u>	<u>18,316</u>	<u>70,37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1)	(51,103)	(51,161)	39,864	17,199	(22,814)	(14,255)	(11,249)	-	15,408	(78,111)
	<u>(13,223)</u>	<u>10,390</u>	<u>(18,694)</u>	<u>15,000</u>	<u>(1,364)</u>	<u>(25,533)</u>	<u>5,274</u>	<u>(76,124)</u>	<u>1,319</u>	<u>(102,955)</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26)</u>	<u>(40,771)</u>	<u>21,170</u>	<u>32,199</u>	<u>(24,178)</u>	<u>(39,788)</u>	<u>(5,975)</u>	<u>(76,124)</u>	<u>16,727</u>	<u>(181,066)</u>

附註：開發成本可於產生年度用作抵扣稅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充資本及攤銷。

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2,385)	(117,200)
遞延稅項負債	51,319	39,089
	<u>(181,066)</u>	<u>(78,11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77,5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2,781,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人民幣23,9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231,000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計，因此並無就餘下人民幣653,6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8,55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計結轉五年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境外股東派發與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所賺取溢利有關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之投資者，將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外，並無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餘下溢利約人民幣4,79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97,00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分派的時間及該金額不可能會於可見未來分派。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均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

## 2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4,348	416,731
在製品	647,788	969,935
製成品	983,103	888,514
	<u>2,075,239</u>	<u>2,275,180</u>

##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107,314	3,752,789
應收票據	3,248,346	3,044,314
減：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u>(418,288)</u>	<u>(301,986)</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937,372	6,495,117
向供應商墊款(附註1)	1,232,041	956,639
可收回增值稅	165,099	193,80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	318,520	176,449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u>(2,530)</u>	<u>(2,53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650,502</u>	<u>7,819,484</u>

附註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向供應商墊款，包括向南京伊晶能源有限公司（「南京伊晶」）墊款人民幣95,4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21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伊晶為本集團擁有29.63%權益的聯營公司，南京伊晶餘下70.37%由本集團僱員實益擁有。

附註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出售南京高傳的代價人民幣77,504,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如皋市宏茂鑄鋼有限公司（「宏茂鑄鋼」）100%股權的買方的款項人民幣113,000,000元，及款項於本年度全數結算。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3,991,092	4,313,551
91-120日	867,774	529,655
121-180日	614,221	524,310
181-365日	1,072,427	719,570
1-2年	261,436	377,192
2年以上	130,422	30,839
	<u>6,937,372</u>	<u>6,495,117</u>

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5,473,0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67,516,000元)在呈報期末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而且主要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並無就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因該等供應商的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人民幣1,464,2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27,601,000元)於呈報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其後繼續有結算,而本集團相信有關金額仍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81-365日	1,072,427	719,570
1-2年	261,436	377,192
2年以上	130,422	30,839
	<u>1,464,285</u>	<u>1,127,601</u>
總計	<u>1,464,285</u>	<u>1,127,601</u>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01,986	405,343
收購附屬公司	–	436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7,418	36,041
撤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1,116)	(134,487)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 資產	–	(5,347)
年底結餘	<u>418,288</u>	<u>301,986</u>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530	2,530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年底結餘	<u>2,530</u>	<u>2,530</u>

呆賬撥備包括結餘合共人民幣420,81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4,516,000元)的個別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有關款項正進行清算或面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轉讓財務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該等資產透過按全額追索基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以結算應付款項。由於本集團尚未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及對供應商的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此等財務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 向供應商背書擁有全額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被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40,377	451,721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40,377)	(451,721)
持倉淨額	<u>          -</u>	<u>          -</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並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有關票據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予供應商，以結算應付款項，該等票據均擁有全額追索權。本集團已全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對供應商的應付款項，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基本轉讓該等票據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已解除其根據中國相關慣例、法規及規定對供應商的應付款項的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簽發銀行於到期日未能支付有關票據，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定就該等應收票據的支付責任承擔有限的風險。本集團認為有關票據簽發銀行的信貸素質良好，該等票據於到期時不獲簽發銀行支付的可能性甚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虧損及現金流出的最高風險金額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倘簽發銀行於到期日未能支付有關票據，則虧損及現金流出的最高風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65,639,000元及人民幣1,412,9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32,000,000元及人民幣1,017,139,000元）。

所有向銀行貼現或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自呈報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 29.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及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自：		
南京朗勁風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南京朗勁」）－預付款	41,384	28,777
南京伊晶－預付款項	112,928	6,003
南京伊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278	–
南京高傳－預付款項	92,700	–
南京蘇陽光電薄膜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	4	–
	<u>473,294</u>	<u>34,780</u>
分類至非流動資產的金額	<u>(226,278)</u>	<u>–</u>
	247,016	34,780
應付款項予：		
南通富來威－其他應付款項	1,879	2,091
中和天佑（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9	–
南京伊晶－建築應付款項	–	93,998
	<u>1,888</u>	<u>96,089</u>

與公司的貿易結餘賬齡全部為180日以內。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須於180日內償還。上述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須按與本集團關連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類似者償還。



## 3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自：		
南京工程－應收貿易款	13,351	18,610
南京工程－應收股利	25,000	25,000
山東重裝	919	919
	<u>39,270</u>	<u>44,529</u>
應付款項予：		
南京工程－應付貿易款	<u>510</u>	<u>—</u>

應收南京工程及山東重裝款項與貿易結餘有關，賬齡為180日以內。該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須於180日內償還。上述應付合資企業款項須按與本集團關連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類似者償還。

## 31. 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呈報期末，結構性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存放予中國多間銀行與外幣或利率或商品價格掛鈎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為期一年（二零一四年：多間銀行為期介乎1日至180日）。根據相關協議，結構性銀行存款按浮動年利率計息，會參考投資期間的利率或商品價格表現，而本金以人民幣計值，並由銀行作擔保。本集團董事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呈報期末，已抵押銀行存款以2.25%（二零一四年：2.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乃為取得銀行信貸而抵押（附註41）。

於呈報期末，銀行結餘以介乎0.07%至0.35%（二零一四年：0.07%至0.35%）的市場現行存款年利率計息。

##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30,110	1,600,661
應付票據(附註)	3,142,814	1,608,51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772,924	3,209,176
客戶墊款	365,432	373,2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477	175,289
應付薪金及福利	152,200	158,547
應計費用	123,266	197,48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50,261	41,663
遞延收入	10,326	11,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自政府收取款項 (附註52)	773,927	112,520
	<u>6,408,813</u>	<u>4,279,154</u>

附註：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1。

以下為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107,968	966,795
31-60日	927,507	637,576
61-180日	2,478,526	1,143,915
181-365日	85,440	345,111
365日以上	173,483	115,779
	<u>4,772,924</u>	<u>3,209,176</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

## 33.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809,660	7,208,671
無抵押短期商業票據 (附註1)	1,100,000	800,000
中期票據 (附註2)	1,000,000	1,000,000
私募債券 (附註3)	400,000	800,000
有擔保債券 (附註4)	256,660	630,100
貨幣直接融資工具	—	500,000
	<u>7,566,320</u>	<u>10,938,771</u>
有抵押	3,417,865	3,450,925
無抵押	<u>4,148,455</u>	<u>7,487,846</u>
	<u>7,566,320</u>	<u>10,938,771</u>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5,618,194	7,971,209
一年以上但未逾兩年	613,501	214,337
兩年以上但未逾五年	<u>1,334,625</u>	<u>2,753,225</u>
	<u>7,566,320</u>	<u>10,938,771</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 款項	<u>(5,618,194)</u>	<u>(7,971,209)</u>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1,948,126</u>	<u>2,967,562</u>

\* 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附註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發行其他非上市無抵押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300,000,000元，按年利率5.68%計息並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發行非上市無抵押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按年利率4.8%計息並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償還。

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發行非上市無抵押中期票據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6.2%計息並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南京傳動另外發行未上市及無抵押中期票據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8.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償還。

附註3：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南京傳動發行非上市無抵押私募債券人民幣400,000,000元，按年利率6.6%計息並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償還。

附註4：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債券（「有擔保債券」），有擔保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按年息率8.3%計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有擔保債券由本集團附屬公司Goodgain Group Limited及中傳控股有限公司擔保。年內，本集團購回債券的本金額人民幣385,370,000元。

本集團的定息借貸及合同到期日（或重訂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一年內	4,825,536	6,727,841
一年以上	1,723,160	2,133,600
	<u>6,548,696</u>	<u>8,861,441</u>

此外，本集團有浮息借貸人民幣1,017,6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77,330,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57-9.77	4.73-9.77
浮息借貸	<u>1.48-6.72</u>	<u>1.41-6.72</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借貸為72,790,000美元及294,456,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472,669,000元及人民幣246,695,000元(二零一四年:110,000,000美元及587,82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673,090,000元及人民幣463,731,000元)。所有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呈報期末上述有抵押借貸以資產抵押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1。

####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36,982	320,280
衍生金融負債	<u>59,674</u>	<u>6,792</u>
	<u>596,656</u>	<u>327,072</u>

年內,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就融資目的與三家銀行訂立若干份黃金商品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南京高速向銀行借入商品黃金,該銀行容許相關黃金商品售予第三方,而南京高速有責任在協議屆滿時向銀行退還具相同質量及重量的黃金。退還黃金的責任獲確認為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在公開市場報價的黃金公平值列賬。本集團透過使用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黃金遠期合約,管理其對黃金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退還黃金責任的風險。

## 35.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5,542
收購附屬公司	808
年內撥備	78,220
年內動用	<u>(34,78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9,781
年內撥備	53,236
年內動用	<u>(52,67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100,342</u></u>

於呈報期末，該款項指本集團保修已售貨品責任所需的預期成本，乃董事的最可靠估計。估計是基於過往保修趨勢，或會因新增材料、更改製造過程或影響產品質素的其他事件而更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備包括人民幣47,900,000元，即於二零一四年與客戶協定的一次性特別保修。

## 36.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58,556	167,073
非流動負債	<u>6,516</u>	<u>154,559</u>
	<u><u>165,072</u></u>	<u><u>321,632</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的兩份融資租賃，其於其各自的成立日期的期限分別為2.5年及3年（二零一四年：兩份分別為期2.5年及3年的融資租賃）。年利率定於9.53%及5.26%（二零一四年：年利率9.53%及6.12%）。本集團可選擇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於一年內	163,702	173,276	158,556	167,073
一年以上但未逾兩年	7,290	164,978	6,516	148,692
兩年以上但未逾五年	-	7,280	-	5,867
	<u>170,992</u>	<u>345,534</u>	<u>165,072</u>	<u>321,632</u>
減：未來融資開支	<u>(5,920)</u>	<u>(23,902)</u>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165,072</u>	<u>321,632</u>	<u>165,072</u>	<u>321,632</u>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58,556)</u>	<u>(167,073)</u>
			<u>6,516</u>	<u>154,559</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作擔保。

## 37. 遞延收入

於呈報期末，該款項指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收到的補貼以資助本集團收購用作技術開發的資產，並會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

## 3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b>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	234,033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291	16,352	119,218

## 39.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旨在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iv) 董事會酌情認為將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如下：

- 對本集團發展及業績的貢獻；
- 為本集團所進行工作的質素；
-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作出貢獻的時間長短。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可能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而更新上述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人於任何一年內已經及可能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獲接納，接納時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至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 4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 承擔		
—收購土地租賃	83,400	83,4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416	453,065
	<u>292,816</u>	<u>536,465</u>

## 41. 資產抵押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及抵押予供應商以清償其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403,640	2,756,201
應收賬款	596,245	451,271
應收票據	960,656	1,196,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500	66,274
租賃預付款項	348,411	25,062
結構性銀行存款	100,000	153,499
	<u>4,536,452</u>	<u>4,649,02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抵押其於南京高速（為全資附屬公司）25%的股權。

## 42. 經營租約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最低租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廠及寫字樓	<u>3,289</u>	<u>10,320</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於以下年期到期的工廠、寫字樓及租賃土地應付而尚未支付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57	8,3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94</u>	<u>1,270</u>
	<u>3,951</u>	<u>9,654</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工廠及寫字樓的應付租金，租賃土地協定為10年定期，而工廠及寫字樓的租約則每年協定。租期內的租金為固定金額。

## 43.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社保局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養老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養老金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退休養老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由託管人監管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按僱員相關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年內，於損益扣除的成本為人民幣129,6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200,000元）。全部供款已於呈報期末向計劃撥付。

#### 44.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指定分包商而分包商同意為本集團維修若干已售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固定費用為本集團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年銷售額的2.5%（「固定費用」）。本集團不會就分包商有關維修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固定費用除外）承擔責任。

然而，分包商尚未與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就維修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倘分包商關閉、清算或無力提供該等維修服務，本集團仍會承擔該等維修義務（倘該等客戶向本集團提出索賠）。董事認為，根據其經驗、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及其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分包商違約或無力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呈報期末，概無就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的維修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 4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江蘇新貝斯特中傳科技有限公司（「新貝斯特」，本集團擁有其63%的股權）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德馬斯賓納數控機床有限公司（「南京德馬」）的全部股權。南京德馬主要從事提供數控設備維修服務並被收購以繼續擴展本集團的數控設備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附註22所詳述出售合資企業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從江蘇宏晟（為本集團的前合資企業）收購如皋市宏茂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如皋宏茂」）的100%股權、南通市振華宏晟重型鍛壓有限公司（「南通振華」）的95%股權及如皋市宏茂鑄鋼有限公司（「宏茂鑄鋼」）的100%股權。如皋宏茂主要從事廢鋼的回收與出售。南通振華主要從事煉鋼。宏茂鑄鋼主要從事鋼錠的製造與出售。收購附屬公司的目的乃完善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從第三方收購南京京澤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京澤照明」）的70%股權，京澤照明擁有南京京澤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京澤照明工程」）的100%權益。京澤照明及京澤照明工程均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安裝發光二極體（「LED」）燈飾。收購附屬公司的目的乃持續拓展本集團的LED業務。

#### 已轉讓的代價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已付／應付代價	500	171,376

##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	69	60,790
結餘存貨	3,622	179,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8	448,678
	<u>5,339</u>	<u>688,854</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3,608
預付租賃款項	–	23,395
	<u>–</u>	<u>457,0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0)	(668,651)
稅項負債	–	(1,492)
借款	–	(290,000)
	<u>(4,870)</u>	<u>(960,143)</u>
	<u>469</u>	<u>185,714</u>

##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南京德馬的非控股權益(37%)，乃參照應佔南京德馬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的比例計量，為約人民幣31,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南通振華的非控股權益(5%)，乃參照應佔南通振華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的比例計量，為約人民幣7,900,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京澤照明及其附屬公司京澤照明工程的非控股權益(30%)，乃參照應佔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的比例計量，為約人民幣3,491,000元。

####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的代價	500	171,376
加：非控股權益	(31)	11,391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 已確認金額	<u>(469)</u>	<u>(185,714)</u>
收購產生的商譽（議價收購代價）	<u>          -</u>	<u>(2,947)</u>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500
前股東應收款項撇銷	(500)
減：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u>69</u>
	<u>          6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江蘇宏晟的應收代價 (附註22)	338,168
收購如皋宏茂、南通振華及宏茂鑄鋼的應付代價	(167,876)
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22)	(74,207)
應付前合資企業的金額	(96,085)
就京澤照明及京澤照明工程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500)
減：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60,790
	<u>57,290</u>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南京德馬應佔虧損人民幣28,000元。年內收入包括南京德馬應佔人民幣7,179,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9,853,000,000元及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1,006,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如皋宏茂應佔虧損人民幣75,000元、南通振華應佔虧損人民幣4,921,000元、京澤照明應佔溢利人民幣545,000元及京澤照明工程應佔溢利人民幣973,000元。宏茂鑄鋼並無顯著貢獻，因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被收購及隨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被出售。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包括如皋宏茂應佔人民幣2,887,000元、南通振華應佔人民幣408,851,000元、京澤照明應佔人民幣15,115,000元及京澤照明工程應佔人民幣4,605,000元。



#### 46. 出售附屬公司

- (i) 如附註16所詳述，根據中傳出售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出售於中傳的60%股權及於南京高特的100%股權，而買方亦償還中傳及南京高特欠付本集團的貿易債務人民幣1,000,000,000元。出售后，本集團保留於中傳的8%股權並列賬作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作為該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8,500,000元保留中傳之前於山東重裝擁有的50%股權，故山東重裝仍為本集團的合資企業。
- (ii)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撤回於天津奧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奧凱」）的投資。該撤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對天津奧凱的控制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中傳控股有限公司與達勤新能源（定義見附註14，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廖恩榮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一項協議（「南京高傳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南京高傳的83.61%股權（定義見附註4），總代價為人民幣77,504,000元。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出售前，南京高傳於多間附屬公司擁有100%股權及於Tianjin Chuanzai擁有53.04%股權（該等實體連同南京高傳於下文統稱為「南京高傳集團」）。Tianjin Chuanzai餘下的46.96%股權由中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南京高傳出售協議為無條件且出售南京高傳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對南京高傳的控制權。根據南京高傳出售協議，本集團於南京高傳保留的16.39%權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達勤新能源引入新投資者進一步向南京高傳注資。本集團於南京高傳的權益於注資後減少至10%。股權由16.39%減至10%被當作一項視作出售，而此項視作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影響不大。憑藉可委任南京高傳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的合約權利，本集團對南京高傳有重大影響力。如上文所解釋，根據監管出售南京高傳的協議條文，本集團出售於Tianjin Chuanzai的53.04%股權，其之前為本集團的100%間接附屬公司。於出售南京高傳集團後，本集團保留於Tianjin Chuanzai的46.96%權益及對Tianjin Chuanzai的控制權，因為本集團有權委任及

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有權指示Tianjin Chuanzai的相關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人民幣97,209,000元的非控股權益，即於Tianjin Chuanzai的非控股權益。

中傳、南京高特及其附屬公司（「中傳出售組別」）、天津奧凱及南京高傳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以及已確認出售產生的收益如下：

	中傳出售組別 人民幣千元	天津奧凱 人民幣千元	南京高傳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01	3,963	1,055	21,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71	-	-	19,0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739	2,100	331,293	462,132
存貨	219,314	11	29,954	249,27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00	-	97,550	98,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3,994	8,256	51,029	1,073,279
租賃預付款項	437,508	-	-	437,508
無形資產	5,561	-	328	5,8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1,450)	(1,848)	(247,898)	(1,611,196)
借貸	(65,504)	-	(199,500)	(265,004)
已出售淨資產，不包括保留的合資企業 非控股權益	414,334 (27,114)	12,482 (5,924)	63,811 -	490,627 (33,038)
已確認並於損益中扣除的出售收益（虧損）	54,280	(744)	28,886	82,422
現金代價（不包括已保留合資企業）	421,500	5,814	77,504	504,818
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20,000	-	15,193	35,193

	中傳出售組別 人民幣千元	天津奧凱 人民幣千元	南京高傳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支付方式：				
現金	421,500	-	-	421,500
遞延現金代價	-	5,814	77,504	83,318
			77,504	
	421,500	5,814	(附註)	504,818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421,500	-	-	421,5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01)	(3,963)	(1,055)	(21,319)
	405,199	(3,963)	(1,055)	400,181

附註：根據相關協議，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就出售南京高傳集團收取了總數人民幣77,504,000元中的20%代價，餘下遞延代價將由達勤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繳清。

#### 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宏茂鑄鋼的100%股權予一名無關的第三方。根據相關協議，該無抵押及免息的遞延代價人民幣113,000,000元計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8. 關連方披露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朗勁	聯營公司	採購貨品	72,481	97,838
南京工程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	22,147	33,502
		採購貨品	355	463
		租金收入	331	331
		服務收入	-	73
		水電費	98	91
南通富來威	聯營公司	技術開發收入	236	-
伊晶	聯營公司	採購貨品	24,796	6,482
		租金收入	15,694	12,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385	-
山東重裝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	9,419	16,270
		採購貨品	3,083	-
中和天佑(上海)實業 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採購貨品	9	-
南京雨花臺 賽虹橋街道辦事處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 股東的控股公司	租金開支	1,031	1,206

**(II) 管理層要員的薪酬**

除支付本公司董事（亦視為附註14所載本集團的管理層要員）的酬金外，本集團並無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薪酬。

## 49. 重列比較數字

年內，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 50. 本公司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383,515	5,646,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2
可供出售投資	28,414	49,415
	<u>5,411,932</u>	<u>5,695,92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26	57,0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53	206,277
	<u>81,179</u>	<u>263,2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4	9,5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00	8,835
借貸	256,660	823,381
	<u>268,394</u>	<u>841,795</u>
	<u><u>5,224,717</u></u>	<u><u>5,117,41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9,218	119,218
儲備	5,105,499	4,998,199
	<u><u>5,224,717</u></u>	<u><u>5,117,417</u></u>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視作資本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10,141	77,651	(9,446)	(1,529)	(8,685)	4,242,307
年內虧損	-	-	-	-	(44,440)	(44,4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7,022)	1,529	-	(25,49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7,022)	1,529	(44,440)	(69,9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0,141	77,651	(36,468)	-	(53,125)	4,998,199
年內溢利	-	-	-	-	70,832	70,8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36,468	-	-	36,4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6,468	-	70,832	107,3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0,141	77,651	-	-	17,707	5,105,499

## 51.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693,8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齒輪箱 及配件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齒輪箱 及配件
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41,077,000元	85.83	85.83	工程加工及製造
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齒輪箱 及配件
南京寧宏建機械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工程加工及製造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448,3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箱 及配件
南京中傳船舶設備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45,6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輪船驅動設備
北京中傳首高冶金成套設備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75	75	冶金工程及製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南通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89.36	89.36	製造及銷售柴油機
南京高傳四開數控裝備製造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一九九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26,000,000元	99.16	99.16	工程加工及製造
鎮江同舟螺旋槳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6.33	76.33	製造及銷售螺旋槳
中傳重型機床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一日	44,200,000美元	90	90	製造及銷售重型機床
南京奧能鍋爐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一九九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28,824,800元	90	90	製造及銷售工業鍋爐、熱回 收設備及相關產品
江蘇新貝斯特中傳科技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製造及銷售機床
南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41,000,000元	100	100	貿易業務
中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七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的17間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依董事之意見，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認為下列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要。此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中國營運。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 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風電齒輪傳動設備及 就此提供售後服務	美國	2	2
	加拿大	1	1
	德國	1	1
	新加坡	2	2
生產及銷售船舶傳動設備	新加坡	1	1
生產及銷售數控機床 （「數控」）產品	中國	4	4
生產及銷售傳統及 其他傳動產品	中國	11	11
生產及銷售LED產品	中國	2	3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	2
	香港	2	2
製造及銷售機電設備及 自動控制系統	中國	—	18
		<u>28</u>	<u>4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5（二零一四年：68）間附屬公司，當中19（二零一四年：38）間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附註：

- (1)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 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 (3)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人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Tianjin Chuanzai	中國	53.04%	零	-	-	97,209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不重要附屬公司						118,427	181,731
						<u>215,636</u>	<u>181,731</u>

有關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款項。

### *Tianjin Chuanza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84,758</u>
非流動資產	<u>-</u>
流動負債	<u>(1,486)</u>
非流動負債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6,063</u>
非控股權益	<u>97,209</u>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開支	(302)
年內溢利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年內溢利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87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73)

## 52.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南京高速與江寧區地方政府（「江寧政府」）訂立一份協議（「土地收儲協議」）。根據土地收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南京高速將歸還及江寧政府將收儲（統稱「土地收儲」）南京高速目前擁有的其中一個廠房所在的土地（「收儲土地」），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由江寧政府支付予本集團。該款項將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應付，第二期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應付，及最後一期人民幣600,000,000元於收儲土地獲江寧政府收儲後成功以拍賣方式出售時應付。

於年內，本集團已從江寧政府合共收取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第一期款項的全部及第二期款項的一部分。人民幣700,000,000元主要用於補償土地收儲所涉及及所產生的費用，並入賬列為補償開支或虧損的政府補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就土地收儲產生的費用確認及攤銷人民幣193,000,0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人民幣507,000,000元作為其他應付款項入賬，見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自江寧政府收款	700,000
年內撥回及計入相關成本	<u>(192,50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507,495</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8,147,338	6,539,058
銷售成本		<u>(6,127,095)</u>	<u>(4,908,226)</u>
毛利		2,020,243	1,630,832
其他收入	8	399,563	333,5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59,868)	13,143
分銷及銷售成本		(304,160)	(281,246)
行政開支		(679,853)	(613,280)
研發成本		(167,482)	(139,274)
其他開支		(84,000)	(229,330)
融資成本	10	(741,608)	(564,1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86)	(7,78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29,458</u>	<u>(53,985)</u>
除稅前溢利		306,607	88,429
稅項	11	<u>(130,925)</u>	<u>(57,272)</u>
年內溢利	12	<u>175,682</u>	<u>31,15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1	(264)
公平值(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090)	89,283
重新分類至損益			
出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扣除所得		(932)	(39,142)
結算現金流量對沖		<u>1,529</u>	<u>4,96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25,452)</u>	<u>54,84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0,230</u>	<u>86,001</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8,422	64,573
非控制權益		<u>(32,740)</u>	<u>(33,416)</u>
		<u>175,682</u>	<u>31,15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970	119,417
非控制權益		<u>(32,740)</u>	<u>(33,416)</u>
		<u>150,230</u>	<u>86,001</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4	0.127	0.047
攤薄(人民幣元)		<u>不適用</u>	<u>0.04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939,512	6,632,992
租賃預付款項	17	596,690	1,034,357
商譽	18	2,991	2,991
無形資產	19	230,534	284,1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65,905	172,601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1	55,007	472,587
可供出售投資	22	135,691	165,098
土地租賃按金	23	280,800	280,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5,832	123,599
遞延稅項資產	24	117,200	168,062
		<u>7,640,162</u>	<u>9,337,2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2,275,180	2,389,806
租賃預付款項	17	13,849	22,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7,819,484	6,237,6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34,780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8	44,529	33,239
稅項資產		5,561	200,000
結構性銀行存款	29	1,097,399	2,514,6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2,756,201	2,235,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649,705	47
		<u>15,696,688</u>	<u>13,633,411</u>
持有至待售資產	15	<u>1,962,654</u>	<u>–</u>
		<u>17,659,342</u>	<u>13,633,411</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4,279,154	3,985,9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	96,089	71,46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8	–	8,553
稅項負債		43,067	145,068
借貸	31	7,971,209	7,108,698
交易性金融負債	32	327,072	–
保修撥備	33	99,781	55,542
融資租賃負債	34	167,073	133,333
		<u>12,983,445</u>	<u>11,508,601</u>
持有至待售資產之負債	15	<u>202,923</u>	<u>–</u>
		<u>13,186,368</u>	<u>11,508,6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472,974</u>	<u>2,124,81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113,136</u>	<u>11,462,085</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1	2,967,562	2,338,196
遞延稅項負債	24	39,089	19,574
遞延收入	35	81,824	74,418
衍生金融工具	36	–	1,529
融資租賃負債	34	154,559	266,667
		<u>3,243,034</u>	<u>2,700,384</u>
		<u>8,870,102</u>	<u>8,761,70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	119,218	119,218
儲備		<u>8,569,153</u>	<u>8,394,6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8,688,371	8,513,877
非控制權益		<u>181,731</u>	<u>247,824</u>
		<u>8,870,102</u>	<u>8,761,70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操作	投資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資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2,543	4,170,931	77,651	158,628	(59,587)	366,125	52,335	(910)	29,316	(6,496)	2,648,902	7,539,438	205,125	7,744,563	
年內溢利	-	-	-	-	-	-	-	-	-	-	64,573	64,573	(33,416)	31,15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0,141	-	-	(264)	-	4,967	-	54,844	-	54,84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50,141	-	-	(264)	-	4,967	64,573	119,417	(33,416)	86,001	
已發行股份	16,675	839,210	-	-	-	-	-	-	-	-	-	855,885	-	855,885	
撥款	-	-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出資	-	-	-	1,810	-	-	-	-	-	-	-	1,810	77,215	79,02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2,673)	-	-	-	-	-	-	-	(2,673)	(1,100)	(3,773)	
購股權屆滿	-	-	-	-	-	-	-	(29,316)	-	-	29,316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18	5,010,141	77,651	157,765	(9,446)	366,125	52,335	(1,174)	-	(1,529)	2,742,791	8,513,877	247,824	8,761,701	
年內溢利	-	-	-	-	-	-	-	-	-	-	208,422	208,422	(32,740)	175,68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7,022)	-	-	41	-	1,529	-	(25,452)	-	(25,45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7,022)	-	-	41	-	1,529	208,422	182,970	(32,740)	150,23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1,391	11,391	
撥款	-	-	-	-	-	181	-	-	-	-	(181)	-	-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12,980	12,98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8,476)	-	-	-	-	-	-	-	(8,476)	(57,724)	(66,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18	5,010,141	77,651	149,289	(36,468)	366,306	52,335	(1,133)	-	-	2,951,032	8,688,371	181,731	8,870,102	

附註a：視作出資儲備源自二零零六年的股東視作出資。

附註b：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變動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與非控制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變動淨值的差額以及非控制股東出資。

附註c：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所產生的虧損，如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亦可用作增加資本。

附註d：其他儲備即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精」)資產淨值，由南京高精創辦股東於取得南京高精控制權時以及其後增購南京高精股權時向本集團注入及由南京高精創辦股東向本集團注入。

附註e：由於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並無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移至保留溢利。詳情載於附註3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06,607	88,429
經調整：			
存貨撥備		39,223	222,878
無形資產攤銷		95,310	78,969
銀行利息收入		(116,417)	(8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9,518	551,775
融資成本		741,608	564,178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3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29	46,1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7,959	21,0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041	140,541
商譽減值虧損		–	14,724
合資企業權益減值虧損		–	5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119	–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收入		(13,254)	–
銀行借貸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		4,917	(10,2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932)	(39,142)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129,577	–
議價收購收益	44	(2,94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47)	–
租賃預付款攤銷		18,687	17,2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86	7,78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9,458)	53,985
遞延收益攤銷		(4,584)	(132,9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09,744	1,593,487
新注入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96,085	–
存貨增加		(75,711)	(832,1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51,666)	(1,710,298)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變動淨額		(9,724)	11,120
應收／付合資企業款項變動淨額		(24,537)	1,058,8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2,561	(36,697)
保修撥備增加(減少)		44,239	493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50,991	84,727
已付所得稅		(169,581)	(91,264)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481,410</b>	<b>(6,537)</b>
<b>投資活動</b>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445,516)	(4,497,3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562)	(882,584)
於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投資		(1,097,399)	(200,000)
已付土地租賃按金		–	(57,981)
已付租賃預付款項		(150)	(2,2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5,832)	(123,599)
無形資產開支		(126,270)	(106,416)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800)	(59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	3,53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400)	(22,64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44	57,29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184,859	3,880,454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45	(30,189)	–
向附屬公司注資		(96,085)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10	–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200,000	–
已收其他投資收入		13,254	–
有關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		11,990	28,890
已收利息		116,417	84,838
已收合資企業的股息		25,000	3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6,159	7,1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717	253,48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818,507)</b>	<b>(1,602,037)</b>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的借貸	12,414,001	10,960,177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集資所得金額	324,771	–
售後租回財務租賃安排所得款項	54,965	4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55,885
非控制股東出資	12,980	79,025
償還借貸	(11,061,537)	(10,240,382)
已付利息	(778,465)	(611,48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33,333)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66,200)	(3,773)
	<u>767,182</u>	<u>1,439,443</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767,182</u>	<u>1,439,44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569,915)	(169,1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235,371</u>	<u>2,404,502</u>
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665,456</u></u>	<u><u>2,235,371</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9、20及21。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年內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 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的修訂	徵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界定投資實體的釋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純粹為賺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有關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釐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移除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修訂本引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適用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指定為衍生對沖工具之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亦釐清，任何因更替以致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為按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釐清了經濟脅迫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概非指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營運而被觸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方案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之折舊及撤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方法之澄清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例外情況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處理法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中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表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影響，並將於完成詳細檢討後於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共同營運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共同營運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共同營運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共同營運的一方對共同營運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共同營運的成立。

共同營運商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表示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的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所產生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  
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所載者於本年度將繼續適用）規定之適用披露。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本集團會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級的輸入數據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級的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級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此權益變動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制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全部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欠被收購方原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本集團所訂立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制權益在擁有現時所有權並可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攤實體淨資產的情況下，可選擇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視乎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釐定是否隨後入賬。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的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且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取得與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如知悉則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及情況相關的新資料。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作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或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為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虧損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值部份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應佔的額外虧損。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時，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即時在取得投資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按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的方法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於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部分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其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在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時（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所規限）且有關出售很有可能發生時方會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而預期該出售能夠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達成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致力達成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一項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將予出售的該投資或該投資部分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不再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份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任何保留部份會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時，則本集團於出售之時起不再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保留權益入賬，除非該保留權益仍屬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用權益法（見上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回報、回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交付貨品並轉移擁有權而達成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本集團就確認經營租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的租約會計政策。

###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增加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其實際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之常數利率。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經營租約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產生自經營租約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予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金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國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且會在出售國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合）內累計。

### **借貸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相當長一段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部份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個別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所涉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會符合該等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及可收取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其成為可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就現行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會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所持合營公司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且於可見未來應不會撥回的暫時差額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呈報期末審閱，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基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是由於業務合併的首次入賬，則一併入賬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入賬且不予攤銷。

除下述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持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按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使用期確認。估計使用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查，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所涉期間確認為支出。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證明下列各項後方會確認：

- 無形資產完成技術上可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無形資產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充足；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的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所涉期間於損益確認。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接基準於估計使用期確認。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計入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使用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並無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於過往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交易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算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撥備乃考慮責任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最可靠估計履行呈報期末當時責任所需的代價而計量。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兩類。財務資產依據其性質及目的分類且於首次確認時確定類別。所有財務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剛好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或不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且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外幣匯率變動（見下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將出現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並無報價的股本投資掛鉤且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於各呈報期末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 財務資產－續財務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於各呈報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視為減值。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等下降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評估為不可個別減值之財務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會另外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逾180日信貸期之拖欠款項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基於當時同類財務資產的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透過準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準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金額乃計入準備賬。準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先前於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本集團於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即可在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剛好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於以下情況，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公司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財務負債為本集團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財務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按附註6(c)所述之方式釐定。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資企業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呈報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于對衝關係的性質。

##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作為浮息銀行借貸現金流量對沖（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關係，連同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不同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本集團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持續記錄對沖關係所使用的對沖工具在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效。

##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其無效部份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其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一併列於確認的對沖項目內。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屆滿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對沖會計將被終止。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確認。倘預測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終止確認

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出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出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所擁有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出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財務資產，並將所得款項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與本呈報期末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且有關假設及估計將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撥備。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須使用估計。倘日後所收現金之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50,803,000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301,98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172,333,000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405,343,000元）。

### 存貨撥備

管理層運用估計作出存貨撥備。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存貨清單，就識別為不再適合經營使用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75,180,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358,00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89,806,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336,667,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管理層認為上一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於附註16披露。

### 無形資產之確認及可使用年期

開發成本根據附註3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資本化的金額要求管理層假設預期未來資產所得現金、適用的貼現率以及預計受益期。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期。管理層信納呈報期間無形資產估計使用期與往年相比並無變動。無形資產於各呈報期末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9。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方法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財務總監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資料之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別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6及36提供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人民幣54,2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7,524,000元）。由於未來盈利流不可預測，所以在人民幣668,5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4,615,000元）之稅項虧損上，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出現重大撥回，並在出現該撥回期間會被確認為利潤或虧損。

###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91,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4,724,000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為人民幣2,991,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4,742,000元））。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0,534,000元（已扣除該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7,95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84,188,000元，已扣除該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1,06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39,512,000元（已扣除該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3,11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632,992,000元，該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負債與股本平衡令股東回報達到最高。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一年度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31披露的借貸），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與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12,322,476	10,243,046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5,691	165,098
可供出售投資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14,712,682	12,913,354
融資租賃責任	321,632	4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	1,529
持作買賣財務負債	327,072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持作買賣財務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外幣買賣、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借貸而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約17% (二零一三年：23%) 銷售額及3% (二零一三年：3%) 的採購額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35,861	657,264
港元	117,713	485,035
歐元	116,474	113,157
加元	15,024	7,543
新加坡元	8,402	877
日元	—	3,363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85,027	813,798
港元	464,007	530,229
歐元	12,227	5,941
新加坡元	244	-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人民幣兌有關外幣每上升或下跌5%（二零一三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二零一三年：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則如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會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則會對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美元		港元		歐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外幣升值5%						
導致稅後溢利/投資重估 儲備增加(減少)：						
溢利或虧損	20,609	11,548	19,785	6,314	(4,284)	(4,544)
投資重估儲備	-	-	(2,471)	(4,055)	-	-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定息借貸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亦須承受與按現行利率計息之浮息借貸以及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政策是主要透過借貸的合約條款維持合適比例的定息及浮息借貸，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計波幅定期監察及評估有關狀況。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值的借貸分別產生的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呈報期末浮息借貸的利率掉期合同除外)的利率風險而作出。由於預期對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考慮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162,000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8,132,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的敏感度下降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減少及利率掉期終止所致。

(i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權而面對股價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價格波動。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可供出售投資。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呈報期末股價風險而作出。由於金融市場動盪，本年度以15%的敏感度比率進行敏感度分析。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5%（二零一三年：上升／下降15%），本集團全面收入因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7,4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164,000元）。

(iv)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在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報價的持作買賣財務負債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使用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的黃金遠期合約管理該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本集團終止確認擁有全額追索權的貼現及背書票據（詳情見附註26）。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呈報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集中信貸風險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二零一三年：46%）的銀行結餘、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存放於三間（二零一三年：三間）銀行，即於每間銀行的存款結餘超過銀行結餘、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的10%。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大部分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

除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有來自若干對手及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5%（二零一三年：41%）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五名從事風電行業的客戶。除委任小組負責對客戶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客戶以減低集中信貸風險。除上述風險外，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其他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的運用，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附註31）約為人民幣11,00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447,00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重續現有銀行融資人民幣729,000,000元。鑒於過往本集團在獲得續期方面並無困難，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可獲續期。

除已由本集團終止確認且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討論的擁有全額追索權的貼現及背書票據（詳情見附註26）外，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基於協定還款期限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來自浮息工具，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未償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至30天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1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74,466	441,844	1,195,579	-	3,611,889	3,611,88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520	-	93,998	-	96,518	96,518
融資租賃責任	7.90	-	44,135	129,141	172,258	345,534	321,632
借貸	6.34	1,726,795	1,301,943	5,763,987	3,436,046	12,228,771	11,004,275
持作買賣財務負債	-	-	-	327,072	-	327,072	327,072
		<u>3,703,781</u>	<u>1,787,922</u>	<u>7,509,777</u>	<u>3,608,304</u>	<u>16,609,784</u>	<u>15,361,386</u>
<b>二零一三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57,168	686,626	642,651	-	3,386,445	3,386,4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1,462	-	-	-	71,462	71,46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8,553	-	-	-	8,553	8,553
融資租賃責任	6.15	-	39,620	115,529	285,373	440,522	400,000
借貸	5.39	1,048,605	2,212,418	4,140,588	2,571,902	9,973,513	9,446,894
		<u>3,185,788</u>	<u>2,938,664</u>	<u>4,898,768</u>	<u>2,857,275</u>	<u>13,880,495</u>	<u>13,313,354</u>
<b>衍生工具-結算淨額</b>							
利率掉期		<u>(497)</u>	<u>(950)</u>	<u>2,979</u>	<u>-</u>	<u>1,532</u>	<u>1,529</u>

## 6c. 公平值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方法之資料。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公平值計量之 基準/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 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無法 觀察輸入 數據與 公平值的 關係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分類為衍生金融 工具之利率掉期	無	負債(指定作對沖) - 人民幣1,529,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根據遠期利率(於 呈報期末可觀察之收益率曲 線)及已訂約之利率來估計未 來現金流,並採用一個能夠反 映各對手信貸風險之比率將 之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 製造行業 - 人民幣49,415,000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 製造行業 - 人民幣81,092,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不適用不適用		
3) 持作買賣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衍生財務負債 - 人民幣327,072,000元	無	第二級	基於相關商品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不同的公平值級別

本集團的公平值級別如下：

	公平值級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2)	49,415	-	49,415	81,092	-	81,092
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財務負債(附註32)	327,072	-	327,072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6)	-	-	-	-	1,529	1,529
	327,072	-	327,072	-	1,529	1,529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出售貨物所收及應收款項(扣減銷售稅及退貨)。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齒輪產品。

本集團僅由一個業務分部組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各客戶所在地點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報告作出決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獲得可用作評估不同地區表現之負債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三大經營分部，而其餘市場地點則會合併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析。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中國	6,782,672	5,236,462
— 美國	1,178,110	1,175,261
— 歐洲	65,236	52,918
— 其他	121,320	74,417
	<u>8,147,338</u>	<u>6,539,058</u>
分部溢利		
— 中國	1,420,153	1,114,950
— 美國	437,991	444,477
— 歐洲	33,106	11,203
— 其他	8,629	6,841
	<u>1,899,879</u>	<u>1,577,471</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5,899	118,788
融資成本	(741,608)	(564,1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86)	(7,78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9,458	(53,985)
未分配開支	<u>(931,335)</u>	<u>(981,884)</u>
除稅前溢利	<u>306,607</u>	<u>88,429</u>

須予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的毛利（包括生產用固定資產折舊）、政府津貼、廢料和材料銷售以及分銷及銷售成本。損益內的其餘項目均未分配。



##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中國	6,206,181	4,633,555
— 美國	146,268	501,913
— 歐洲	105,552	30,883
— 其他	37,116	22,045
	<u>6,495,117</u>	<u>5,188,396</u>
分部資產總值	6,495,117	5,188,396
未分配資產	18,804,387	17,782,290
	<u>18,804,387</u>	<u>17,782,290</u>
綜合資產總值	<u>25,299,504</u>	<u>22,970,686</u>

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各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分部資產總值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未分配資產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外的資產。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減值虧損作為分部業績一部份。

## 其他分部資料

## 二零一四年

	中國 人民幣千元	美國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計入的款項：						
存貨撥備	32,743	4,688	1,125	667	-	39,223
生產廠房折舊	489,460	84,345	7,478	8,575	39,660	629,51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但計量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並無計入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041	-	-	-	-	36,0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7,959	-	-	-	-	47,959

## 二零一三年

	中國 人民幣千元	美國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計入的款項：						
存貨撥備	178,639	39,795	2,451	1,993	-	222,878
生產廠房折舊	408,188	90,930	5,602	4,552	42,503	551,77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但計量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並無計入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5,527	1,687	3,327	-	-	140,541
商譽減值虧損	14,724	-	-	-	-	14,72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065	-	-	-	-	21,065

##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5,801,985	4,140,327
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	277,243	455,939
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	327,527	362,512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350,417	340,523
柴油機產品	151,990	181,052
數控產品	225,325	238,255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63,230	63,539
高速機車、地鐵及城市 輕軌機車傳動設備	157,623	106,308
高速重載齒輪傳動設備	14,712	10,961
其他	777,286	639,642
	<u>8,147,338</u>	<u>6,539,058</u>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冶金工程及成套設備、鍋爐產品、傳動部件及採礦設備的收益。

## 地域資料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劃分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283,972	8,967,063
美國	90,281	36,869
其他	13,018	183
	<u>7,387,271</u>	<u>9,004,11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1,234,177	1,165,980
客戶B <sup>2</sup>	906,118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C <sup>2</sup>	892,254	不適用 <sup>3</sup>

<sup>1</sup> 來自美國分部銷售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收益。

<sup>2</sup> 來自中國分部銷售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收益。

<sup>3</sup>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不超過10%。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廢料及材料銷售	46,978	72,655
銀行利息收入	116,417	84,838
政府補貼(附註)	136,818	155,230
租金收入	29,145	8,981
投資收入	13,254	–
其他	56,951	11,826
	<u>399,563</u>	<u>333,530</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就本集團從事的業務而收自中國地方政府的補貼或獎勵。該等款項包括遞延收益攤銷額人民幣4,58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2,971,000元)。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932	39,1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139)	20,116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附註21)	(129,57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3,7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30)	(46,115)
交易性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變動	(2,301)	–
	<u>(159,868)</u>	<u>13,143</u>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778,465	611,489
減：撥作資本之金額	<u>(36,857)</u>	<u>(47,311)</u>
	<u>741,608</u>	<u>564,178</u>

本年度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採用每年6.34%（二零一三年：6.14%）的資本化率計算，計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 11. 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300	156,374
－美國企業所得稅	<u>100</u>	<u>123</u>
	<u>47,400</u>	<u>156,49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3,148</u>	<u>(1,020)</u>
遞延稅項扣除（抵免）（附註24）	<u>70,377</u>	<u>(98,205)</u>
	<u>130,925</u>	<u>57,272</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分別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以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高科技企業，因而可自審批日期起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 止年度取得批文	截至下列日期 止年度批文屆滿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傳四開數控裝備 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中傳首高冶金成套 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鎮江同舟螺旋槳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向境外股東分派所賺取的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未分派溢利所佔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7,1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99,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4。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06,607</u>	<u>88,429</u>
按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三年：25%)計算的稅項	76,652	22,10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		
稅務影響	(5,943)	15,4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519	40,6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61)	(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5,517	47,04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747)	(155)
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9,501)	(66,7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148	(1,020)
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u>41</u>	<u>51</u>
年內稅項支出	<u>130,925</u>	<u>57,272</u>



## 12.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1,231,354	1,116,800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78,889)	(71,990)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計入 無形資產的員工成本	<u>(11,415)</u>	<u>(7,710)</u>
	<u>1,141,050</u>	<u>1,037,100</u>
核數師酬金	4,000	3,450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39,223	222,87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113,118	4,681,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9,518	551,775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8,687	17,254
無形資產攤銷	95,310	78,96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139	(20,116)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129,57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3,7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29	46,1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47,959	21,0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開支)(附註)	36,041	140,541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14,724
合資企業權益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5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計入銷售成本)	<u>23,119</u>	<u>—</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36,0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0,541,000元)。本集團評估可收回金額並已就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提減值撥備。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該兩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袍金	550	440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979	21,9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	371
酬金總額	<u>22,900</u>	<u>22,790</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胡日明	-	3,397	53	3,450	-	3,397	53	3,450
陳永道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陸遜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李聖強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劉建國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廖恩榮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金懋驥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陳世敏	150	-	-	150	120	-	-	120
朱俊生	150	-	-	150	120	-	-	120
江希和	150	-	-	150	120	-	-	120
蔣建華	100	-	-	100	80	-	-	80
	<u>550</u>	<u>21,979</u>	<u>371</u>	<u>22,900</u>	<u>440</u>	<u>21,979</u>	<u>371</u>	<u>22,790</u>

胡日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僱員**

於該兩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彼等的酬金處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4	4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u>5</u>	<u>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08,422</u>	<u>64,573</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

所用的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三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35,291</u>	<u>1,372,451</u>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與中傳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中傳」）的非控股股東就出售中傳展開初步討論。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根據南京傳動的董事會會議，議決繼續進行可能導致出售的任何磋商。自該日起，本集團積極物色潛在買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南京傳動與買方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南京傳動同意向買方的代名人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促使購買中傳及南京高特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此外，買方須償還或促使償還南京傳動擁有的債務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出售事項前，南京傳動擁有中傳68%股權，而餘下32%權益由其他人士擁有。南京傳動同意轉讓及促使轉讓其於中傳的60%權益以及由四名少數股東中其中三名所擁有的另外20%權益予買方的代名人。由於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中傳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此外，南京傳動同意轉讓及促使轉讓本集團於南京高特的100%權益予買方的代名人。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南京高特任何權益，南京高特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被視為很有可能發生，因此，中傳及南京高特的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7,362
租賃預付款項－非流動	437,358
無形資產	36,6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00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8,500
存貨	219,314
租賃預付款項－流動	9,0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045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4,6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51
稅項資產	2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962,654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36,99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9)
借款	(65,504)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202,923)
	<hr/>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附註)	<u>1,759,731</u>

附註：上述金額並不包括應付集團公司款項人民幣1,262,851,000元，該款項將於交易完成後出售。

倘計及應付集團公司金額，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496,880,000元。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343	1,860,723	4,326,703	188,914	260,563	1,429,775	1,162	11,293	8,096,476
添置	-	8,001	36,895	3,684	5,299	944,906	-	1,138	999,923
轉移	-	473,616	391,426	18,668	35,142	(922,332)	-	3,480	-
出售	-	(81,841)	(21,299)	(4,574)	(2,334)	-	-	-	(110,0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3	2,260,499	4,733,725	206,692	298,670	1,452,349	1,162	15,911	8,986,351
添置	-	122	99,945	13,352	1,875	647,661	-	411	763,366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42,628	213,676	911	1,613	61,013	-	-	319,841
轉移	-	109,918	220,706	6,043	2,754	(343,067)	-	3,646	-
出售	-	-	(57,719)	(1,298)	(6,492)	(31,314)	-	-	(96,82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的資產	-	(100,535)	(208,247)	(23,902)	(9,906)	(860,821)	-	(378)	(1,203,7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3	2,312,632	5,002,086	201,798	288,514	925,821	1,162	19,590	8,768,946
<b>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17,056	1,354,272	116,133	161,589	-	1,162	8,121	1,858,333
年內撥備	-	68,021	413,242	27,484	41,397	-	-	1,631	551,775
於出售時撇除	-	(36,294)	(14,244)	(4,146)	(2,065)	-	-	-	(56,7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8,783	1,753,270	139,471	200,921	-	1,162	9,752	2,353,359
年內撥備	-	81,545	487,068	23,241	35,755	-	-	1,909	629,518
於出售時撇除	-	-	(32,889)	(1,192)	(6,054)	-	-	-	(40,13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的資產	-	(20,415)	(90,275)	(18,648)	(6,977)	-	-	(112)	(136,4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9,913	2,117,174	142,872	223,645	-	1,162	11,549	2,806,315
<b>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3,119	-	-	23,1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3,119	-	-	23,11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3	2,002,719	2,884,912	58,926	64,869	902,702	-	8,041	5,939,5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3	2,011,716	2,980,455	67,221	97,749	1,452,349	-	6,159	6,632,992

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與就若干售後租回安排而於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有關的款項人民幣442,8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3,348,000元)。

本集團正申請獲取於呈報期末賬面值為人民幣1,330,0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41,279,000元）的上述樓宇的房產權證。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美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8% – 6.5%
廠房及機器	9.7% – 19.4%
裝置及設備	9.7% – 19.4%
運輸設備	16.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3年孰短計算的年率
軟件	20%

年內，董事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表現或用途並確認若干資產出現減值。因此作出人民幣23,11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減值虧損，以撇減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至無。

#### 17.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	<u>610,539</u>	<u>801,996</u>
為呈報而分析：		
流動資產	13,849	17,539
非流動資產	<u>596,690</u>	<u>784,457</u>
	<u>610,539</u>	<u>801,996</u>

有關金額指位於中國境內使用權為50年的土地租賃權益的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賃預付款項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289,96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4,961,000元)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 18. 商譽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715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年內撥備(附註)	14,7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7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1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主要是由於預算未來銷售減少。因此，本集團就收購兩個分別從事螺旋槳製造及銷售以及柴油機製造及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全數減值虧損人民幣14,724,000元。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加工及製造（「單位A」）	2,991	2,99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方式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1%（二零一三年：11%）。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該等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的賬面值超出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因此，管理層確定不會就收購單位A時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1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92,893	39,163	532,056
添置	<u>103,956</u>	<u>2,460</u>	<u>106,416</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849	41,623	638,472
添置	126,270	–	126,270
轉撥至分類 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的資產	<u>(39,987)</u>	<u>–</u>	<u>(39,98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3,132</u>	<u>41,623</u>	<u>724,755</u>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8,102	6,148	254,250
年內攤銷	76,542	2,427	78,969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21,065</u>	<u>–</u>	<u>21,06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709	8,575	354,284
年內攤銷	93,236	2,074	95,31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7,959	–	47,959
轉撥至分類 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的資產	<u>(3,332)</u>	<u>–</u>	<u>(3,332)</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3,572</u>	<u>10,649</u>	<u>494,221</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99,560</u></u>	<u><u>30,974</u></u>	<u><u>230,534</u></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1,140</u></u>	<u><u>33,048</u></u>	<u><u>284,188</u></u>

開發成本乃就本集團自行開發新產品而於內部產生。技術知識乃於過往年度自第三方獲取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而購買。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以下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5年
技術知識	5至10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發展項目銷售訂單不足而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7,9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065,000元）。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90,895	191,905
累計分佔收購後業績	<u>(24,990)</u>	<u>(19,304)</u>
	<u>165,905</u>	<u>172,60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包括於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1,4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49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面值之 比例及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南通富來威農業裝備有限公司 (「南通富來威」)	中國合資企業	中國	49.58%	49.58%	製造及銷售 農業設備
南京伊晶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伊晶」)	中國合資企業	中國	29.63%	29.63%	製造銷售 LED物料
長源(南京)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中國	30%	30%	製造及銷售 金屬鑄件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依董事之意見，詳列其他聯營公司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三家(二零一三年：三家)重大聯營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 南通富來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99,632</u>	<u>117,064</u>
非流動資產	<u>80,343</u>	<u>81,413</u>
流動負債	<u>(44,768)</u>	<u>(47,153)</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0,561</u>	<u>42,121</u>
年內虧損溢利	<u>(16,117)</u>	<u>(10,01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6,117)</u>	<u>(10,013)</u>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股息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南通富來威資產淨值	135,207	151,324
本集團於南通富來威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49.58%	49.58%
商譽	<u>1,470</u>	<u>1,470</u>
本集團於南通富來威 權益的賬面值	<u>68,505</u>	<u>76,496</u>

## (2) 南京伊晶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43,265</u>	<u>125,974</u>
非流動資產	<u>72,244</u>	<u>44,285</u>
流動負債	<u>(87,672)</u>	<u>(43,580)</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38,753</u>	<u>5,421</u>
年內溢利(虧損)	<u>1,158</u>	<u>(2,241)</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158</u>	<u>(2,241)</u>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股息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伊晶資產淨值	127,837	126,679
本集團於南京伊晶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u>29.63%</u>	<u>29.63%</u>
本集團於南京伊晶權益的賬面值	<u>37,878</u>	<u>37,535</u>

## (3) 南京長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49,484</u>	<u>56,076</u>
非流動資產	<u>64,229</u>	<u>61,206</u>
流動負債	<u>(78,397)</u>	<u>(82,703)</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9,676</u>	<u>129,494</u>
年內溢利(虧損)	<u>737</u>	<u>(8,111)</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737</u>	<u>(8,111)</u>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股息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長源資產淨值	35,316	34,579
本集團於南京長源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30%	30%
商譽	<u>9,707</u>	<u>9,707</u>
本集團於南京長源權益的賬面值	<u>20,302</u>	<u>20,081</u>

##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五家（二零一三年：五家）對本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其綜合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的溢利（虧損）	1,741	279
本集團分佔全面收入總額	<u>1,741</u>	<u>279</u>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 權益的賬面總值	<u><u>39,220</u></u>	<u><u>38,489</u></u>

## 21.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資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0,000	587,120
累計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45,007	(61,53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u>-</u>	<u>(53,000)</u>
	<u><u>55,007</u></u>	<u><u>472,587</u></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集團以協定價格人民幣338,168,000元出售其於江蘇省宏晟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宏晟」）（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的重大合資企業）的50.01%股權予江蘇宏晟其中一名合資企業夥伴（「宏晟合資企業夥伴」）以換取收購由江蘇宏晟擁有的三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出售當日，於江蘇宏晟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48,620,000元，累計應收購後虧損為人民幣102,082,000元，而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3,000,000元。該項交易導致人民幣55,370,000元的虧損。此外，收購三間附屬公司的代價的公平值乃經參考該三間附屬公司於其收購當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並產生虧損人民幣74,207,000元（附註44）。因出售江蘇宏晟而產生總計虧損人民幣129,577,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重大合資企業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方式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註冊資本 名義價值比例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南京高精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南京工程」）	中國股權 合資企業	中國	50%	50%	冶金工程及 製造

### 重大合資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重大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合資企業使用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南京工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413,366</u>	<u>418,745</u>
非流動資產	<u>2,013</u>	<u>2,149</u>
流動負債	<u>(305,365)</u>	<u>(330,507)</u>
非流動負債	<u>—</u>	<u>—</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中 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7,672</u>	<u>14,607</u>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u>	<u>—</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388,470</u>	<u>407,25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或虧損	<u>56,971</u>	<u>59,531</u>
年內溢利	<u>56,971</u>	<u>59,53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6,971</u>	<u>59,531</u>
年內來自南京工程的已收股息	<u>25,000</u>	<u>33,000</u>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u>(390)</u>	<u>(357)</u>
利息收入	<u>410</u>	<u>141</u>
所得稅開支	<u>(5,957)</u>	<u>(10,140)</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南京工程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工程資產淨值	110,014	90,387
本集團於南京工程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u>50%</u>	<u>50%</u>
本集團於南京工程權益的賬面值	<u><u>55,007</u></u>	<u><u>45,194</u></u>

####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一三年：一家）對本集團個別不重大的合資企業，其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u><u>-</u></u>	<u><u>3,220</u></u>

##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1)	49,415	81,092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發行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	86,276	84,006
		<u>135,691</u>	<u>165,098</u>

附註：

- (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電科技」）等各方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向國電科技提供股本投資4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4,879,000元）。國電科技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基石投資協議完成，本集團獲發行國電科技每股約2.16港元的144,100,000股H股，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電科技已發行H股總數12.1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2.42%。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出售國電科技92,007,000股H股。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出售2,000,000股國電科技H股，於出售前按公平值列賬。出售收益人民幣932,000元（二零一三年：39,142,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及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列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本集團於國電科技的50,093,000股H股（二零一三年：52,093,000股H股），該投資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2) 該金額指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本集團持作非流動資產。由於該等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 23. 土地租賃按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按金	<u>280,800</u>	<u>280,800</u>

該款項指土地租賃按金，部份為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租賃的總代價約人民幣66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64,000,000元）而支付，轉讓須待中國政府批准。年內，為數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3,223,000元）的土地租賃按金已被轉撥至租賃預付款項賬目內。

##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年內的變動：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撥充資本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677)	(15,301)	46,759	17,199	(21,122)	(13,836)	(16,526)	(1,779)	(50,283)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1)	<u>(20,477)</u>	<u>(32,601)</u>	<u>2,601</u>	<u>-</u>	<u>751</u>	<u>5,505</u>	<u>(52,855)</u>	<u>(1,129)</u>	<u>(98,20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54)	(47,902)	49,360	17,199	(20,371)	(8,331)	(69,381)	(2,908)	(148,488)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1)	<u>15,051</u>	<u>(3,259)</u>	<u>(9,496)</u>	<u>-</u>	<u>(2,443)</u>	<u>(5,924)</u>	<u>58,132</u>	<u>18,316</u>	<u>70,37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103)</u>	<u>(51,161)</u>	<u>39,864</u>	<u>17,199</u>	<u>(22,814)</u>	<u>(14,255)</u>	<u>(11,249)</u>	<u>15,408</u>	<u>(78,111)</u>

附註：開發成本可於產生年度用作抵扣稅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充資本及攤銷。

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7,200)	(168,062)
遞延稅項負債	39,089	19,574
	<u>(78,111)</u>	<u>(148,48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22,7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2,139,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人民幣54,2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7,524,000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計，因此並無就餘下人民幣668,5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4,61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計結轉五年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境外股東派發與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所賺取溢利有關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之投資者，將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已就該等溢利部分應佔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並無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溢利約人民幣3,59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91,00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分派的時間及該金額不可能會於可見未來分派。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均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

## 25.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6,731	493,343
在製品	969,935	1,084,470
製成品	888,514	811,993
	<u>2,275,180</u>	<u>2,389,806</u>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752,789	4,577,676
應收票據	3,044,314	1,016,063
減：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u>(301,986)</u>	<u>(405,343)</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495,117	5,188,396
向供應商墊款	956,639	776,293
可收回增值稅	193,809	201,580
其他應收款項	176,449	73,955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u>(2,530)</u>	<u>(2,53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7,819,484</u></u>	<u><u>6,237,694</u></u>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4,313,551	2,518,390
91-120日	529,655	529,705
121-180日	524,310	889,187
181-365日	719,570	929,522
1-2年	377,192	238,719
2年以上	<u>30,839</u>	<u>82,873</u>
	<u><u>6,495,117</u></u>	<u><u>5,188,396</u></u>

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5,367,5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37,282,000元）在呈報期末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而且主要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並無就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作出減值虧損乃因該等供應商的信貸質素良好。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賬面值人民幣1,127,6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51,114,000元)且於呈報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其後繼續有結算,而本集團相信有關金額仍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81-365日	719,570	929,522
1-2年	377,192	238,719
2年以上	30,839	82,873
總計	<u>1,127,601</u>	<u>1,251,114</u>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05,343	264,802
收購附屬公司	436	-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6,041	140,541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134,487)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5,347)	-
年底結餘	<u>301,986</u>	<u>405,343</u>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530	-
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2,530
年終結餘	<u>2,530</u>	<u>2,530</u>



呆賬撥備包括結餘合共人民幣304,5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7,873,000元)之個別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有關款項正進行清算或面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轉讓財務資產以下為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該等資產透過按全額追索基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以結算應付款項。由於本集團尚未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及對供應商的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此等財務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 向供應商背書擁有全額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被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451,721	165,718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451,721)	(165,718)
持倉淨額	<u>—</u>	<u>—</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並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有關票據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予供應商,以結算應付款項,該等票據均擁有全額追索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對供應商的全部應付款項,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基本轉讓該等票據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已解除其根據中國相關慣例、法規及規定對供應商的應付款項的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簽發銀行於到期日未能支付有關票據,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定就該等應收票據的支付責任承擔有限的風險。本集團認為有關票據簽發銀行的信貸素質良好,該等票據於到期時不獲簽發銀行支付的可能性甚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虧損及現金流出的最高風險金額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倘簽發銀行於到期日未能支付有關票據,則虧損及資金流出的最高風險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545,000,000元及人民幣451,7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2,344,000元及人民幣803,280,000元)。

所有向銀行貼現或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自呈報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 27.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自：		
南京朗勁風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南京朗勁」)－預付款項	28,777	—
南京伊晶－預付款項	6,003	—
	<u>34,780</u>	<u>—</u>
應付款項予：		
南通富來威－其他應付款項	2,091	4,178
南京朗勁－貿易應付款項	—	671
南京伊晶－建築應付款項	93,998	66,613
	<u>96,089</u>	<u>71,462</u>

與應收／付聯營公司有關的貿易結餘賬齡全部為180日以內。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須於180日內償還。上述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須按與本集團關連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類似者償還。

## 28.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自：		
南京工程－應收貿易款	18,610	33,239
南京工程－應收股利	25,000	—
山東能源集團中傳重裝礦用設備製造 有限公司（「山東重裝」）	919	—
	<u>44,529</u>	<u>33,239</u>
應付款項予：		
江蘇宏晟	—	7,467
山東重裝	—	1,086
	<u>—</u>	<u>8,553</u>

應收南京工程及山東重裝款項與貿易結餘有關，賬齡為180日以內。該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須於180日內償還。上述應付合資企業款項須按與本集團關連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類似者償還。

## 29. 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末，結構性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存放予中國多間銀行與外幣或利率或商品價格掛鈎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為期介乎1天至180天（二零一三年：有一間銀行為期38天）。根據相關協議，結構性銀行存款按浮動年利率計息，會參考投資期間的利率或商品價格表現，而本金以人民幣計值，屬固定，並由銀行作擔保。本集團董事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銀行存款以2.8%（二零一三年：2.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乃為取得銀行信貸而抵押（附註40）。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以介乎0.07%至0.35%（二零一三年：0.07%至0.35%）的市場現行存款年利率計息。

###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00,661	1,634,477
應付票據（附註）	<u>1,608,515</u>	<u>1,260,378</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209,176	2,894,855
客戶墊款	373,214	416,5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289	241,165
應付薪金及福利	158,547	172,002
應計費用	197,489	132,07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1,663	39,605
遞延收入	11,256	11,256
其他應付款項	<u>112,520</u>	<u>78,424</u>
	<u><u>4,279,154</u></u>	<u><u>3,985,945</u></u>

附註：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0。

以下為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966,795	978,386
31-60日	637,576	496,827
61-180日	1,143,915	1,174,685
181-365日	345,111	157,730
365日以上	<u>115,779</u>	<u>87,227</u>
	<u><u>3,209,176</u></u>	<u><u>2,894,855</u></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

## 31. 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208,671	7,446,894
無抵押短期商業票據 (附註1)	800,000	700,000
中期票據 (附註2)	1,000,000	500,000
私募債券 (附註3)	800,000	800,000
有擔保債券 (附註4)	630,100	—
貨幣直接融資工具 (附註5)	500,000	—
	<u>10,938,771</u>	<u>9,446,894</u>
有抵押	3,450,925	1,933,042
無抵押	7,487,846	7,513,852
	<u>10,938,771</u>	<u>9,446,894</u>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7,971,209	6,877,171
一年以上但未逾兩年	214,337	1,382,696
兩年以上但未逾五年	2,753,225	955,500
	<u>10,938,771</u>	<u>9,215,367</u>
因違反契約而須於要求時償還的 無抵押銀團貸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231,527
	<u>10,938,771</u>	<u>9,446,894</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 到期的款項	<u>(7,971,209)</u>	<u>(7,108,698)</u>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2,967,562</u>	<u>2,338,196</u>

\* 欠付金額乃基於截至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的金額。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發行非上市無抵押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按年利率8.7%計息並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由同一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償還並按年利率5.3%計息的無抵押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700,000,000元。

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發行非上市無抵押中期票據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6.2%計息並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南京傳動另外發行未上市及無抵押的中期票據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8.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償還。

附註3：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南京傳動發行非上市無抵押私募債券人民幣800,000,000元，按年利率7%計息並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償還。

附註4：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為人民幣650,000,0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擔保債券（「有擔保債券」），按8.3%的年票面息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有擔保債券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即Goodgain Group Limited及中傳控股有限公司）所擔保。

附註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南京傳動發行無抵押貨幣直接融資工具人民幣500,000,000元，按介乎7.3%至7.4%的年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償還。

本集團的定息借貸及合同到期日（或重訂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一年內	6,727,841	4,539,216
一年以上	2,133,600	1,383,571
	<u>8,861,441</u>	<u>5,922,787</u>

此外，本集團有浮息借貸人民幣2,077,3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24,107,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73 – 9.77	2.69 – 6.90
浮息借貸	<u>1.41 – 6.72</u>	<u>1.41 – 6.72</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借貸為110,000,000美元及587,82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673,090,000元及人民幣463,731,000元（二零一三年：132,420,000美元及672,5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807,031,000元及人民幣528,720,000元）。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呈報期末上述有抵押借貸以資產抵押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0。

### 32. 交易性金融負債

	期末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期初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20,280	—
衍生金融負債	<u>6,792</u>	<u>—</u>
	<u>327,072</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就融資目的與銀行訂立黃金商品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南京高速向銀行借入商品黃金，該銀行容許相關黃金商品售予第三方，而南京高速有責任在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屆滿時向銀行退還具相同質量及重量的黃金。退還黃金的責任獲確認為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性金融負債按在公開市場報價的黃金公平值列賬。本集團透過使用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黃金遠期合約，管理其對黃金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退還黃金責任的風險。

## 33.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2,239
年內撥備	5,906
年內動用	<u>(42,60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5,542
收購附屬公司	808
年內撥備	78,220
年內動用	<u>(34,78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99,781</u></u>

於呈報期末，該款項指本集團保修已售貨品責任所需的預期成本，乃董事的最可靠估計。估計是基於過往保修趨勢，或會因新增材料、更改製造過程或影響產品質素的其他事件而更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備包括人民幣47,9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即於二零一四年與客戶協定的特別一次性保修。

## 34.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67,073	133,333
非流動負債	<u>154,559</u>	<u>266,667</u>
	<u><u>321,632</u></u>	<u><u>400,000</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的兩份融資租賃於其各自的成立日期的期限分別為2.5年及3年（二零一三年：一份為期3年的融資租賃）。年利率定於9.53%及6.12%（二零一三年：年利率6.12%）。本集團可選擇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於一年內	173,276	155,149	167,073	133,333
一年以上但未逾兩年	164,978	146,835	148,692	133,333
兩年以上但未逾五年	7,280	138,538	5,867	133,334
	345,534	440,522	321,632	400,000
減：未來融資開支	(23,902)	(40,52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321,632	400,000	321,632	400,000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67,073)	(133,333)
			154,559	266,667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作擔保。

## 35. 遞延收入

於呈報期末，該款項指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收到的補貼以資助本集團收購用作技術開發的資產，並會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

## 3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對沖－利率掉期	—	(1,529)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作為對沖工具，透過將部份銀行借貸的利息由浮動息換為定息，以應對該等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所有利率掉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值	到期日	掉期
78,75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5%換為2.80%
183,75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5%換為2.87%
1,237,500 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5%換為2.80%
2,887,500 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5%換為2.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9,000元的公平值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並已於根據銀行借貸協議中訂明的條款支付利息開支後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上述衍生品使用估值技術估計的公平值並參考利息收益率及貼現現金流分析計量。

年內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利率掉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29)	(6,49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虧損	<u>1,529</u>	<u>4,9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1,529)</u></u>

### 3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b>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u>	<u>30,000</u>	<u>234,033</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62,743	13,627	102,543
於配售時發行(附註)	<u>272,548</u>	<u>2,725</u>	<u>16,67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35,291</u></u>	<u><u>16,352</u></u>	<u><u>119,218</u></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72,548,000股每股3.98港元的股份予Glorious Tim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新股東（分別為255,962,000及16,586,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用作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3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旨在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酌情認為將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如下：
  - 對本集團發展及業績的貢獻；
  - 為本集團所進行工作的質素；
  -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作出貢獻的時間長短。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可能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而更新上述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人於任何一年內已經及可能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獲接納，接納時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至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5.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11,714,800	-	(11,714,800)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30,03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全數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年度並無發行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 承擔：		
—收購土地租賃	83,400	83,4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065	567,364
	<u>536,465</u>	<u>650,764</u>

**40. 資產抵押**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及以抵押予供應商以清償其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756,201	2,514,615
應收賬款	451,271	418,304
應收票據	1,196,721	241,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74	68,767
租賃預付款項	25,062	25,273
結構性銀行存款	153,499	—
	<u>4,649,028</u>	<u>3,268,02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抵押其於南京高速（為全資附屬公司）25%的股權。

**41. 經營租約**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最低租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廠及寫字樓	<u>10,320</u>	<u>7,783</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於以下年期到期的工廠及寫字樓應付而尚未支付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84	3,1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70</u>	<u>2,459</u>
	<u><u>9,654</u></u>	<u><u>5,656</u></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寫字樓的應付租金，租賃土地協定為10年定期，而寫字樓則每年協定。租期內的租金為固定金額。

#### 42.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社保局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養老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養老金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退休養老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由託管人監管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按僱員相關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年內，於損益扣除的成本為人民幣12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831,000元）。全部供款已於呈報期末向計劃撥付。

#### 43.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指定分包商而分包商同意為本集團維修若干已售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固定費用為本集團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年銷售額的2.5%（「固定費用」）。本集團不會就分包商有關維修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固定費用除外）承擔責任。

然而，分包商尚未與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就維修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倘分包商關閉、清算或無力提供該等維修服務，本集團仍會承擔該等維修義務（倘該等客戶向本集團提出索賠）。董事認為，根據其經驗，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及其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分包商違約或無力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呈報期末，概無就維修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 44. 收購附屬公司

如附註21所詳述出售合資企業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從江蘇宏晟（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收購如皋市宏茂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如皋宏茂」）的100%股權、南通市振華宏晟重型鍛壓有限公司（「南通振華」）的95%股權及如皋市宏茂鑄鋼有限公司（「宏茂鑄鋼」）的100%股權。如皋宏茂主要從事廢鋼的回收與出售。南通振華主要從事煉鋼。宏茂鑄鋼主要從事鋼錠的製造與出售。收購附屬公司的目的乃完善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從第三方收購南京京澤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京澤照明」）的70%股權，京澤照明擁有南京京澤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京澤照明工程」）的100%權益。京澤照明及京澤照明工程均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安裝發光二極體（「LED」）燈飾。收購附屬公司的目的乃持續拓展本集團的LED業務。



## 已轉讓的按公平值計算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如皋宏茂、南通振華、宏茂鑄鋼	167,876
京澤照明	1,500
京澤照明工程	2,000
已轉代價總額	<u>171,376</u>
現金支付金額	3,500
將予抵銷金額(附註46)	167,876
已轉代價總額	<u>171,376</u>

##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如皋宏茂 人民幣千元	南通振華 人民幣千元	宏茂鑄鋼 人民幣千元	京澤照明 人民幣千元	京澤照明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	613	59,712	279	168	60,790
存貨	-	63,673	111,186	4,192	335	179,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26	178,887	231,945	5,413	5,907	448,678
	<u>26,544</u>	<u>243,173</u>	<u>402,843</u>	<u>9,884</u>	<u>6,410</u>	<u>688,854</u>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18,159	113,766	1,515	162	433,608
預付租賃款項	-	17,475	5,920	-	-	23,395
	<u>6</u>	<u>335,634</u>	<u>119,686</u>	<u>1,515</u>	<u>162</u>	<u>457,00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46)	(220,800)	(419,361)	(6,106)	(738)	(668,651)
稅項負債	-	-	-	(573)	(919)	(1,492)
借款	-	(200,000)	(90,000)	-	-	(290,000)
	<u>(21,646)</u>	<u>(420,800)</u>	<u>(509,361)</u>	<u>(6,679)</u>	<u>(1,657)</u>	<u>(960,143)</u>
淨資產	<u>4,904</u>	<u>158,007</u>	<u>13,168</u>	<u>4,720</u>	<u>4,915</u>	<u>185,714</u>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南通振華的非控股權益(5%)，乃參照應佔南通振華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的比例計量，為約人民幣7,900,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京澤照明及其附屬公司京澤照明工程的非控股權益(30%)，乃參照應佔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的比例計量，為約人民幣3,491,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如皋宏茂 人民幣千元	南通振華 人民幣千元	宏茂鑄鋼 人民幣千元	京澤照明 人民幣千元	京澤照明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算的代價	4,601	150,107	13,168	1,500	2,000	171,376
加：非控股權益	-	7,900	-	2,016	1,475	11,391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 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4,904)	(158,007)	(13,168)	(4,720)	(4,915)	(185,714)
議價收購代價	<u>(303)</u>	<u>-</u>	<u>-</u>	<u>(1,204)</u>	<u>(1,440)</u>	<u>(2,947)</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江蘇宏晟(附註21)的應收代價	338,168
收購如皋宏茂、南通振華及宏茂鑄鋼的應付代價	(167,876)
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值虧損(附註21)	(74,207)
應付前合營企業的金額	(96,085)
就京澤照明及京澤照明工程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500
減：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60,790)</u>
	<u><u>(57,290)</u></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如皋宏茂應佔虧損人民幣75,000元、南通振華應佔虧損人民幣4,921,000元、京澤照明應佔溢利人民幣545,000元及京澤照明工程應佔溢利人民幣973,000元。宏茂鑄鋼並無顯著貢獻，因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被收購及隨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被出售（附註44）。年度收入包括如皋宏茂應佔人民幣2,887,000元、南通振華應佔人民幣408,851,000元、京澤照明應佔人民幣15,115,000元及京澤照明工程應佔人民幣4,605,000元。

**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宏茂鑄鋼的100%股權予一名無關的第三方，而宏茂鑄鋼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新近收購（附註44）。此出售的目的為去除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對宏茂鑄鋼的控制權。

於本年度期間，宏茂鑄鋼自收購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出售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的業績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305
銷售成本	(31,833)
分銷開支	(151)
行政開支	(275)
融資成本	(576)
	<hr/>
除稅前溢利	470
所得稅開支	—
	<hr/>
期內溢利	<u>470</u>

宏茂鑄鋼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以及已確認出售導致的虧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109,723
收購日期及出售日期之間的淨溢利	<u>(470)</u>
	109,253
已確認及計入損益的出售收益	<u>3,747</u>
總代價	<u><u>113,000</u></u>
支付方式：	
遞延現金代價 (附註)	<u>113,000</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收現金總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189)</u>
	<u><u>(30,189)</u></u>

附註：根據相關協議，該無抵押及免息的遞延代價將會由買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分期繳清，因此計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根據本集團與相關方訂定的協議，出售江蘇宏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38,168,000元已被附註44所載的金額抵銷。

## 47. 關連方披露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朗勁	聯營公司	採購貨品	97,838	24,062
江蘇宏晟 (附註)	合資企業	採購貨品	-	27,808
南京工程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	33,502	31,465
		採購貨品	463	10,490
		租金收入	331	331
		服務收入	73	-
		水電費	91	-
南通富來威	聯營公司	技術開發收入	-	3,000
南京伊晶	聯營公司	採購貨品	-	6,440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30,840	10,840
山東重裝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	16,270	20,855
		採購貨品	-	1,291
南京雨花台賽虹橋 街道辦事處	附屬公司的 非控制股東 的控股公司	租金開支	1,206	1,206

附註：江蘇宏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於出售後不再為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21。

## (II) 管理層要員的薪酬

除支付本公司董事（亦視為附註13所載本集團的管理層要員）的酬金外，本集團並無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薪酬。

## 48. 本公司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46,503	5,148,034
裝置及設備	2	2
可供出售投資	49,415	81,092
其他應收款項	57,015	58,7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277	282,031
	<u>5,959,212</u>	<u>5,569,919</u>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9,579	6,1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35	1,888
借貸	823,381	373,043
衍生金融工具	–	1,529
	<u>841,795</u>	<u>382,569</u>
	<u>5,117,417</u>	<u>5,187,35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9,218	119,218
儲備	4,998,199	5,068,132
	<u>5,117,417</u>	<u>5,187,350</u>

## 儲備變動

	可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視作資本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01,423	77,651	(59,587)	29,316	(6,496)	4,242,307
發行股份	839,210	-	-	-	-	839,210
購股權屆滿	29,316	-	-	(29,316)	-	-
年內虧損	(68,493)	-	-	-	-	(68,4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50,141	-	4,967	55,10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8,493)	-	50,141	-	4,967	(13,38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1,456	77,651	(9,446)	-	(1,529)	5,068,132
年內虧損	(44,440)	-	-	-	-	(44,4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7,022)	-	1,529	(25,49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4,440)	-	(27,022)	-	1,529	(69,93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7,016	77,651	(36,468)	-	-	4,998,199

## 49.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 693,8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 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 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寧凱機械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 41,077,000元	85.83	85.83	工程加工及製造
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 有限公司 <sup>(3)(4)</sup>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42,393,264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 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高精船用設備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 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寧宏建機械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工程加工及製造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 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418,3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箱 及配件
南京中傳船舶設備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45,6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輪船驅 動設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北京中傳首高冶金成套 設備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75	51	冶金工程及製造
南京高傳機電自動控制 設備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464,83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箱 及配件
南通柴油機股份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89.36	89.36	製造及銷售柴油機
南京高傳四開數控裝備 製造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6,000,000元	99.16	99.16	工程加工及製造
鎮江同舟螺旋槳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76.33	76.33	製造及銷售螺旋槳
中傳重型機床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44,200,000美元	90	90	製造及銷售重型 機床
中傳重型裝備 有限公司 <sup>(2),(4)</sup>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68	68	製造及銷售重型 裝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南京九一重型齒輪製造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
南京奧能鍋爐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28,824,800元	90	90	製造及銷售工業 鍋爐、熱回收 設備及相關產品
江蘇新貝斯特中傳科技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63	63	製造及銷售機床
南京京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LED產品
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41,000,000元	100	41	貿易業務
中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的21間（二零一三年：21間）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依董事之意見，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認為下列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要。此等附屬公司大部份於中國營運。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生產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及就此提供售後服務	中國	18	15
	美國	2	2
生產及銷售船舶傳動 設備	中國	2	2
生產及銷售數控機床 （「數控」）產品	中國	4	4
生產及銷售傳統及 其他傳動產品	中國	14	9
生產及銷售LED產品	中國	2	—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4	2
	香港	1	1
		47	35

附註：

- (1)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 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 (3)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4) 於呈報期末後出售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

## 50. 呈報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出售其於南京高特及中傳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出售組別持作出售，詳情載於附註 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高速與江寧區政府（「江寧政府」）訂立一份協議（「土地收儲協議」）。根據土地收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南京高速將歸還及江寧政府將收儲南京高速目前擁有的其中一個廠房所在的土地（「收儲土地」），補償款項為人民幣 1,300,000,000 元（未扣除相關開支）。補償款項須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應付、第二期人民幣 400,000,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應付、及最後一期人民幣 600,000,000 元於收儲土地獲江寧政府收儲後成功以拍賣方式出售時應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儲土地、位於收儲土地的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本公司現正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認為目前在位於收儲土地的現有生產設施所進行的營運及生產將持續至搬遷完成為止。本公司將確保對南京高速的整體營運及生產造成的干擾保持在最低限度。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6,539,058	6,368,817
銷售成本		<u>(4,908,226)</u>	<u>(4,815,463)</u>
毛利		1,630,832	1,553,354
其他收入	8	333,530	215,1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3,143	(2,354)
分銷及銷售成本		(281,246)	(278,779)
行政開支		(613,280)	(502,090)
研發成本		(139,274)	(137,804)
其他開支		(229,330)	(88,518)
融資成本	10	(564,178)	(523,8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783)	(11,74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53,985)</u>	<u>(15,712)</u>
除稅前溢利		88,429	207,669
稅項	11	<u>(57,272)</u>	<u>(79,197)</u>
年內溢利	12	<u>31,157</u>	<u>128,47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64)	(261)
公平值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9,283	(59,587)
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的 對沖工具		–	(6,496)
重新分類至損益出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扣除所得稅		(39,142)	–
部分結算現金流量對沖		<u>4,967</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54,844</u>	<u>(66,34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86,001</u></u>	<u><u>62,128</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573	138,426
非控制權益		<u>(33,416)</u>	<u>(9,954)</u>
		<u>31,157</u>	<u>128,47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417	72,082
非控制權益		<u>(33,416)</u>	<u>(9,954)</u>
		<u>86,001</u>	<u>62,128</u>
每股盈利			
	14		
基本(人民幣元)		0.047	0.102
攤薄(人民幣元)		<u>0.047</u>	<u>0.10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632,992	6,238,143
租賃預付款項	16	1,034,357	938,448
商譽	17	2,991	17,715
無形資產	18	284,188	277,8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72,601	183,324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0	472,587	612,572
可供出售投資	21	165,098	306,658
土地租賃按金	22	280,800	336,0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3,599	89,828
遞延稅項資產	23	168,062	68,525
		<u>9,337,275</u>	<u>9,069,0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2,389,806	1,780,504
租賃預付款項	16	22,639	20,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237,694	4,667,9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	5,507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7	33,239	35,806
稅項資產		47	875
結構性銀行存款	28	20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2,514,615	1,897,7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235,371	2,404,502
		<u>13,633,411</u>	<u>10,813,1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985,945	2,945,2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	71,462	76,476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7	8,553	–
稅項負債		145,068	81,683
借貸—一年內到期	30	7,108,698	7,449,119
保修撥備	31	55,542	92,239
融資租賃負債	32	133,333	–
		<u>11,508,601</u>	<u>10,644,7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24,810</u>	<u>168,3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462,085</u>	<u>9,237,438</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一年後到期	30	2,338,196	1,288,238
遞延稅項負債	23	19,574	18,242
遞延收入	33	74,418	179,899
衍生金融工具	34	1,529	6,496
融資租賃負債	32	266,667	—
		<u>2,700,384</u>	<u>1,492,875</u>
		<u>8,761,701</u>	<u>7,744,56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	119,218	102,543
儲備		<u>8,394,659</u>	<u>7,436,8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8,513,877	7,539,438
非控制權益		<u>247,824</u>	<u>205,125</u>
		<u>8,761,701</u>	<u>7,744,56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視作 出資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02,543	4,170,931	77,651	163,853	-	352,742	52,335	(649)	29,316	-	2,523,859	7,472,581	149,454	7,622,035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38,426	138,426	(9,954)	128,4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9,587)	-	-	(261)	-	(6,496)	-	(66,344)	-	(66,344)
年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59,587)	-	-	(261)	-	(6,496)	138,426	72,082	(9,954)	62,128
撥款 附屬公司	-	-	-	-	-	13,383	-	-	-	-	(13,383)	-	-	-
非控制股東出資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82,600	82,6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43	4,170,931	77,651	158,628	(59,587)	366,125	52,335	(910)	29,316	(6,496)	2,648,902	7,539,438	205,125	7,744,563
年內溢利	-	-	-	-	-	-	-	-	-	-	64,573	64,573	(33,416)	31,15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0,141	-	-	(264)	-	4,967	-	54,844	-	54,844
年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50,141	-	-	(264)	-	4,967	64,573	119,417	(33,416)	86,001
已發行股份 撥款 附屬公司	16,675	839,210	-	-	-	-	-	-	-	-	-	855,885	-	855,885
非控制股東出資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1,810	-	-	-	-	-	-	-	1,810	77,215	79,025
購股權屆滿	-	-	-	(2,673)	-	-	-	-	(29,316)	-	-	(2,673)	(1,100)	(3,77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18	5,010,141	77,651	157,765	(9,446)	366,125	52,335	(1,174)	-	(1,529)	2,742,791	8,513,877	247,824	8,761,701

附註a：視作出資儲備源自二零零六年的股東視作出資。

附註b：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變動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與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資產淨值的差額以及非控制股東出資。

附註c：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所產生的虧損，如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亦可用作增加資本。

附註d：其他儲備即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精」)資產淨值，由南京高精創辦股東於取得南京高精控制權時以及其後增購南京高精股權時向本集團注入及由南京高精創辦股東向本集團注入。

附註e：由於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並無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移至保留溢利。詳情載於附註3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88,429	207,669
經調整：			
存貨撥備		222,878	29,386
無形資產攤銷		78,969	69,040
銀行利息收入		(84,838)	(61,908)
已收解約金		-	(23,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775	504,596
融資成本		564,178	523,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115	1,01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065	2,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0,541	85,777
商譽減值虧損		14,724	-
合資企業權益減值虧損		53,000	-
銀行借貸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		(10,25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39,142)	-
租賃預付款攤銷		17,254	14,2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783	11,74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53,985	15,712
遞延收益攤銷		(132,971)	(4,2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93,487	1,375,904
存貨增加		(832,180)	(10,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10,298)	183,923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變動淨額		493	47,840
應收/付合資企業款項變動淨額		11,120	(20,7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58,802	107,491
保修撥備(減少)增加		(36,697)	10,97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4,727	1,694,516
已付所得稅		(91,264)	(152,71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37)	1,541,798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投資活動</b>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497,357)	(4,238,0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2,584)	(1,037,487)
於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投資	(200,000)	–
已付土地租賃按金	(57,981)	(288,442)
已付租賃預付款項	(2,249)	(237,9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3,599)	(89,828)
無形資產開支	(106,416)	(78,284)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590)	(9,00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3,53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2,640)	(3,3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880,454	3,593,268
土地租賃按金退款	–	240,000
有關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	28,890	97,045
已收利息	84,838	61,908
已收合資企業的股息	33,000	24,000
已收解約金	–	23,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84	18,9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53,483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602,037)</b>	<b>(1,923,464)</b>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的借貸	10,960,177	8,185,330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40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55,885	–
非控制股東出資	79,025	82,600
償還借貸	(10,240,382)	(7,066,430)
已付利息	(611,489)	(567,72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773)	(22,2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439,443</b>	<b>611,57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69,131)</b>	<b>229,910</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04,502	2,174,592
<b>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2,235,371</b>	<b>2,404,5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4、19及2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流動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短期無抵押商業票據、中期票據及私募債券合共約人民幣9,44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37,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團貸款人民幣23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6,000,000元）（「銀團貸款」）而言，本公司已違反銀團貸款協議的若干金融契約。於發現違反時，本公司通知銀團貸款貸方並開始磋商豁免（「豁免」）。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磋商仍在進行。本公司董事相信與銀團貸款貸方的磋商最終將達成成功結論。在任何情況下，倘銀團貸款貸方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足的其他可動用財務資源可確保對本集團的持續運作不構成威脅。此外，呈報期後，本集團已更新現有銀行信貸人民幣1,418,000,000元，並正在安排其他財務資源合共約人民幣3,8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發行商業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報告期止起計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年內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根據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下有關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從抵押品入賬要求）的資料。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抵銷安排，故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有關合併報表、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五月，有關合併報表、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在該等準則頒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規定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的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而相關詮釋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企業之非貨幣出資將所載的指引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述由兩個或以上合作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兩類－合資業務及合資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有關共同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共同安排的架構及法律形式、安排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事實及情況後，根據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資業務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資經營方）對安排所涉及的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的共同安排。合資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資企業方）對安排所涉及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共同安排。以往，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類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共同安排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的分類主要基於安排的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共同安排按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處理）。

合資企業及合資業務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有所不同。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合資業務的投資入賬時，各合資經營方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的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的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入（包括其應佔合資業務銷售產品的收入）及其支出（包括其應佔的任何共同產生費用）入賬。各合資經營方根據適用準則，按其於合資業務的權益，將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費用入賬。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為全面的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19、20及44）。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交易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用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提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不需要在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提供的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任何新披露事項（二零一三年披露情況請參閱附註6及34）。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此等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但不強制使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在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報告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載述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 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週期對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部分時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sup>5</sup>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首次應用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本集團會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級的輸入數據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級的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級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到的輸入數據。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此權益變動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制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全部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欠被收購方原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本集團所訂立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制權益在擁有現時所有權並可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攤實體淨資產的情況下，可選擇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視乎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釐定是否隨後入賬。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的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且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取得與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如知悉則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及情況相關的新資料。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作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或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為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虧損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值部份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應佔的額外虧損。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時，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即時在取得投資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按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的方法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於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部分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指日常業務中所售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交付貨品並轉移擁有權而達成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之常數利率。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經營租約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產生自經營租約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予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金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國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且會在出售國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合）內累計。

### **借貸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相當長一段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部份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個別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所涉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會符合該等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及可收取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其成為可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已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已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就現行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會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所持合營公司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且於可見未來應不會撥回的暫時差額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呈報期末審閱，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是由於業務合併的首次入賬，則一併入賬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入賬且不予攤銷。

除下述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持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按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使用期確認。估計使用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查，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計入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所涉期間確認為支出。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證明下列各項後方會確認：

- 無形資產完成技術上可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無形資產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充足；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的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所涉期間於損益確認。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接基準於估計使用期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使用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並無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於過往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交易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算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撥備乃考慮責任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最可靠估計履行呈報期末當時責任所需的代價而計量。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兩類。財務資產依據其性質及目的分類且於首次確認時確定類別。所有財務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剛好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或不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且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本集團所持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將出現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並無報價的股本投資掛鉤且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於各呈報期末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 財務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於各呈報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視為減值。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等下降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評估為不可個別減值之財務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會另外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逾180日信貸期之拖欠款項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基於當時同類財務資產的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透過準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準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金額乃計入準備賬。準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先前於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本集團於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即可在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剛好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資企業款項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呈報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于對衝關係的性質。

###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作為浮息銀行借貸現金流量對沖（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關係，連同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不同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本集團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持續記錄對沖關係所使用的對沖工具在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效。

###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其無效部份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當被對沖項目於損益內確認後，其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一併列於確認的對沖項目內。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屆滿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對沖會計將被終止。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確認。倘預測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終止確認

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出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出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所擁有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出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財務資產，並將所得款項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與本呈報期末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且有關假設及估計將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撥備。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須使用估計。倘日後所收現金之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72,333,000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405,34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862,397,000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264,802,000元）。



### 存貨撥備

管理層運用估計作出存貨撥備。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存貨清單，就識別為不再適合經營使用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89,806,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366,66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780,504,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16,807,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管理層認為上一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於附註15披露。

### 無形資產之確認及可使用年期

開發成本根據附註3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資本化的金額要求管理層假設預期未來資產所得現金、適用的貼現率以及預計受益期。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期。管理層信納呈報期間無形資產估計使用期與往年相比並無變動。無形資產於各呈報期末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8。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方法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財務總監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資料之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別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6及34提供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人民幣277,5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5,427,000元）。由於未來盈利流不可預測，所以在人民幣414,61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7,066,000元）之稅項虧損上，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出現重大撥回，並在出現該撥回期間會被確認為利潤或虧損。

### 商譽／無形資產／於合營公司權益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91,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4,742,000元）。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無形資產／於合營公司權益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4,188,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21,06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77,806,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2,741,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2,587,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5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12,572,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零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負債與股本平衡令股東回報達到最高。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一年度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30披露的借貸），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與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0,243,046	8,434,013
可供出售投資	165,098	306,658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13,313,354	11,259,796
衍生金融工具	1,529	6,496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外幣買賣、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借貸而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約23% (二零一二年: 23%) 銷售額及3% (二零一二年: 7%) 的採購額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 (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賬面值:

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57,264	301,232
港元	485,035	207,926
歐元	113,157	32,316
加元	7,543	–
日元	3,363	–
新加坡元	877	1
瑞士法郎	–	61

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13,798	976,377
港元	530,229	848,874
歐元	5,941	21,949
新加坡元	–	274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人民幣兌有關外幣每上升或下跌5%（二零一二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二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二零一二年：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二年：5%），則如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二年：5%），則會對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美元		港元		歐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11,548	33,889	6,314	41,812	(4,544)	(391)
投資重估儲備	-	-	(4,055)	(9,765)	-	-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定息借貸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亦須承受與按現行利率計息之浮息借貸以及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政策是主要透過借貸的合約條款維持合適比例的定息及浮息借貸，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計波幅定期監察及評估有關狀況。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值的借貸分別產生的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波動。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借貸現金流變動風險（詳情見附註34）。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呈報期末浮息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掉期合同的名義金額為262,500,000港元及4,12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名義金額為787,500,000港元及12,375,000美元）的利率掉期合同除外）的利率風險而作出。由於預期對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考慮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132,000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4,292,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的敏感度下降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減少所致。

#### (i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權而面對股價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上市股本債券的價格波動。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可供出售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呈報期末股價風險而作出。由於金融市場動盪，本年度以15%的敏感度比率進行敏感度分析。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5%（二零一二年：上升／下降15%），本集團全面收入因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2,16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294,000元）。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本集團終止確認擁有全額追索權的貼現及背書票據（詳情見附註25）。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呈報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有來自若干對手及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1%（二零一二年：50%）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五名從事風電行業的客戶。除委任小組負責對客戶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客戶以減低集中信貸風險。除上述風險外，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其他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的運用，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短期無抵押商業票據、中期票據及私募債券約為人民幣9,44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737,000,000元）。鑒於過往本集團在獲得續期方面並無困難，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可獲續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團貸款人民幣232,000,000元而言，本公司已違反相關貸款協議的若干財務契約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其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除此之外，本集團一概遵守有關貸款契約。

除已由本集團終止確認且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討論的擁有全額追索權的貼現及背書票據（詳情見附註25）外，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基於協定還款期限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銀團貸款乃如下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的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來自浮息工具，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未償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有關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基於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為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的基本因素，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至30天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1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57,168	686,626	642,651	-	3,386,445	3,386,4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1,462	-	-	-	71,462	71,46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8,553	-	-	-	8,553	8,553
融資租賃責任	6.15	-	39,620	115,529	285,373	440,522	400,000
借貸	5.39	1,048,605	2,212,418	4,140,588	2,571,902	9,973,513	9,446,894
		<u>3,185,788</u>	<u>2,938,664</u>	<u>4,898,768</u>	<u>2,857,275</u>	<u>13,880,495</u>	<u>13,313,354</u>
<b>衍生工具－結算淨額</b>							
利率掉期		<u>(497)</u>	<u>(950)</u>	<u>2,979</u>	<u>-</u>	<u>1,532</u>	<u>1,529</u>
二零一二年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40,744	234,907	270,312	-	2,445,963	2,445,9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9,478	6,998	-	-	76,476	76,476
借貸	5.20	1,076,208	2,574,169	4,030,239	1,512,478	9,193,094	8,737,357
		<u>3,086,430</u>	<u>2,816,074</u>	<u>4,300,551</u>	<u>1,512,478</u>	<u>11,715,533</u>	<u>11,259,796</u>
<b>衍生工具－結算淨額</b>							
利率掉期		<u>(1,591)</u>	<u>(3,017)</u>	<u>9,557</u>	<u>1,574</u>	<u>6,523</u>	<u>6,496</u>

銀團貸款乃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0至30天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團貸款的未貼現本金額為人民幣231,52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16,288,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銀行貸款將於呈報期結束後一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分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人民幣232,993,000元。

### 6c. 公平值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方法之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公平值計量之 基準/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無法 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之利率掉期	負債(指定作對沖) —人民幣1,529,000元	負債(指定作對沖) —人民幣6,496,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根據遠期利率(於 呈報期末可觀察之收益率曲 線)及已訂約之利率來估計未 來現金流,並採用一個能夠反 映各對手信貸風險之比率將之 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之上市 股本證券: —製造行業 —人民幣81,092,000元	於香港之 上市股本證券: —製造行業 —人民幣195,292,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出售貨物所收及應收款項(扣減銷售稅及退貨)。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齒輪產品。

本集團僅由一個業務分部組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各客戶所在地點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報告作出決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並無獲得可用作評估不同地區表現之負債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三大經營分部，而其餘市場地點則會合併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析。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中國	5,236,462	4,905,898
— 美國	1,175,261	1,287,750
— 歐洲	52,918	103,125
— 其他	74,417	72,044
	<u>6,539,058</u>	<u>6,368,817</u>
分部溢利		
— 中國	1,114,950	969,715
— 美國	444,477	394,245
— 歐洲	11,203	13,907
— 其他	6,841	15,324
	<u>1,577,471</u>	<u>1,393,191</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8,788	94,222
融資成本	(564,178)	(523,8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783)	(11,74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53,985)	(15,712)
未分配開支	<u>(981,884)</u>	<u>(728,412)</u>
除稅前溢利	<u>88,429</u>	<u>207,669</u>

須予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的毛利（包括生產用固定資產折舊）、政府津貼、廢料和材料銷售以及分銷及銷售成本。損益內的其餘項目均未分配。

###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中國	4,633,555	3,799,366
— 美國	501,913	181,833
— 歐洲	30,883	32,968
— 其他	22,045	1,507
分部資產總值	5,188,396	4,015,674
未分配資產	17,782,290	15,866,560
綜合資產總值	<u>22,970,686</u>	<u>19,882,234</u>

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各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分部資產總值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未分配資產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外的資產。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減值虧損作為分部業績一部份。

##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中國 人民幣千元	美國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計入的款項：						
存貨撥備	178,639	39,795	2,451	1,993	-	222,878
生產廠房折舊	408,188	90,930	5,602	4,552	42,503	551,77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並無計入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135,527	1,687	3,327	-	-	140,541
商譽減值虧損	14,724	-	-	-	-	14,72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065	-	-	-	-	21,06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一二年

	中國 人民幣千元	美國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計入的款項：						
存貨撥備	22,636	5,942	476	332	-	29,386
生產廠房折舊	364,343	95,636	7,659	5,350	31,608	504,59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並無計入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04,763	(21,516)	-	-	-	83,247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530	-	-	-	-	2,53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741	-	-	-	-	2,74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4,140,327	3,951,965
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	455,939	541,112
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	362,512	474,064
船舶齒輪傳動設備	340,523	250,940
柴油機產品	181,052	175,519
數控產品	238,255	181,306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63,539	91,067
高速機車及城市輕軌機車傳動設備	106,308	80,056
高速重載齒輪傳動設備	10,961	8,013
其他	639,642	614,775
	<u>6,539,058</u>	<u>6,368,817</u>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治金工程及成套設備、鍋爐產品、傳動部件及採礦設備的收益。

## 地域資料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劃分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967,073	8,675,382
美國	36,869	17,497
其他	183	999
	<u>9,004,115</u>	<u>8,693,87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1,165,980	1,274,283
客戶B <sup>2</sup>	<u>不適用<sup>3</sup></u>	<u>803,372</u>

<sup>1</sup> 來自美國分部銷售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收益。

<sup>2</sup> 來自中國分部銷售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收益。

<sup>3</sup>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不超過10%。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廢料及材料銷售	72,655	89,357
銀行利息收入	84,838	61,908
政府補貼(附註)	155,230	29,259
已收解約金	—	23,754
其他	20,807	10,914
	<u>333,530</u>	<u>215,192</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就本集團從事的業務而收自中國地方政府的補貼或獎勵。該等款項包括遞延收益攤銷額人民幣132,97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53,000元)。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39,14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116	(2,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6,115)	—
	<u>13,143</u>	<u>(2,354)</u>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611,489	567,724
減：撥作資本之金額	(47,311)	(43,846)
	<u>564,178</u>	<u>523,878</u>

本年度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採用每年6.14%(二零一二年：6.02%)的資本化率計算，計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 11. 稅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6,374	111,010
— 美國企業所得稅	123	304
—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	46,196
	<u>156,497</u>	<u>157,51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0)	7,172
— 美國企業所得稅	—	(69)
	<u>(1,020)</u>	<u>7,103</u>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3)	<u>(98,205)</u>	<u>(85,416)</u>
	<u>57,272</u>	<u>79,197</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分別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NGC Transmission Equipment (America) Inc.分別按34%及8.84%的稅率計提美國聯邦及州法定企業所得稅撥備。NGC Renewable LLC尚未開始經營及並無就稅項擁有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以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高科技企業，因而可自審批日期起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取得批文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批文屆滿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傳四開數控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中傳首高冶金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鎮江同舟螺旋漿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向境外股東分派所賺取的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未分派溢利所佔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7,19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199,000元）。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8,429</u>	<u>207,669</u>
按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計算的稅項	22,107	51,917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		
稅務影響	15,442	6,86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671	31,6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1)	(35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7,042	32,11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5)	(510)
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6,765)	(52,2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20)	7,103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稅務影響	-	2,500
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影響	<u>51</u>	<u>103</u>
年內稅項支出	<u>57,272</u>	<u>79,197</u>

## 12.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1,116,800	992,918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71,990)	(64,367)
計入無形資產的員工成本	(7,710)	(8,249)
	<u>1,037,100</u>	<u>920,302</u>
核數師酬金	3,450	3,230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222,878	29,38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681,511	4,810,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775	504,596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7,254	14,261
無形資產攤銷	78,969	69,0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116)	2,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6,115	1,01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21,065	2,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開支)(附註)	140,541	85,777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14,724	—
合資企業權益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u>53,000</u>	<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40,54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3,247,000元)。本年度減值撥備主要來自若干風力齒輪客戶，是由於該等客戶自二零一一年起陷入財務困境因而延誤付款。本集團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並已就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提減值撥備。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該兩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袍金	440	360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979	21,9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	371
酬金總額	<u>22,790</u>	<u>22,710</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胡日明	-	3,397	53	3,450	-	3,397	53	3,450
陳水道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陸遜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李聖強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劉建國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廖恩榮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金懋驥	-	3,097	53	3,150	-	3,097	53	3,150
陳世敏	120	-	-	120	120	-	-	120
朱俊生	120	-	-	120	120	-	-	120
江希和	120	-	-	120	120	-	-	120
蔣建華	80	-	-	80	-	-	-	-
	<u>440</u>	<u>21,979</u>	<u>371</u>	<u>22,790</u>	<u>360</u>	<u>21,979</u>	<u>371</u>	<u>22,710</u>

胡日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僱員**

於該兩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4,573</u>	<u>138,426</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2,451	1,362,74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2,451</u>	<u>1,362,743</u>

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租賃			總計
	業權土地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裝置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物業裝修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285,548	3,624,503	166,592	234,080	1,663,783	1,162	9,020	6,984,688
添置	17,343	17,324	41,443	5,054	8,288	1,081,949	-	2,381	1,173,782
收購附屬公司	-	569,445	708,765	18,598	19,149	(1,315,957)	-	-	-
轉移	-	(11,594)	(48,008)	(1,330)	(954)	-	-	(108)	(61,9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3	1,860,723	4,326,703	188,914	260,563	1,429,775	1,162	11,293	8,096,476
添置	-	8,001	36,895	3,684	5,299	944,906	-	1,138	999,923
轉移	-	473,616	391,426	18,668	35,142	(922,332)	-	3,480	-
出售	-	(81,841)	(21,299)	(4,574)	(2,334)	-	-	-	(110,0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3	2,260,499	4,733,725	206,692	298,670	1,452,349	1,162	15,911	8,986,351
<b>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61,978	1,012,330	90,040	124,178	-	1,162	6,110	1,395,798
年內撥備	-	63,313	374,140	26,834	38,298	-	-	2,011	504,596
於出售時撇除	-	(8,235)	(32,198)	(741)	(887)	-	-	-	(42,0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7,056	1,354,272	116,133	161,589	-	1,162	8,121	1,858,333
年內撥備	-	68,021	413,242	27,484	41,397	-	-	1,631	551,775
於出售時撇除	-	(36,294)	(14,244)	(4,146)	(2,065)	-	-	-	(56,7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8,783	1,753,270	139,471	200,921	-	1,162	9,752	2,353,35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3	2,011,716	2,980,455	67,221	97,749	1,452,349	-	6,159	6,632,9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3	1,643,667	2,972,431	72,781	98,974	1,429,775	-	3,172	6,238,143

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與就若干售後租回安排而於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有關的款項人民幣453,34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正申請獲取於呈報期末賬面值為人民幣1,341,27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47,341,000元）的上述樓宇的房產權證。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美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8% – 6.5%
廠房及機器	9.7% – 19.4%
裝置及設備	9.7% – 19.4%
運輸設備	16.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3年孰短計算的年率
軟件	20%

#### 16.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u>1,056,996</u>	<u>958,778</u>
為呈報而分析：		
流動資產	22,639	20,330
非流動資產	<u>1,034,357</u>	<u>938,448</u>
	<u>1,056,996</u>	<u>958,778</u>

有關金額指位於中國境內使用權為50年的土地租賃權益的土地使用權。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544,96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51,203,000元）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 17. 商譽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7,715	17,715
減值	<u>(14,724)</u>	<u>—</u>
賬面值	<u>2,991</u>	<u>17,715</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如下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螺旋槳（「單位A」）	–	12,091
工程加工及製造（「單位B」）	2,991	2,991
製造及銷售柴油機（「單位C」）	–	2,633
	<u>2,991</u>	<u>17,715</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方式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分別11%、11%及10%。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該等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定。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主要是由於預算未來銷售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單位A及單位C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72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就收購單位B產生的商譽並無減值。

## 18.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4,609	39,163	453,772
添置	<u>78,284</u>	<u>-</u>	<u>78,28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893	39,163	532,056
添置	<u>103,956</u>	<u>2,460</u>	<u>106,41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849</u>	<u>41,623</u>	<u>638,472</u>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8,970	3,499	182,469
一年內攤銷	66,391	2,649	69,04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2,741</u>	<u>-</u>	<u>2,74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102	6,148	254,250
年內攤銷	76,542	2,427	78,969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21,065</u>	<u>-</u>	<u>21,06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709</u>	<u>8,575</u>	<u>364,284</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1,140</u>	<u>33,048</u>	<u>284,18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791</u>	<u>33,015</u>	<u>277,806</u>

開發成本乃就本集團自行開發新產品而於內部產生。技術知識乃於過往年度自第三方獲取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而購買。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以下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5年
技術知識	5至10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發展項目銷售訂單不足而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06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41,000元）。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91,905	194,845
累計分佔收購後業績	<u>(19,304)</u>	<u>(11,521)</u>
	<u>172,601</u>	<u>183,32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包括於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1,49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49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面值之比例及投票權之比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南通富來威農業裝備有限公司 （「南通富來威」）	中國合資企業	中國	49.58%	49.58%	製造及銷售農業設備
南京伊晶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伊晶」）	中國合資企業	中國	29.63%	29.63%	製造銷售LED物料
長源（南京）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中國	30%	30%	製造及銷售金屬鑄件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三家（二零一二年：三家）重大聯營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 南通富來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17,064</u>	<u>134,395</u>
非流動資產	<u>81,413</u>	<u>63,265</u>
流動負債	<u>(47,153)</u>	<u>(36,323)</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2,121</u>	<u>47,375</u>
年內（虧損）溢利	<u>(10,013)</u>	<u>257</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0,013)</u>	<u>257</u>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股息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南通富來威資產淨值	151,324	161,337
本集團於南通富來威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49.58%	49.58%
商譽	<u>1,470</u>	<u>1,470</u>
本集團於南通富來威權益的賬面值	<u><u>76,496</u></u>	<u><u>81,461</u></u>
 (2) 南京伊晶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u>125,974</u></u>	<u><u>179,544</u></u>
非流動資產	<u><u>44,285</u></u>	<u><u>11,910</u></u>
流動負債	<u><u>(43,580)</u></u>	<u><u>(62,534)</u></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5,421</u>	<u>21,498</u>
年內虧損	<u>(2,241)</u>	<u>(6,08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241)</u>	<u>(6,080)</u>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股息	<u><u>-</u></u>	<u><u>-</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伊晶資產淨值	126,679	128,920
本集團於南京伊晶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29.63%	29.63%
商譽	—	—
本集團於南京伊晶權益的賬面值	<u>37,535</u>	<u>38,199</u>
 (3) 南京長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56,076</u>	<u>119,110</u>
非流動資產	<u>61,206</u>	<u>56,502</u>
流動負債	<u>(82,703)</u>	<u>(132,922)</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29,494</u>	<u>289,412</u>
年內虧損	<u>(8,111)</u>	<u>(31,62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8,111)</u>	<u>(31,622)</u>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股息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長源資產淨值	34,579	42,690
本集團於南京長源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30%	30%
商譽	9,707	9,707
本集團於南京長源權益的賬面值	<u>20,081</u>	<u>22,514</u>

####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五家（二零一二年：四家）對本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其綜合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溢利（虧損）	279	(580)
本集團分佔全面收入總額	<u>279</u>	<u>(580)</u>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 賬面總值	<u>38,489</u>	<u>41,150</u>

#### 20.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資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587,120	587,120
累計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61,533)	25,452
	<u>(53,000)</u>	<u>-</u>
	<u>472,587</u>	<u>612,57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包括於過往年度收購合資企業而產生之商譽：零（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920,000元）。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重大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例及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江蘇省宏晟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宏晟」)	中國合資企業	中國	50.01%	50.01%	製造及銷售鑄造 (附註) 鋼及裝置

附註：本集團持有江蘇宏晟50.01%註冊股本並於股東大會上持有50.01%投票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由於有關江蘇宏晟業務的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經本集團及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其他人士一致同意，故江蘇宏晟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因此，江蘇宏晟歸類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於各呈報期末，本公司董事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考慮到本集團旗下合資企業的經濟轉差，本公司已進行減值檢查。由於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重大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合資企業使用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江蘇宏晟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955,217</u>	<u>1,394,067</u>
非流動資產	<u>1,282,524</u>	<u>684,247</u>
流動負債	<u>(1,460,351)</u>	<u>(953,683)</u>
非流動負債	<u>(198,265)</u>	<u>(373,565)</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中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8,762</u>	<u>115,693</u>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389,138)</u>	<u>(268,296)</u>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198,265)</u>	<u>(373,565)</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686,796</u>	<u>610,90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或虧損	<u>(171,941)</u>	<u>(100,851)</u>
年內虧損	<u>(171,941)</u>	<u>(100,85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1,941)</u>	<u>(100,851)</u>
年內來自江蘇宏晟的已收股息	<u>—</u>	<u>—</u>

上述年內溢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u>(57,625)</u>	<u>(43,469)</u>
利息收入	<u>3,008</u>	<u>3,381</u>
利息開支	<u>(35,309)</u>	<u>(16,001)</u>
所得稅開支	<u>—</u>	<u>(5,640)</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江蘇宏晟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宏晟資產淨值	579,125	751,066
本集團於江蘇宏晟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50.01%	50.01%
商譽	17,920	17,920
於收購時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138,998	139,981
於江蘇宏晟的權益減值	<u>(53,000)</u>	<u>—</u>
本集團於江蘇宏晟權益的賬面值	<u>393,538</u>	<u>533,509</u>

##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綜合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兩家（二零一二年：兩家）對本集團個別不重大的合資企業，其綜合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u>32,986</u>	<u>35,706</u>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本集團分佔全面收入總額	<u>32,986</u>	<u>35,706</u>

##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	81,092	195,292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	<u>84,006</u>	<u>111,366</u>
	<u>165,098</u>	<u>306,658</u>

附註：

- (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電科技」）等各方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向國電科技提供股本投資4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4,879,000元）。國電科技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基石投資協議完成，本集團獲發行國電科技每股約2.16港元的144,100,000股H股，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電科技已發行H股總數12.1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2.42%。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92,007,000股國電科技H股（二零一二年：無），於出售前按公平值列賬。出售收益人民幣39,14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於本年度確認及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列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本集團於國電科技的股本投資，該投資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2) 該金額指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本集團持作為流動資產。由於該等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 22. 土地租賃按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按金	<u>280,800</u>	<u>336,042</u>

該款項指土地租賃按金，部份為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租賃的總代價約人民幣36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4,000,000元）而支付，轉讓須待中國政府批准。年內，為數人民幣113,22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2,400,000元）的土地租賃按金已被轉撥至租賃預付款項賬目內。

##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年內的變動：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撥充資本 的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496)	(11,720)	43,406	60,895	(13,353)	(12,189)	-	(2,410)	35,133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16,181)	(3,581)	3,353	2,500	(7,769)	(1,647)	(16,526)	631	(39,220)
於支付預扣稅時撥回	-	-	-	(46,196)	-	-	-	-	(46,1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77)	(15,301)	46,759	17,199	(21,122)	(13,836)	(16,526)	(1,779)	(50,283)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20,477)	(32,601)	2,601	-	751	5,505	(52,855)	(1,129)	(98,2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154)</u>	<u>(47,902)</u>	<u>49,360</u>	<u>17,199</u>	<u>(20,371)</u>	<u>(8,331)</u>	<u>(69,381)</u>	<u>(2,908)</u>	<u>(148,488)</u>

附註：開發成本可於產生年度用作抵扣稅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充資本及攤銷。

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8,062)	(68,525)
遞延稅項負債	19,574	18,242
	<u>(148,488)</u>	<u>(50,28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92,13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2,493,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人民幣277,5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5,427,000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計，因此並無就餘下人民幣414,61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7,06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計結轉五年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境外股東派發與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所賺取溢利有關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之投資者，將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已就該等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並無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溢利約人民幣3,59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54,00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分派的時間及該金額不可能會於可見未來分派。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均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

#### 24.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93,343	465,458
在製品	1,084,470	688,968
製成品	811,993	626,078
	<u>2,389,806</u>	<u>1,780,504</u>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577,676	3,127,199
應收票據	1,016,063	1,153,277
減：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405,343)	(264,80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188,396	4,015,674
向供應商墊款	776,293	440,243
可收回增值稅	201,580	137,208
其他應收款項	73,955	77,342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530)	(2,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237,694</u>	<u>4,667,937</u>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2,518,390	1,987,109
91-120日	529,705	376,173
121-180日	889,187	669,599
181-365日	929,522	690,835
1-2年	238,719	259,552
2年以上	82,873	32,406
	<u>5,188,396</u>	<u>4,015,674</u>

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3,937,28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32,881,000元)在呈報期末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而且主要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並無就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作出減值虧損乃因該等供應商的信貸質素良好。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賬面值人民幣1,251,11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82,793,000元)且於呈報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其後繼續有結算,而本集團相信有關金額仍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81-365日	929,522	690,835
1-2年	238,719	259,552
2年以上	82,873	32,406
總計	<u>1,251,114</u>	<u>982,793</u>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64,802	181,555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0,541	83,247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	—
年底結餘	<u>405,343</u>	<u>264,802</u>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及年底結餘	<u>2,530</u>	<u>2,530</u>

呆賬撥備包括結餘合共人民幣407,87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7,332,000元)之個別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有關款項正進行清算或面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轉讓財務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該等資產透過按全額追索基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以結算應付款項。由於本集團尚未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及對供應商的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此等財務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向供應商背書擁有全額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被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65,718	159,679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165,718)</u>	<u>159,679</u>
持倉淨額	<u><u>—</u></u>	<u><u>—</u></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並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有關票據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予供應商，以結算應付款項，該等票據均擁有全額追索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對供應商的全部應付款項，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基本轉讓該等票據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已解除其根據中國相關慣例、法規及規定對供應商的應付款項的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簽發銀行於到期日未能支付有關票據，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定就該等應收票據的支付責任承擔有限的風險。本集團認為有關票據簽發銀行的信貸素質良好，該等票據於到期時不獲簽發銀行支付的可能性甚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虧損及現金流出的最高風險金額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倘簽發銀行於到期日未能支付有關票據，則虧損及資金流出的最高風險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62,344,000及人民幣803,280,000元（人民幣235,548,000元及人民幣487,256,000元）。

所有向銀行貼現或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自呈報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 26.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自：		
南京朗勁風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南京朗勁」）	—	4,618
南京長源	—	889
	<u>—</u>	<u>5,507</u>
應付款項予：		
南京伊晶	66,613	69,278
南通富來威	4,178	6,998
南京朗勁	671	—
江蘇博明物流有限公司	—	200
	<u>71,462</u>	<u>76,476</u>

計入應付南京伊晶的款項餘額人民幣53,16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3,163,000元）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而餘下應收／付聯營公司的款項與貿易結餘有關，賬齡為120日以內。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須於180日內償還。

## 27.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自：		
南京工程	33,239	16,657
江蘇宏晟	—	18,314
山東重裝	—	835
	<u>33,239</u>	<u>35,806</u>
應付款項予：		
江蘇宏晟	7,467	—
山東重裝	1,086	—
	<u>8,553</u>	<u>—</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與貿易結餘有關，賬齡為120日以內。該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須於180日內償還。

應付江蘇宏晟款項結餘中包括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款項人民幣7,46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天內償還。

## 28. 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結構性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存放予銀行與外幣或利率或商品價格掛鈎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銀行存款指於中國農業銀行（「銀行」）為期38天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相關協議，結構性銀行存款按浮動年利率計息，會參考投資期間的利率或商品價格表現，而本金以人民幣計值，屬固定，並由銀行作擔保。本集團董事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2.8%（二零一二年：2.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乃為取得短期銀行信貸而抵押。

銀行結餘以介乎0.07%至0.35%（二零一二年：0.01%至0.35%）的市場現行存款年利率計息。

##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34,477	1,533,857
應付票據 (附註)	<u>1,260,378</u>	<u>449,585</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894,855	1,983,442
客戶墊款	416,563	360,9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165	260,965
應付薪金及福利	172,002	149,902
應計費用	132,075	76,53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9,605	51,939
遞延收入	11,256	9,856
其他應付款項	<u>78,424</u>	<u>51,654</u>
	<u><u>3,985,945</u></u>	<u><u>2,945,279</u></u>

附註：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8。

以下為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978,386	589,788
31-60日	496,827	251,959
61-180日	1,174,685	925,382
181-365日	157,730	142,876
365日以上	<u>87,227</u>	<u>73,437</u>
	<u><u>2,894,855</u></u>	<u><u>1,983,442</u></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

## 30. 借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446,894	7,937,357
無抵押短期商業票據 (附註1)	700,000	800,000
中期票據 (附註2)	500,000	—
私募債券 (附註3)	800,000	—
	<u>9,446,894</u>	<u>8,737,357</u>
有抵押	1,933,042	1,314,341
無抵押	7,513,852	7,423,016
	<u>9,446,894</u>	<u>8,737,357</u>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6,877,171	6,732,831
一年以上但未逾兩年	1,382,696	627,938
兩年以上但未逾五年	955,500	660,300
	<u>9,215,367</u>	<u>8,021,069</u>
因違反契約而須於要求時償還的 無抵押銀團貸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 項下列示)	231,527	716,288
	<u>9,446,894</u>	<u>8,737,357</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 到期的款項	(7,108,698)	(7,449,119)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2,338,196</u>	<u>1,288,238</u>

\* 欠付金額乃基於截至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的金額。

附註1：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發行非上市無抵押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700,000,000元，按年利率5.3%計息並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償還。

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非上市無抵押中期票據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6.2%計息並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償還。

附註3：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非上市無抵押私募債券人民幣800,000,000元，按年利率7%計息並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償還。

本集團的定息借貸及合同到期日（或重訂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一年內	4,539,216	4,305,894
一年以上	1,383,571	—
	<u>5,922,787</u>	<u>4,305,894</u>

此外，本集團有浮息借貸人民幣3,524,10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31,463,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2.69 – 6.90	4.70 – 7.64
浮息借貸	<u>1.41 – 6.72</u>	<u>1.30 – 6.90</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借貸為132,420,000美元及672,5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807,031,000元及人民幣528,720,000元（二零一二年：154,975,000美元、1,423,000歐元及1,039,896,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974,291,000元、人民幣11,837,000元及人民幣843,148,000元）。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呈報期末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資產抵押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8。

### 31. 保修撥備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提 人民幣千元	使用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92,239	5,906	(42,603)	55,542

於呈報期末，該款項指本集團保修已售貨品責任所需的預期成本，乃董事的最可靠估計。估計是基於過往保修趨勢，或會因新增材料、更改製造過程或影響產品質素的其他事件而更改。

### 32.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33,333	—
非流動負債	266,667	—
	<u>400,000</u>	<u>—</u>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開始從事售後租回安排。租期為3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有關售後租回安排的融資租賃責任相關利率為每年6.12%。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按名義值購買設備。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155,149	–	133,333	–
一年以上但未逾兩年	146,835	–	133,333	–
兩年以上但未逾五年	138,538	–	133,334	–
	<u>440,522</u>	<u>–</u>	<u>400,000</u>	<u>–</u>
減：未來融資開支	<u>(40,522)</u>	<u>–</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租賃承擔現值	<u>400,000</u>	<u>–</u>	<u>400,000</u>	<u>–</u>
減：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33,333)</u>	<u>–</u>
			<u><u>266,667</u></u>	<u><u>–</u></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作抵押，並由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

### 33. 遞延收入

於呈報期末，該款項指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收到的補貼以資助本集團收購用作技術開發的資產以及建造非流動資產，並會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

## 3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對沖－利率掉期	(1,529)	(6,496)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作為對沖工具，透過將部份銀行借貸的利息由浮動息換為定息，以應對該等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利率掉期的條款與相關銀行借貸的條款相若，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掉期是相當有效的對沖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值	到期日	掉期
78,75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5%換為2.80%
183,75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5%換為2.87%
1,237,500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5%換為2.80%
2,887,500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5%換為2.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496,000元）的公平值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並預期將於根據銀行借貸協議中訂明的條款支付利息開支後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上述衍生品使用估值技術估計的公平值並參考利息收益率及貼現現金流分析計量。

年內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
於一月一日	(6,496)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虧損	—	(6,496)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	4,96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9)	(6,496)



##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b>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b>			
<i>法定：</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	234,033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2,743	13,627	102,543
於配售時發行 (附註)	272,548	2,725	16,6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5,291</u>	<u>16,352</u>	<u>119,218</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72,548,000股每股3.98港元的股份予Glorious Tim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新股東（分別為255,962,000及16,586,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用作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36.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旨在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iv) 董事會酌情認為將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如下：

- 對本集團發展及業績的貢獻；
- 為本集團所進行工作的質素；
-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作出貢獻的時間長短。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可能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而更新上述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人於任何一年內已經及可能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獲接納，接納時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至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5.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11,714,800	-	(11,714,800)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30,03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全數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		
—收購土地租賃	83,400	138,0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364	849,023
—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	—	12,000
	<u>650,764</u>	<u>999,098</u>

## 38. 資產抵押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514,615	1,897,712
應收賬款	418,304	860,205
應收票據	241,066	18,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67	46,017
租賃預付款項	25,273	10,116
	<u>3,268,025</u>	<u>2,832,179</u>

## 39. 經營租約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最低租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廠及寫字樓	<u>7,783</u>	<u>6,853</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於以下年期到期的工廠及寫字樓應付而尚未支付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97	4,7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59	4,992
	<u>5,656</u>	<u>9,773</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寫字樓的應付租金，租賃土地協定為10年定期，而寫字樓則每年協定。租期內的租金為固定金額。

#### 40.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社保局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養老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養老金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退休養老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由託管人監管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按僱員相關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年內，於損益扣除的成本為人民幣100,83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8,375,000元）。全部供款已於呈報期末向計劃撥付。

#### 41.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指定分包商而分包商同意為本集團維修所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固定費用為本集團若干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年銷售額的2.5%（「固定費用」）。本集團不會就分包商有關維修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固定費用除外）承擔責任。

然而，分包商尚未與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就維修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倘分包商關閉、清算或無力提供該等維修服務，本集團仍會承擔該等維修義務（倘該等客戶向本集團提出索賠）。董事認為，根據其經驗，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及其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分包商違約或無力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維修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 42. 關連方披露

年內，除附註 13、19、20、26 及 27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朗勁	聯營公司	採購貨品	24,062	48,127
南京伊品	聯營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163
		採購貨品	-	15,124
		水電費	-	2,535
江蘇宏晟	合資企業	採購貨品	27,808	17,185
		銷售貨品	-	503
南京工程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	31,465	98,190
		採購貨品	10,490	581
		租金收入	331	415
南通富來威	聯營公司	技術開發收入	3,000	-
山東重裝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	20,855	17,261
		採購貨品	1,291	82
南京雨花臺賽虹橋 街道辦事處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 股東的控股公司	租金開支	1,206	894

**(II) 管理層要員的薪酬**

除支付本公司董事（亦視為附註13所載本集團的管理層要員）的酬金外，本集團並無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薪酬。

**43. 本公司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48,034	4,856,442
裝置及設備	2	45
可供出售投資	81,092	195,292
其他應收款項	58,760	9,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031	15,528
	<u>5,569,919</u>	<u>5,076,504</u>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6,109	7,6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88	1,260
借貸	373,043	7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1,529	6,496
	<u>382,569</u>	<u>731,654</u>
	<u><u>5,187,350</u></u>	<u><u>4,344,850</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9,218	102,543
儲備	5,068,132	4,242,307
	<u><u>5,187,350</u></u>	<u><u>4,344,850</u></u>

## 儲備變動

	可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視作資本	投資重估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53,368	77,651	-	29,316	-	3,560,335
年內溢利	748,055	-	-	-	-	748,0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59,587)	-	(6,496)	(66,08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48,055	-	(59,587)	-	(6,496)	681,97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1,423	77,651	(59,587)	29,316	(6,496)	4,242,307
發行股份	839,210	-	-	-	-	839,210
購股權屆滿	29,316	-	-	(29,316)	-	-
年內(虧損)	(68,493)	-	-	-	-	(68,49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50,141	-	4,967	55,10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8,493)	-	50,141	-	4,967	(13,38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1,456	77,651	(9,446)	-	(1,529)	5,068,132

## 44.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南京高精 <sup>(1)</sup>	中國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653,5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41,077,000元	85.83	85.83	工程加工及製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2,393,264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人民幣9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寧宏建機械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工程加工及製造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418,3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中傳船舶設備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45,6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輪船驅動設備
北京中傳首高冶金成套設備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51	冶金工程及製造
南京高傳機電自動控制設備 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464,83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箱及配件
南通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89.36	89.36	製造及銷售柴油機
南京高傳四開數控裝備製造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26,000,000元	99.16	99.16	工程加工及製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鎮江同舟螺旋槳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6.33	76.33	製造及銷售螺旋槳
中傳重型機床有限公司 <sup>(5)</sup>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44,200,000美元	90	90	製造及銷售重型機床
中傳重型裝備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68	68	製造及銷售重型裝備
南京九一重型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sup>(2)(6)</sup>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
南京奧能鍋爐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28,824,800元	90	90	製造及銷售工業鍋爐、熱回收設備及相關產品
江蘇新貝斯特中傳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製造及銷售機床
南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sup>(2)(4)</sup>	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41	41	貿易業務
中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NGC Transmission Equipment (America) Inc.	美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1,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齒輪及其配件
NGC Renewable, LLC	美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24,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依董事之意見，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認為下列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要。此等附屬公司大部份於中國營運。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風電齒輪傳動設備及就此提供售後服務	中國	15	2
生產及銷售船舶傳動設備	中國	2	2
生產及銷售數控機床（「數控」）產品	中國	4	2
生產及銷售傳統及其他傳動產品	中國	9	8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	2
		32	16

附註：

- (1)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 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 (3)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4) 由於本集團控制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75%的投票權，故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

除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已發行非上市無抵押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700,000,000元、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非上市無抵押中期票據人民幣500,000,000元及私募債券人民幣800,000,000元外，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45.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發行非上市無抵押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按年利率8.7%計息並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償還。

## 受要約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所載乃相應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所載受要約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相關部份。本附錄內提述之「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指受要約公司及受要約集團。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所載乃轉載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之全文。

#### 業務回顧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日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532,454,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751,49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4.6%；毛利率約為33.8%（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9.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75,84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24,168,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9.9%；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352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321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9.7%。

## 主要業務回顧

### 1. 齒輪板塊

#### (i)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 多元化，大型化及海外市場發展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為本集團主要發展的產品，回顧期內，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至約人民幣3,863,558,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744,553,000元），其中原因是整體客戶對風電設備需求量增大，及中國政府透過能源結構改革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海上風電的政策相繼出台。同時，因集團風力發電產品能給予客戶質量穩定及服務完善的信心，以致交貨量增加。

本集團為中國風力發電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者。藉著強大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本集團產品已覆蓋從750千瓦，1.5兆瓦、2兆瓦及3兆瓦風電傳動設備，同時，各類產品已大批量供應國內及國外客戶，產品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並得到廣大客戶的好評。本集團不僅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大型風力發電齒輪箱，而且亦成功研發及儲備了生產5兆瓦和6兆瓦風力發電齒輪箱的能力和技術，產品技術水準已與國際競爭對手同步。

目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風電客戶包括中國國內的主要風機成套商，以及國際知名的風機成套商，例如GE Renewable Energy、Nordex、Senvion等。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更趨全球化，國外大型風機成套商如Alstom Wind（阿爾斯通風電）、Unison、Suzlon及Inox Wind亦成為了本集團的海外客戶。為了加快打開海外市場，本集團分別在德國、新加坡、印度以及加拿大成立全資子公司配合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務求與潛在海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和討論，並進一步提供多元化服務。

(ii)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通過改變生產模式及銷售策略來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之傳統齒輪傳動設備產品，主要提供為冶金、建材、交通、運輸、化工、航天及採礦等行業之客戶。

因受到全球經濟環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中國政府對未來國內經濟增長持有比較保守的預期背景下，中國裝備行業在回顧期內仍然處於產能過剩的情況，因此，本集團調節了傳統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的發展策略。首先憑著自主研發的技術，產品以節能、環保為主線，制定以產品標準化及模塊化來推動產品銷售，同時，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協助客戶在沒有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提升現有的生產效率，藉以保持在傳統工業傳動產品市場上的主要供應商地位。

在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的傳動設備業務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獲得國內不同城市地鐵線的地鐵齒輪箱訂單，同時亦增加了供應給悉尼地鐵線的地鐵齒輪箱訂單。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業已獲得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證書，為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進一步拓展國際鐵路高端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生產的機車牽引齒輪順利通過中鐵檢驗認證中心（CRCC）認證，標誌著本集團正式躋身於中國鐵路總公司合格供應商的行列。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青島、大連、蘇州、蘭州、南昌、石家莊、香港、新加坡、巴西、印度、墨西哥及澳大利亞等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的傳動設備業務，提升軌道交通齒輪設備產品的研發速度。回顧期內，有軌電車用齒輪箱已成功開發兩種機型，並獲得了首批訂單；160公里／小時的市域列車齒輪箱成功開發了三種機型，其中一種機型已獲得國內批量訂單。該齒輪箱運用了獨特的齒輪修形技術、先進的熱處理工藝，滿足了齒輪箱在複雜工況下的高可靠性要求，作為新的平台，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新的動力。該業務在回顧期內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7,267,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1,663,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54.4%。

回顧期內，工業齒輪業務板塊已為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73,051,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24,379,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34.7%。

## 2.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積極開拓國內和國外市場

儘管當前造船市場受到油價下跌，以及國際政治經濟因素等多方影響而市場低迷，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南京船用」）在高、精、尖產品領域以及國家重大專案配套方面仍取得了不俗的成績，如近期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配套的海上風電安裝平台舵槳系統以及為世界上最大的絞吸式挖泥船配套齒輪箱等。如今，南京船用正以孜孜求精的進取狀態在國內國際船舶工業舞台上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研發新品、開拓市場，目前船用九大系列產品已覆蓋整個船舶推進系統內的所有設備。回顧期內，本集團參加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在新加坡金沙會展中心為期三天的新加坡亞太海事展。南京船用及其全資擁有子公司NGC Marine Propulsion Southeast Asia Pte. Ltd.攜手當地合作夥伴AME2 Pte. Ltd.共同參展，向來自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參展商及客戶展示了南京船用自主智慧財產權的各類推進及傳動產品，吸引了眾多參觀者駐足垂詢和洽談。本集團船用齒輪傳動設備業務將繼續提升產品多元化，借助市場回暖勢頭，為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回顧期內，船用齒輪傳動設備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79,934,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5,514,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45.1%。



### 3. 數控機床產品

機床是裝備製造業的工作母機，實現裝備製造業現代化，取決於我國機床發展水平。振興裝備製造業，首先要振興機床工業。同時國際上生產重型機床的企業很少，價格極高。本集團希望抓住機遇發展重型、精密、高效的機床產品，搶佔重型高端市場，為裝備製造業提供先進的機床。

回顧期內，中國經濟沒有明顯的改善，裝備行業還是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態，因此本集團的機床產品業務亦受到挑戰。

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不同的子公司給客戶提供數控機床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49,096,000元的銷售收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3,628,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33.3%。

### 4. 柴油機產品

本集團通過收購了南通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柴油機」）來完善應用在船用上的傳動設備，該公司位於發達的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江蘇省南通市。

南通柴油機產品包括船用柴油機，發電型柴油機，以及氣體發動機等多種不同型號的產品。

產品擁有自主知識產權，被認定為「中國漁船漁機行業名牌產品」、「國家重點新產品」、「江蘇省重點保護產品」、「江蘇省品質信得過產品」，榮獲「國家機械工業科技進步獎」。

由於環球經濟仍然處於不明朗情況，直接影響到船運行業的復甦步伐，因此本集團的柴油機產品銷售亦受到影響。

回顧期內，柴油機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66,815,000元的銷售收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3,41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5.4%。

#### 本地及出口銷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為中國領導性的機械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商。回顧期內，海外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569,714,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26,328,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69.5%，海外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的34.6%（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9.5%），海外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百分比較去年同期上升15.1個百分點。現時，本集團之出口國家主要是美國，其他國家包括印度、日本及歐洲等。在歐洲及美國的經濟於回顧期內還未完全復甦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有不同類型的產品打開了海外市場。

### 專利項目

本集團業務屬高門檻的專業技術行業，本集團以新產品、新技術推進企業發展，產品、技術不斷創新，多項產品填補國內空白。憑藉過硬的技術和品質，本集團先後百餘次獲得國家和省市科技進步獎、優秀新產品獎、新產品證書、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獲國家授權專利323項。除此之外，已提交申請並正在受理審批中的專利69項。本集團為在國內率先採用ISO1328和ISO06336國際標準的生產商，被科技部列為國家863計劃和電腦集成製造系統(CIMS)應用示範企業。直至目前，公司先後通過了ISO9001:2008品質管制體系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和GB/T28001-2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南京船用的船用產品嚴格按照國際標準和船級社的要求進行設計和生產，已通過中國船級社(CCS)、法國船級社(BV)、德國船級社(GL)、美國船級社(ABS)、英國船級社(LR)、意大利船級社(RINA)、挪威船級社(DNV)、俄羅斯船級社(RMRS)和日本船級社(NK)等船級社的認證和檢驗；全資子公司南京高速的風電產品通過了中國船級社(CCS)、鑾衡認證(CGC)、德國技術監督協會(TUV)、德國勞氏船級社(GL)、德國DEWI-OCC海上核證中心的認證；軌道交通產品通過了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的認證，機車牽引齒輪順利通過中鐵檢驗中心(CRCC)認證。

## 前景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縱觀國際市場，世界經濟仍將呈現復甦乏力態勢。主要經濟體中，美國經濟復甦放緩，美聯儲加息仍存在不確定性；歐元區經濟復甦仍脆弱，產業結構發展不均，英國脫歐等「黑天鵝」事件不斷出現。新興經濟體中，南非、俄羅斯、巴西經濟都出現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而中國在一系列結構性改革政策的推進下，儘管面臨國際經濟嚴峻的大環境，依然在上半年經濟運行中呈現出穩中有進，穩中有好的發展態勢。

目前，中國正在通過能源結構改革政策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推動綠色經濟發展，其中，隨著中國對風電降價路徑的明確，風電的發展更具競爭力。然而，與風電迅速成長的腳步相攜而來的還有棄風限電問題。為保障行業發展，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出台核定重點地區風電最低保障收購年利用小時數，這也意味著在經歷高速發展階段後，風電行業將進入更關注效率與品質的階段。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圍繞國家風電發展戰略，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積極推進風電傳動設備的研發和優化生產工藝過程，加強發展風電設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可觀訂單及交付量。回顧期內，公司實現風電產品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8.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2%。集團一直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緊扣市場需求，通過優化產品結構和加強成本控制，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以繼續引領國內風電設備行業，從而實現了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亮眼的成績。

在中國風電市場，本集團擁有最領先的技術，在雙饋式風機市場的佔有率約60%，客戶涵蓋海內外頂尖的風機設備生產商。集團已將市場開拓到美國，GE Renewable Energy已經成為集團最大的海外客戶。未來，本集團將通過自身的技術平台和服務進一步打開越南、印度、韓國、法國等亞歐國際市場；也將集中精力加強技術研發、產品品質控制和市場定位來為風電板塊全面進軍全球市場作積極準備。

工業齒輪市場與中國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本公司將抓住中國經濟復甦的關鍵時刻，緊隨國家發展的腳步，通過改善生產流程，加強科技研發及客戶溝通，來推動生產更多標準化產品工業之發展，力爭在未來五年內，能夠與海外進口生產供應商同台競技。

此外，本公司會繼續堅持集中管控的優化管理方案，將主要資源放在齒輪傳動設備板塊，逐步剝離表現不理想的非核心版塊業務。讓集團在未來的發展中輕裝上陣，並在行業內繼續保持成為全球最具品質的齒輪供應商。

展望下半年，風電行業將呈現出「多點開花」態勢，更多投資機會將逐漸顯現。國家能源局出台文件要求，到二零二零年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火電發電量15%以上，而目前僅為5.3%，可見風電行業存在巨大的發展潛力。中國政府也一直強調提高核准計畫執行率、項目審批向非限電區域傾斜，力圖從宏觀角度優化全國風電合理佈局，本集團將繼續緊貼產品市場動向，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提高產品品質和規模效益的同時全面擴大國際市場份額，從而使集團的核心業務盈利能力再創新高。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 財務表現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下跌了4.6%至約人民幣4,532,454,000元。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齒輪板塊	4,336,609	4,468,932	-3.0%
— 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	3,863,558	3,744,553	3.2%
—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473,051	724,379	-34.7%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79,934	145,514	-45.1%
數控機床產品	49,096	73,628	-33.3%
柴油機產品	66,815	63,419	5.4%
總計	<u>4,532,454</u>	<u>4,751,493</u>	<u>-4.6%</u>

###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532,45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6%，主要是因非風電業務受到經濟環境未能復蘇影響，導致銷售有所下跌。而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客戶訂單及交付量在回顧期內上升。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平均售價在回顧期內保持平穩，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744,553,000元上升至回顧期約人民幣3,863,558,000元，上升3.2%。

回顧期內，工業齒輪傳動設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73,051,000元，比較去年同期下跌34.7%；船用齒輪傳動設備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79,934,000元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45.1%；而數控機床產品及柴油機產品在回顧期內分別亦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49,096,000元及人民幣66,815,000元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33.3%及上升5.4%。

### 毛利率及毛利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綜合毛利率約為33.8%（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9.7%），較去年同期上升4.1個百分點。綜合毛利在回顧期內達致約人民幣1,530,825,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08,909,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8.7%。主要是由於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銷售收入在回顧期內有所增加，亦顯示集團已達到規模效應的階段。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2,077,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7,185,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5.2%。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廢料銷售收入。

回顧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虧損額約為人民幣36,496,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淨收益額人民幣11,361,000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

### 分銷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2,828,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9,097,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7%，費用主要是產品包裝費、運輸費及員工成本。回顧期內，分銷及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為3.2%（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9%），較去年同期上升0.3個百分點。

### 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15,876,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92,42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修理費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佔銷售收入百分比較去年同期上升0.8個百分點至7.0%。

### 融資成本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86,305,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17,489,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9.8%，主要原因是借貸成本下降。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人民幣10,015,60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59,102,000元）。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315,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92,081,000元），較年初上升8.0%；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9,503,24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11,275,000元），較年初上升12.7%，佔總資產的71.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811,85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80,806,000元），較年初減少2.1%，佔總資產的28.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7,108,68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17,343,000元），較年初增加約人民幣1,791,341,000元或11.7%；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5,270,20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14,731,000元），較年初上升15.6%；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838,47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2,612,000元），較年初減少1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233,04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6,544,000元），較年初增加約人民幣136,497,000元或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8,338,39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80,513,000元），較年初增加約人民幣2,057,886,000元或32.8%。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609,78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3,640,000元）以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7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148,56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66,320,000元），較年初增加約人民幣1,582,244,000元或20.9%；其中一年期借款為人民幣7,449,96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18,194,000元），佔借款總額約81.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本集團回顧期內借款介乎1.48%至9.77%的固定或浮動年利率計息。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以及淨流動資產值人民幣4,233,041,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金來支持所需之營運資金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6%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62.6%，主要是由於部分借貸在回顧期內還未到還款日期，導致借款金額有輕微上升。

###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及內部資源撥付業務運營所需。本集團將沿用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置為計息存款的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貨幣單位主要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23,756,000港元及68,217,000美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固定息率作出的借貸佔借貸總額約72.56%。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及抵押予供應商以清償其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09,785	2,403,640
貿易應收款項	61,143	596,245
應收票據	844,786	960,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500	127,500
租賃預付款項	338,747	348,411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00,000
	<u>5,981,961</u>	<u>4,536,45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抵押其於南京高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25%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抵押進一步資產。

###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指定分包商而分包商同意維修本集團銷售的若干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固定費用為本集團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年銷售額的2.5%（「固定費用」）。本集團不會就分包商有關維修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固定費用除外）承擔責任。

然而，分包商尚未與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就維修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倘分包商關閉、清算或無力提供該等維修服務，本集團仍會承擔該等維修義務（倘該等客戶向本集團提出索賠）。董事認為，根據其經驗，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及其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分包商違約或無力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維修責任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董事並未察覺有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203,81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816,000元）。詳情載於下文。

###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的承擔：		
— 租賃預付款項	83,400	83,4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19	209,416
	<u>203,819</u>	<u>292,816</u>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除出口銷售及進口設備、零件及材料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受重大匯率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23,756,000港元及68,217,000美元，為此，本集團可能面對若干匯率風險。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外匯淨收益約人民幣33,408,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淨虧損人民幣15,433,000元），此乃包括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導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價的出口業務得益所致。本集團透過制定外幣管制措施及策略，積極處理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額，務求令二零一六年的匯率風險減少。

### 利率風險

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貸款來源於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債務成本，未來利率的變化情況將對本集團債務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將積極關注信貸政策的變化，提前應對，加強資金管理、拓寬融資渠道，努力降低財務成本。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8,247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398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50,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83,542,000元）。該成本包括基本薪資、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僱員福利。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集團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僱員薪酬水平一般按僱員職位、職責和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定。除薪酬外，本集團為部份僱員提供房屋津貼。本集團亦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僱員創新求變，並獎勵作出寶貴貢獻或取得技術突破的僱員。本集團的僱員憑藉技術和專門技能、信息管理、產品質量和企業管理方面的創意成果而獲獎。

本集團已採納為鼓勵員工表現而設的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促進員工發展而設的各類培訓計劃。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其支薪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就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未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沒有進行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建議收購簽訂任何協議，且並無任何其他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所載乃轉載受要約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之全文。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845,6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47,33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20.8%；毛利率約為32.5%（二零一四年：25.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33,0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8,422,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395.7%；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632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127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397.6%。

## 主要業務回顧

### 1. 齒輪板塊

#### (i)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 多元化，大型化及海外市場發展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為本集團主要發展的產品，回顧期內，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銷售收入較去年上升約34.5%至約人民幣7,803,76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01,985,000元），其中原因是國內對風電設備需求量增大，及中國政府鼓勵對再生能源及海上風電的政策相繼出台。同時，因集團風力發電產品能給予客戶質量穩定及服務完善的信心，以致交貨量大幅增加。

本集團為中國風力發電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者。藉著強大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取得了理想的成果，產品中1.5兆瓦、2兆瓦及3兆瓦風電傳動設備已大批量供應國內及國外客戶，產品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並得到廣大客戶的好評。回顧期內，本集團不僅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大型風力發電齒輪箱，而且亦成功研發及儲備了生產5兆瓦和6兆瓦風力發電齒輪箱的能力和技術，產品技術水準已與國際競爭對手同步。

目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風電客戶包括中國國內的主要風機成套商，以及國際知名的風機成套商，例如GE Energy、Nordex、Senvion等。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更趨全球化，國外大型風機成套商如Alstom Wind（阿爾斯通風電）、Unison、Suzlon及Inox Wind亦成為了本集團的海外客戶。為了加快打開海外市場，本集團分別在德國、新加坡以及加拿大成立全資子公司配合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務求與潛在海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和討論，並進一步提供多元化服務。

## (ii)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通過改變生產模式及銷售策略來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之傳統齒輪傳動設備產品，主要提供為冶金、建材、交通、運輸、化工、航天及採礦等行業之客戶。於回顧期內，通用齒輪傳動設備之銷售上升了30.4%至約人民幣82,4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230,000元）；高速重載齒輪傳動設備、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下跌了12.8%、20.1%、32.0%及14.5%至約人民幣12,8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712,000元）、約人民幣261,7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7,527,000元）、約人民幣188,5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7,243,000元）及約人民幣664,7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7,286,000元）。

因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轉差，以及中國政府為了壓抑經濟過熱而採取收緊銀根的政策背景下，中國裝備行業在回顧期內仍然處於產能過剩的情況，因此，集團調節了傳統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的發展策略，銷售面向高端市場，高端客戶，高效益業務和生產高質量產品。從而改善邊際利潤。本集團憑著自主研發的技術，以節能、環保為主線，制定以產品標準化及模塊化推動銷售發展的策略，同時，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協助客戶在沒有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提升現有產品的效率，藉以保持在傳統工業傳動產品市場上的主要供應商地位。



在高速機車、地鐵及城市輕軌機車的傳動設備業務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也取得了可喜成果，不僅繼續獲得國內不同城市地鐵線地鐵齒輪箱訂單，同時亦增加了印度和墨西哥的客戶。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獲得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證書，這為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進一步拓展國際鐵路高端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回顧期內，本集團參加了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舉行的第六屆北京國際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運營及裝備展覽會。此外，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生產的機車牽引齒輪順利通過中鐵檢驗認證中心（CRCC）認證，標誌著本集團正式躋身於中國鐵路總公司合格供應商的行列。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青島、大連、蘇州、香港及新加坡等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高速鐵路、地鐵及城市輕軌網路三大業務，提升輕軌及高速鐵路齒輪設備產品的研發速度。交付給客戶中的齒輪箱包括為PDM460型兩級傳動結構齒輪箱，檢測已於回顧期內順利通過，檢測項目包括齒輪箱各項試驗資料、齒輪箱外觀、零件及相關技術檔等。確保了齒輪箱在變載荷及高振動的複雜工況下的高可靠性；運用獨特的齒輪修形技術，提高了齒輪箱的承載力。該型齒輪箱無檢修壽命大於120萬公里，滿足了低雜訊及高密度功率的要求。PDM460型齒輪箱將用於南非在比勒陀利亞、約翰內斯堡、開普敦和德班的新型郊區列車，該新型郊區列車用於改善這些地區不斷增長的乘客數量，並提供高效的、安全可靠的公共交通，將軌道交通傳動設備培養成本集團的盈利新增長點之一。該業務在回顧期內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1,5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7,623,000元），比去年下跌了3.9%。

回顧期內，工業齒輪業務板塊已為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361,9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17,621,000元），比去年下跌了15.8%。

## 2. 船舶傳動設備

積極開拓國內和國外市場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研發新品、開拓市場，目前船用九大系列產品已覆蓋整個船舶推進系統內的所有設備。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南京船用」）生產的推進系統設備亦有應用在我國海域的海監、漁政船隻領域，並在整個船舶配套行業擁有較高知名度，是中國唯一一家實現全球供貨、全球聯保的科技型船舶配套企業。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仍將追隨國務院在《船舶工業加快結構調整促進轉型升級實施方案(2013-2015)》中提出的要求，堅持提高公司的創新能力，推出更多高端產品，爭取為更多的國內外的客戶提供最優質的船舶推進系統、平台齒輪箱及特殊用途船舶傳動裝置。集團品牌正逐漸被海外市場所熟知。回顧期內，集團分別為5,000噸海監船配套的推進系統及1,000噸漁政船配套的可調槳系統試航成功。出口方面，在回顧期內，亦獲得了10條船的舵槳推進器出口訂單。回顧期內，本集團參加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在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舉行的第18屆中國國際海事展。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客戶與合作伙伴進行了商務交流與洽談。本集團船舶傳動設備業務將繼續提升產品多元化，借助市場回暖勢頭，為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回顧期內，船用齒輪傳動設備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10,1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0,417,000元），比去年上升了17.0%。

### 3. 數控機床產品

#### 數控機床產品行業

機床是裝備製造業的工作母機，實現裝備製造業現代化，取決於我國機床發展水平。振興裝備製造業，首先要振興機床工業。同時國際上生產重型機床的企業很少，價格極高。本集團希望抓住機遇發展重型、精密、高效的機床產品，搶佔重型高端市場，為裝備製造業提供先進的機床。

本集團為了抓住數控機床發展市場，通過收購及自主研發生產數控系統及數控機床的產品，本集團所研發的數控系統及機床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產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及高速數控雕銑機等五軸聯動數控加工銑床。透過本集團的技術平台，加強發展高檔數控機床關鍵技術。

回顧期內，本集團參加了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在北京中國國際展覽中心舉行的有世界四大國際機床展之稱的第十四屆中國國際機床展覽會(CIMT2015)。

為回應展覽會「新常態•新發展」的主題，跟上時代步伐，此次展會本集團隆重推出柔性製造系統、五軸聯動高速精密光纖鐳射機兩款新機型，不僅在外觀上引起轟動，而且以其獨到的設計理念，同樣獲得了用戶、同行企業的高度關注。

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不同的子公司給客戶提供數控機床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142,127,000元的銷售收入（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5,325,000元），比去年下跌了36.9%。

#### 4. 柴油機產品行業

本集團通過收購了南通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柴油機」）來完善應用在船用上的傳動設備，該公司位於發達的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江蘇省南通市。

南通柴油機始建於一九五八年，前身為南通柴油機廠，一九九三年經江蘇省體改委批准整體改制為國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國有股本退出，改制為民營股份制企業，二零一零年與本公司實施戰略重組，成為本集團旗下控股子公司。

南通柴油機產品包括船用柴油機，發電型柴油機，以及氣體發動機等多種不同型號的產品。

產品擁有自主知識產權，被認定為「中國漁船漁機行業名牌產品」、「國家重點新產品」、「江蘇省重點保護產品」、「江蘇省品質信得過產品」，榮獲「國家機械工業科技進步獎」。

回顧期內，柴油機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127,718,000元的銷售收入（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1,990,000元），較去年下跌了16.0%。

#### 本地及出口銷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為中國領導性的機械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商。於回顧期內，海外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161,8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64,666,000元），比去年上升了58.4%，海外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的22.0%（二零一四年：16.7%），海外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百分比較去年上升5.3%。現時，本集團之出口國家主要是美國，其他國家包括印度、日本及歐洲等。在歐洲及美國的經濟於回顧期內還未完全復蘇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有不同類型的產品打開了海外市場。

### 專利項目

本集團業務屬高門檻的專業技術行業，本集團以新產品、新技術推進企業發展，產品、技術不斷創新，多項產品填補國內空白。憑藉過硬的技術和品質，本集團先後百餘次獲得國家和省市科技進步獎、優秀新產品獎、新產品證書、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獲國家授權專利316項。除此之外，已提交申請並正在受理審批中的專利52項。本集團為在國內率先採用ISO1328和ISO06336國際標準的生產商，被科技部列為國家863計劃和電腦集成製造系統(CIMS)應用示範企業。直至目前，公司先後通過了ISO9001:2008品質管制體系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和GB/T28001-2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認證；南京船用的船用產品嚴格按照國際標準和船級社的要求進行設計和生產，已通過中國船級社(CCS)、法國船級社(BV)、德國船級社(GL)、美國船級社(ABS)、英國船級社(LR)、意大利船級社(RINA)、挪威船級社(DNV)、俄羅斯船級社(RMRS)和日本船級社(NK)等船級社的認證和檢驗；全資子公司南京高速風電產品通過了中國船級社(CCS)、鑾衡認證(CGC)、德國技術監督協會(TUV)、德國勞氏船級社(GL)、德國DEWI-OCC海上核證中心的認證；軌道交通產品通過了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的認證，機車牽引齒輪順利通過中鐵檢驗中心(CRCC)認證。

## 財務表現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上升了20.8%至約人民幣9,845,695,000元。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齒輪板塊	9,165,696	7,419,606	23.5%
— 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	7,803,764	5,801,985	34.5%
—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1,361,932	1,617,621	-15.8%
— 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	261,791	327,527	-20.1%
— 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	188,536	277,243	-32.0%
— 高速機車、地鐵及 城市輕軌機車傳動設備	151,547	157,623	-3.9%
—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82,446	63,230	30.4%
— 高速重載齒輪傳動設備	12,833	14,712	-12.8%
— 其他產品	664,779	777,286	-14.5%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410,154	350,417	17.0%
數控產品	142,127	225,325	-36.9%
柴油機產品	127,718	151,990	-16.0%
總計	<u>9,845,695</u>	<u>8,147,338</u>	<u>20.8%</u>

##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度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845,695,000元，較去年上升20.8%，主要是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訂單及交付量在回顧期內大幅上升。風力發電齒輪箱設備平均售價在回顧期內保持平穩，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銷售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5,801,985,000元上升至回顧期約人民幣7,803,764,000元，上升34.5%。

在回顧期內，工業傳動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361,932,000元，比較去年下跌約15.8%；船用齒輪傳動設備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410,154,000元的銷售收入，較去年上升17.0%；而數控產品及柴油機產品在回顧期內分別亦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142,127,000元及人民幣127,718,000元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分別下跌36.9%及16.0%。

### 毛利率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度之綜合毛利率約為32.5%（二零一四年：25.1%），較去年上升7.4個百分點。綜合毛利在回顧期內達致約人民幣3,198,0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43,362,000元），比去年上升了56.5%。主要是由於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銷售收入在回顧期內大幅增加，亦顯示集團已達到規模效應的階段。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26,4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9,563,000元），比去年下跌18.3%。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廢料及材料銷售收入。

回顧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虧損額約為人民幣154,41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6,987,000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匯兌收益。

### 分銷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度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92,5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4,160,000元），比去年上升29.1%，費用主要是產品包裝費、運輸費及員工成本。回顧期內，分銷及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為4.0%（二零一四年：3.7%），分銷及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百分比較去年上升0.3個百分點。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12,3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9,853,000元），較去年度下跌9.9%，主要原因是減少了修理費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佔銷售收入百分比較去年下降2.1個百分點至6.2%。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43,2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1,608,000元），比去年下跌13.3%，主要原因是減少了銀行貸款。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人民幣9,759,10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88,371,000元）。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292,08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99,504,000元），較年初相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7,311,27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59,342,000元），較年初減少2.0%，佔總資產的68.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980,80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40,162,000元），較年初增加4.5%，佔總資產的31.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5,317,34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29,402,000元），較年初減少約人民幣1,112,059,000元或6.8%；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214,73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86,368,000元），較年初上升0.2%；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102,61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43,034,000元），較年初減少3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096,54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72,974,000元），較年初減少約人民幣376,430,000元或8.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6,280,51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3,305,000元），較年初增加約人民幣777,208,000元或14.1%。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403,64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6,201,000元）以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75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7,39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566,32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38,771,000元），較年初減少約人民幣3,372,451,000元或30.8%；其中一年期借款為人民幣5,618,19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71,209,000元），佔借款總額約74.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借款介乎1.48%至9.77%的固定或浮動年利率計息。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以及淨流動資產值人民幣4,096,544,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金來支持所需之營運資金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9%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6%，主要是由於減少了銀行貸款。

####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及內部資源撥付業務運營所需。本集團將沿用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置為計息存款的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貨幣單位主要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94,456,000港元及72,790,000美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固定息率作出的借貸佔借貸總額約86.7%。

### 前景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經濟增速雖有所放慢，但經濟結構得到優化，增長動力實現軟著陸，也為「十三五」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以「去產能」和「去庫存」等原則的主要任務綱領將為中國經濟創造新供給和新需求，促進行業轉型升級。預計二零一六年中國宏觀經濟將繼續在「新常態」下步入改革深水區，深度調整進展進一步顯現。

二零一五年已經過去，展望二零一六，能源「十三五」規劃編製進入衝刺階段，預計風電裝機150GW以上的目標有望很快實現。未來隨著特高壓輸電項目的加快落地，屆時風電裝機需求會大幅提高。公司作為中國風電機械傳動設備的龍頭供應商，受益於國內市場份額的持續提升和國際客戶訂單的快速增長，風電齒輪箱出貨量將穩步提升。同時，在不增加產能下，可體現出規模效應，從而繼續增加成本的競爭能力。同時，隨著國家投放更多精力提高風電廠效率，設備製造市場的整合將加快，擁有核心技術優勢和優良業務結構的設備製造商有望在此輪行業升級中脫穎而出。

未來，本集團圍繞國家風電發展戰略，積極推進風電傳動設備的研發和優化生產工藝過程，加強發展風電設備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保持領先國內市場份額的同時放眼全球，與國外知名風機廠商如GE Energy、Nordex、Vestas、Senvion、Hitachi、Alstom Wind、Unison、Inox Wind 及Suzlon等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業務不斷拓展，海外客戶的認可度大大提升，二零一六年將交付小批量產品做實地測試，相關合作進展順利，有望在二零一七年實現訂單的突破性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美國、德國、新加坡、加拿大的全資子公司，把產品、維護、技術支援及銷售一體化的優質服務介紹給海外客戶，未來，我們將大力發展全球市場，擴大全球化經營。預計未來五年內實現風電業務板塊銷售收入佔比達到國內和國外客戶分別佔50%的戰略目標。

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積極重整工業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發展方向，並審慎剝離部分非核心業務，以改善整體經營情況。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去蕪存菁的發展戰略，在不增加資本開支的前提下，進一步將工業齒輪業務逐漸做大做強。於船用傳動設備業務領域，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大型船舶公司合作，對已有船用產品的結構和性能等方面不斷改進，適時研發出滿足市場最新需求的產品，繼續保持中國最大的船舶推進系統生產商之一及唯一一家實現全球供貨、全球聯保的船舶配套企業的領先地位。公司目前正逐步計劃剝離部分機床及柴油機等非核心虧損業務，未來亦將密切關注LED藍寶石襯底業務的發展前景，爭取有步驟，有計劃地發展此塊業務。

展望二零一六年，隨著風電行業未來將進入穩定增長的「新常態」以及本集團未來戰略的進一步明晰，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為高端市場和高端客戶提供高附加值的產品及服務，並堅持產品的嚴格質量標準，提高生產效益，因此我們對未來生產成本保持競爭力十分樂觀。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優良的業務結構及有效的管理執行能力，本集團仍將繼續引領行業發展，從而使公司的核心業務增長能力再創新高。

### 資產抵押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及抵押予供應商以清償其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403,640	2,756,201
應收賬款	596,245	451,271
應收票據	960,656	1,196,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500	66,274
租賃預付款項	348,411	25,062
結構性銀行存款	100,000	153,499
	<u>4,536,452</u>	<u>4,649,02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抵押其於南京高速（為全資附屬公司）25%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抵押進一步資產。

###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指定分包商而分包商同意為本集團維修若干已售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固定費用為本集團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年銷售額的2.5%（「固定費用」）。本集團不會就分包商有關維修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固定費用除外）承擔責任。

然而，分包商尚未與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就維修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倘分包商關閉、清算或無力提供該等維修服務，本集團仍會承擔該等維修義務（倘該等客戶向本集團提出索賠）。董事認為，根據其經驗、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及其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分包商違約或無力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呈報期末，概無就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的維修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並未察覺有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開支及租賃土地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尚未支付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92,816,000元及人民幣3,95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465,000元及人民幣9,654,000元）。詳情載於下文。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承擔		
—收購土地租賃	83,400	83,4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416	453,065
	<u>292,816</u>	<u>536,465</u>

## 經營租約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最低租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廠及寫字樓	<u>3,289</u>	<u>10,320</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於以下年期到期的工廠、寫字樓及租賃土地應付而尚未支付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57	8,3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4	1,270
	<u>3,951</u>	<u>9,654</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工廠及寫字樓的應付租金，租賃土地協定為10年定期，而工廠及寫字樓的租約則每年協定。租期內的租金為固定金額。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除出口銷售及進口設備、零件及材料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受重大匯率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94,456,000港元及72,790,000美元，為此，本集團可能面對若干匯率風險。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外匯淨收益約人民幣22,961,000元（二零一四年：淨虧損人民幣32,139,000元），此乃包括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導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價的出口業務得益所致。本集團透過制定外幣管制措施及策略，積極處理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額，務求令二零一六年的匯率風險減少。

### 利率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貸款來源於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債務成本，未來利率的變化情況將對本集團債務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將積極關注信貸政策的變化，提前應對，加強資金管理、拓寬融資渠道，努力降低財務成本。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8,676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8人）。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422,1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31,354,000元）。該成本包括基本薪資、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僱員福利。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集團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僱員薪酬水平一般按僱員職位、職責和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定。除薪酬外，本集團為部份僱員提供房屋津貼。本集團亦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僱員創新求變，並獎勵作出寶貴貢獻或取得技術突破的僱員。本集團的僱員憑藉技術和專門技能、信息管理、產品質量和企業管理方面的創意成果而獲獎。

本集團已採納為鼓勵員工表現而設的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為促進員工發展而設的各類培訓計劃。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其支薪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就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詳情載於下文。

###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社保局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養老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養老金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退休養老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由託管人監管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按僱員相關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年內，於損益扣除的成本為人民幣129,6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200,000元）。全部供款已於呈報期末向計劃撥付。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均無更換核數師。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未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或「NGC」）與南京金果投資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NGC同意向買方的代名人出售或促使出售（NGC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其於中傳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中傳重型裝備」）的60%權益以及其中三名少數股東所擁有的20%權益），而買方同意促使購買中傳重型裝備80%的權益及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100%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將屬於上述三名少數股東）。此外，買方須償還或促使償還債務人民幣1,000,000,000元予NGC。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傳重型裝備8%權益，中傳重型裝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與中傳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中傳」）的非控制股東就出售中傳展開初步討論。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根據南京傳動的董事會會議，議決繼續進行可能導致出售的任何磋商。自該日起，本集團積極物色潛在買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被認為極有可能發生，因此，中傳及南京高特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已在南京傳動與獨立買方（「買方」）訂立協議（「中傳出傳協議」）時於本年度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據此，南京傳動出售其於中傳的全部60%股權及於南京高特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此外，買方向南京傳動償還由中傳所欠的應付貿易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出售的詳情載於附註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傳控股有限公司（「中傳控股」）與達勤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達勤新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傳控股同意按總代價約人民幣77,500,000元出售而達勤新能源同意購買於南京高傳機電自動控制設備有限公司（「南京高傳機電」）的83.61%股權（「目標股權」）。南京高傳機電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機電設備及自動控制系統。廖恩榮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持有Fortune Apex Limited的5.34%股權。而Fortune Apex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28.01%股權。達勤新能源由廖先生全資擁有，故其為廖先生的聯繫人。由於南京高傳機電主要投資於資本密集型產業，負債比率較高，且處於虧損，故本公司認為出售目標股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使本集團可投入更多資源至核心業務，即製造和分銷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廣泛工業用途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除於南京高傳機電的少數股東權益外，本集團目前無意對機電業務作出其他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沒有進行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高速與江寧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及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合稱「江寧政府」）訂立一份協議（「土地收儲協議」）。根據土地收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底，南京高速將歸還及江寧政府將收儲南京高速目前擁有的其中一個廠房所在的土地（「收儲土地」），補償款項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未扣除相關開支）。補償款項須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應付、第二期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應付、及最後一期人民幣600,000,000元於收儲土地獲江寧政府收儲後成功以拍賣方式出售時應付。詳情請參見下文及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南京高速與江寧區地方政府（「江寧政府」）訂立一份協議（「土地收儲協議」）。根據土地收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底，南京高速將歸還及江寧政府將收儲（統稱「土地收儲」）南京高速目前擁有的其中一個廠房所在的土地（「收儲土地」），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由江寧政府支付予本集團。該款項將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應付，第二期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應付，及最後一期人民幣600,000,000元於收儲土地獲江寧政府收儲後成功以拍賣方式出售時應付。

於年內，本集團已從江寧政府合共收取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第一期款項的全部及第二期款項的一部分。人民幣700,000,000元主要用於補償土地收儲所涉及及所產生的費用，並入賬列為補償開支或虧損的政府補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就土地收儲產生的費用確認及攤銷人民幣193,000,0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人民幣507,000,000元作為其他應付款項入賬，見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自江寧政府收款	700,000
年內撥回及計入相關成本	(192,505)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507,495</u>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建議收購簽訂任何協議，且並無任何其他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所載乃轉載受要約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之全文。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廣泛應用於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147,3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39,05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上升約24.6%；毛利率約為24.8%（二零一三年：24.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8,4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57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上升222.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127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047元）。

## 主要業務回顧

### 1.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 多元化及大型化發展

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為本集團主要發展的產品，回顧期內，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銷售收入較去年上升約40.1%至約人民幣5,801,9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40,327,000元），其中原因是併網問題出現化解跡象，及中國政府鼓勵對再生能源及海上風電的政策相繼出台，以致交貨量大幅增加。

本集團為中國風力發電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者。藉著強大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取得了理想的成果，其中1.5兆瓦、2兆瓦及3兆瓦風電傳動設備已大批量供應國內及國外客戶，產品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並得到廣大客戶的好評。同時，本集團為海上風機發展而進行的5兆瓦和6兆瓦的風力發電齒輪箱傳動設備亦已成功研製並銷售，預期將為本集團未來帶來更大的業務突破。

目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風電客戶包括中國國內的主要風機成套商，以及國際知名的風機成套商，例如GE Energy、Nordex、Vestas、REpower、Hitachi等。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更趨全球化，國外大型風機成套商如Alstom Wind（阿爾斯通風電）及Suzlon亦成為了本集團的海外客戶，為了加快打開海外市場，集團近期分別在德國、新加坡以及加拿大成立全資子公司配合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務求與潛在海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和討論，進一步提供多元化服務。

## 2. 船舶傳動設備

### 積極開拓國內市場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研發新品、開拓市場，目前船用九大系列產品已覆蓋整個船舶推進系統內的所有設備。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南京船用」）生產的推進系統設備亦有應用在我國海域的海監、漁政船隻領域，並在整個船舶配套行業擁有較高知名度，是中國唯一一家實現全球供貨、全球聯保的科技型船舶配套企業。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仍將追隨國務院在《船舶工業加快結構調整促進轉型升級實施方案（2013-2015）》中提出的要求，堅持提高公司的創新能力，推出更多高端產品，爭取為更多的國內外的客戶提供最優質的船舶推進系統、平台齒輪箱及特殊用途船舶傳動裝置。集團品牌正逐漸被海外市場所熟知。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份，本集團參加了在新加坡的濱海灣金沙會議中心舉行第十三屆「亞太海事展」，來自50多個國家的1,500多家參展商參加了此次展會，吸引了60多個國家的15,000名專業觀眾到會參觀。在展覽會上，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展示了海上平台升降系統齒輪箱、可調槳推進系統及側向推進器、全回轉舵槳等產品，引起了參觀者的廣泛興趣，成為展會中的亮點。本集團船舶傳動設備業務將繼續提升產品多元化，借助市場回暖勢頭，為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回顧期內，船用齒輪傳動設備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50,4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0,523,000元），比去年上升了2.9%。

### 3. 高速機車、地鐵及城市輕軌機車的傳動設備

研發取得成果，市場前景看好

在高速機車、地鐵及城市輕軌機車的傳動設備業務方面，本集團也取得了諸多可喜成果，不僅獲得青島地鐵3號線380餘台地鐵齒輪箱訂單，還先後獲得香港地鐵南島線、新加坡地鐵CCL線及NEL線銷售合同。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獲得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證書，這為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進一步拓展國際鐵路高端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生產的機車牽引齒輪順利通過中鐵檢驗認證中心(CRCC)認證，標誌著本集團正式躋身於中國鐵路總公司合格供應商的行列。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青島、大連、蘇州、香港及新加坡等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高速鐵路、地鐵及城市輕軌網路三大業務，提升輕軌及高速鐵路齒輪設備產品的研發速度。本集團再次獲得巴西地鐵齒輪箱訂單，訂單中的產品型號為PDM490型兩級傳動結構地鐵齒輪箱，數量為300餘台。此前獲得的巴西兩條地鐵線地鐵齒輪箱訂單均已完成交付，產品運行狀況良好。回顧期內，集團獲得了4,800餘台南非郊區列車齒輪箱訂單，該訂單將在之後的十年內陸續交付，這是本集團迄今為止獲得的最大額的軌道交通業務訂單。訂單中的齒輪箱為PDM460型兩級傳動結構齒輪箱，首檢已於回顧期內順利通過，首檢項目包括齒輪箱各項試驗資料、齒輪箱外觀、零件及相關技術檔等。確保了齒輪箱在變載荷及高振動的複雜工況下的高可靠性；運用獨特的齒輪修形技術，提高了齒輪箱的承載力。該型齒輪箱無檢修壽命大於120萬公里，滿足了低雜訊及高密度功率的要求。PDM460型齒輪箱將用於南非在比勒陀利亞、約翰內斯堡、開普敦和德班的新型郊區列車，該新型郊區列車用於改善這些地區不斷增長的乘客數量，並提供高效的、安全可靠的公共交通，將軌道交通傳動設備培養成本集團的盈利新增長點之一。

回顧期內，該業務已為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7,6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6,308,000元），比去年上升了48.3%。

#### 4. 傳統傳動產品

保持傳統傳動產品市場上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傳統齒輪傳動設備產品，主要提供為冶金、建材、交通、運輸、化工、航天及採礦等行業之客戶。於回顧期內，高速重載齒輪傳動設備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上升34.2%及21.5%至人民幣14,7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61,000元）及人民幣777,2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9,642,000元）；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通用齒輪傳動設備及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之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7,5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2,512,000元）、人民幣63,2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539,000元）及人民幣277,2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5,939,000元），分別下跌了9.7%、0.5%及39.2%。

因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轉差，以及中國政府為了壓抑經濟過熱而採取收緊銀根的政策背景下，裝備行業在中國仍然處於產能過剩的情況，因此本集團若干傳統傳動產品的售價作出相應的下調。但本集團憑著自主研發的技術，以節能、環保為主線，制定以新產品推動發展策略，同時，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協助客戶在沒有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可提升現有產品的效率，因此，本集團仍然保持在傳統傳動產品市場上為主要供應商之一。

## 5. 數控機床（「數控」）產品

### 數控機床產品行業

機床是裝備製造業的工作母機，實現裝備製造業現代化，取決於我國機床發展水平。振興裝備製造業，首先要振興機床工業。同時國際上生產重型機床的企業很少，價格極高。本集團希望抓住機遇發展重型、精密、高效的機床產品，搶佔重型高端市場，為裝備製造業提供先進的機床。

本集團為了抓住數控機床發展市場，通過收購及自主研發生產數控系統及數控機床的產品，本集團所研發的數控系統及機床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產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及高速數控雕銑機等五軸聯動數控加工銑床。透過本集團的技術平台，加強發展高檔數控機床關鍵技術。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由中國機床工具協會主辦的第八屆數控機床展覽會(CCMT2014)在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隆重舉行。本集團旗下機床公司，作為專業從事數控機床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亮相參展。

回顧期內，集團自主研製的世界最大加工直徑七軸六聯動螺旋槳加工機床，在用戶現場組裝完成，並按照用戶要求對典型螺旋槳工件進行了試切削加工。該機床各項動作性能指標達到並超越了用戶預期要求，得到了用戶代表、船東代表的認可和好評。該機床最大可加工十一米直徑螺旋槳，並首次採用七軸六聯動方式，加工效率與原五軸聯動方式提高了一倍，加工精度也得到大幅提升。七軸六聯動機床是目前國際上最大型、最複雜的機床。本台機床的研製成功，展示了本集團雄厚的研發製造能力，標誌著中國機床企業已具備在國際市場上與世界機床強企同台競技的實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不同的子公司給客戶提供數控機床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225,325,000元的銷售收入（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8,255,000元），比去年下跌了5.4%。



## 6. 柴油機產品行業

本集團通過收購了南通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柴油機」）來完善應用在船用上的傳動設備，該公司位於發達的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江蘇省南通市。

南通柴油機始建於一九五八年，前身為南通柴油機廠，一九九三年經江蘇省體改委批准整體改制為國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國有股本退出，改制為民營股份制企業，二零一零年與本公司實施戰略重組，成為本集團旗下控股子公司。

南通柴油機產品包括船用柴油機，發電型柴油機，以及氣體發動機等多種不同型號的產品。

產品擁有自主知識產權，被認定為「中國漁船漁機行業名牌產品」、「國家重點新產品」、「江蘇省重點保護產品」、「江蘇省品質信得過產品」，榮獲「國家機械工業科技進步獎」。

回顧期內，柴油機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151,990,000元的銷售收入（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1,052,000元），較去年下跌16.1%。

### 本地及出口銷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為中國領導性的機械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商。於回顧期內，海外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64,6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02,596,000元），比去年上升4.8%，海外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的16.7%（二零一三年：19.9%），海外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百分比比較去年下跌3.2%。現時，本集團之出口客戶主要是美國，其他國家包括印度、日本及歐洲等。在歐洲及美國的經濟在回顧期內還未完全復蘇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有不同類型的產品打開了海外市場。

### 專利項目

本集團業務屬高門檻的專業技術行業，本集團以新產品、新技術推進企業發展，產品、技術不斷創新，多項產品填補國內空白。憑藉過硬的技術和品質，本集團先後百餘次獲得國家和省市科技進步獎、優秀新產品獎、新產品證書、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獲國家授權專利335項。除此之外，已提交申請並正在受理審批中的專利44項。本集團為在國內率先採用ISO1328和ISO06336國際標準的生產商，被科技部列為國家863計劃和電腦集成製造系統(CIMS)應用示範企業。直至目前，公司先後通過了ISO9001:2008品質管制體系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和GB/T28001-2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認證；全資子公司南京船用的船用產品嚴格按照國際標準和船級社的要求進行設計和生產，已通過中國船級社(CCS)、法國船級社(BV)、德國船級社(GL)、美國船級社(ABS)、英國船級社(LR)、意大利船級社(RINA)、挪威船級社(DNV)、俄羅斯船級社(RMRS)和日本船級社(NK)等船級社的認證和檢驗；全資子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風電產品通過了中國船級社(CCS)、鑒衡認證(CGC)、德國技術監督協會(TUV)、德國勞氏船級社(GL)、德國DEWI-OCC海上核證中心的認證；軌道交通產品通過了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的認證，機車牽引齒輪順利通過中鐵檢驗中心(CRCC)認證。

## 財務表現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上升了24.6%至約人民幣8,147,338,000元。

	收入		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高速重載齒輪傳動設備	14,712	10,961	34.2%
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	327,527	362,512	-9.7%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63,230	63,539	-0.5%
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	277,243	455,939	-39.2%
其他產品	777,286	639,642	21.5%
傳統產品—小計	1,459,998	1,532,593	-4.7%
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	5,801,985	4,140,327	40.1%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350,417	340,523	2.9%
高速機車、地鐵及 城市輕軌機車傳動設備	157,623	106,308	48.3%
數控產品	225,325	238,255	-5.4%
柴油機產品	151,990	181,052	-16.1%
總計	8,147,338	6,539,058	24.6%

## 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147,338,000元，較去年上升24.6%，主要是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訂單及交付量在回顧期內回升。風力發電齒輪箱設備平均售價在回顧期內保持平穩，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銷售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4,140,327,000元上升至回顧期約人民幣5,801,985,000元，上升40.1%。

回顧期內，傳統傳動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59,998,000元，較去年下跌4.7%；船用齒輪傳動設備及高速機車、地鐵及城市輕軌機車傳動設備分別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350,417,000元及人民幣157,623,000元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分別上升2.9%及上升48.3%；數控產品及柴油機產品在回顧期內分別亦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225,3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8,255,000元）及人民幣151,9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1,052,000元）銷售收入。

#### 毛利率及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綜合毛利率約為24.8%（二零一三年：24.9%），較去年微跌0.1個百分點，綜合毛利達致約人民幣2,020,2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30,832,000元），比去年上升23.9%。主要是由於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銷售收入在回顧期內大幅增加，亦顯示集團已達到規模效應的階段。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其他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99,5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3,530,000元），比去年上升19.8%。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廢料及材料銷售等。

回顧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虧損額約為人民幣159,868,000元（二零一三年：淨收益額人民幣13,143,000元），主要包括處置一家合營公司損失、匯兌虧損及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 分銷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04,1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1,246,000元），比去年上升8.1%，費用主要是產品包裝費、運輸費及員工成本。回顧期內，分銷及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為3.7%（二零一三年：4.3%），分銷及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百分比較去年下跌0.6%。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613,28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679,853,000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無形資產攤銷、專業諮詢費及員工薪酬開支。行政開支佔銷售收入百分比較去年下跌1.1%至8.3%。

### 其他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8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9,330,000元），下降原因主要是減少對貿易應收款減值及合資企業權益減值之準備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41,6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4,178,000元），比去年上升31.4%，主要是增加了中期票據及債券發行本金額。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人民幣8,688,37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13,877,000元）。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299,50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70,686,000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328,818,000元或10.1%；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7,659,34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33,411,000元），較年初上升29.5%，佔總資產的69.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640,16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37,275,000元），較年初減少18.2%，佔總資產的30.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6,429,40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08,985,000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220,417,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186,36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08,601,000元），較年初上升14.6%；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243,03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384,000元），較年初增加2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472,97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4,810,000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348,164,000元或11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5,503,30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49,986,000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756,20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4,615,000元）以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97,39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938,77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46,894,000元），較年初上升人民幣1,491,877,000元或15.8%；其中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971,20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08,698,000元），佔銀行貸款總額約72.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銀行貸款介乎1.41%至9.77%的固定或浮動年利率計息。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以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472,97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金來支持所需之營運資金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9%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9%，主要是由於增加了銀行貸款。

###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及內部資源撥付業務運營所需。本集團將沿用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置為計息存款的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貨幣單位主要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587,820,000港元及110,000,000美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作為對沖工具，將部分銀行借貸的利息由浮動息換為定息，以控制該等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

於回顧期內，於計及上述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的影響後，本集團按固定息率作出的借貸佔借貸總額約81%。

*附註：*總資產、流動資產總額、總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乃參照本通函第II-153及II-154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並已消除公司間款項人民幣1,262,851,000元（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而非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報告的相關數據。以上變動並不影響其他財務資料。

## 前景

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總體保持溫和增長態勢，金融危機之後的結構調整還沒有結束，導致各國經濟發展不均，同時，一些新挑戰，如地區地緣政治衝突和埃博拉疫情等因素對經濟復蘇構成威脅。主要經濟體中，美國在發達國家中一枝獨秀，經濟穩步復蘇，財政狀況有所好轉；儘管歐元區將利率維持在低位，公共融資成本亦逐步下降，但信貸增速仍然低迷，依舊在衰退邊緣徘徊；二零一四年新興市場整體走弱，中國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但在「新常態」下步入改革深水區，深度調整進展開始顯現。

對於風電行業而言，二零一四年行業整體成本的下降以及海上風電等相關政策的相繼出台，讓風電成為新能源領域的領頭羊。據中國風能協會初步統計，二零一四年中國風電累計裝機容量1.1476339億千瓦，同比新增25.5%；二零一四年風電新增出廠吊裝容量也創造了新的歷史記錄。隨著風電裝機規模的不斷擴大，以及在國家新能源發展戰略調整等相關配套政策的推動下，中國風電裝備行業的製造能力已滿足了陸地和海上風電開發需要，風電行業正在穩健復蘇中。

回顧期內，本集團圍繞國家風電發展戰略，積極推進風電傳動設備的研發和優化生產工藝過程，加強發展風電設備業務。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除了繼續為客戶提供1.5兆瓦、2兆瓦及3兆瓦風電齒輪箱以外，亦成功給客戶提供了5兆瓦的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進一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同時使得集團對風電產品大型化及多樣化的發展策略又再往前推進，逐漸完善風電傳動設備的技術、製造和服務體系，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可觀訂單及交付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錄得風力發電傳動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801,985,000元，同比上升40.1%，並創造了歷年來最高銷售記錄。此外，在鞏固國內市場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向海外市場推進，作為本集團實現全球化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先後在德國、新加坡及加拿大成立全資子公司，除了是為海外潛在的優質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溝通渠道以外，亦會是一個提供技術支援中心和維護的服務網點，我們將積極繼續保持產品的嚴格質量控制及滿足國外風機生產商各類不同的技術、商務和服務要求，加強集團在國外的競爭能力，從而使公司的核心業務盈利能力再創新高。

回顧期內，除了集中精力提升風電設備業務以外，本集團亦著力加強對改變傳統齒輪傳動設備板塊的銷售策略。但因中國國內經濟影響，裝備行業仍然處於供過於求的情況，傳統工業齒輪設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59,998,00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

本集團的高速機車、地鐵和城市輕軌傳動設備，緊跟國內高速鐵路以及輕軌的普及化趨勢，及國外客戶對產品的認定及再訂貨，產品發展前景可期。



於船用產品方面，作為中國最大的船舶推進系統生產商之一及中國唯一一家實現全球供貨、全球聯保的船舶配套企業，本集團對已有船用產品的結構和性能等方面不斷改進，適時研發出滿足市場最新需求的全回轉、側推和平台升降齒輪箱等產品，為開拓船用設備市場打開了新渠道。

在保證現有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本集團未來將以齒輪產品作為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把齒輪產品做強做大，用審慎務實的策略關注電子電控、重型高精度機床及LED藍寶石襯底的業務的發展前景，緊貼產品市場的情況，從而制定上述有關產品的發展策略，秉持對股東負責的態度推進相關業務。

展望二零一五年，深化改革對宏觀經濟的積極作用將有所體現。同時，隨著風電並網條件逐步提升以及國家多項利好政策相繼出台，風電行業未來將進入穩定增長的「新常態」。本集團也將把握新一輪發展機遇，繼續提高核心業務質量和規模效益，同時優化其他業務板塊及業務推向全球化的佈局，使公司成為技術領先、結構優化、效益顯著、國內與海外市場協同發展、公司治理和市場價值一流的裝備製造上市公司。

### 資產抵押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及以抵押予供應商以清償其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756,201	2,514,615
應收賬款	451,271	418,304
應收票據	1,196,721	241,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74	68,767
租賃預付款項	25,062	25,273
結構性銀行存款	153,499	—
	<u>4,649,028</u>	<u>3,268,02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抵押其於南京高速（為全資附屬公司）25%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抵押進一步資產。

###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指定分包商而分包商同意為本集團維修若干已售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固定費用為本集團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年銷售額的2.5%（「固定費用」）。本集團不會就分包商有關維修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固定費用除外）承擔責任。

然而，分包商尚未與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就維修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倘分包商關閉、清算或無力提供該等維修服務，本集團仍會承擔該等維修義務（倘該等客戶向本集團提出索賠）。董事認為，根據其經驗，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及其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分包商違約或無力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呈報期末，概無就維修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並未察覺有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開支及租賃土地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尚未支付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536,465,000元及人民幣9,65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764,000元及人民幣5,656,000元）。詳情載於下文。

##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承擔：		
—收購土地租賃	83,400	83,4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065	567,364
	<u>536,465</u>	<u>650,764</u>

## 經營租約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最低租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廠及寫字樓	<u>10,320</u>	<u>7,783</u>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除出口銷售及進口設備、零件及材料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受重大匯率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587,820,000港元及110,000,000美元，為此，本集團可能面對若干匯率風險。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外匯淨虧損約人民幣32,139,000元（二零一三年：淨收益人民幣20,11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兌主要外幣升值所致。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透過制定外幣管制措施及策略，積極處理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額，務求令二零一五年的匯率風險減少。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貸款來源於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債務成本，未來利率的變化情況將對本集團債務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將積極關注信貸政策的變化，提前應對，加強資金管理、拓寬融資渠道，努力降低財務成本。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作為對沖工具，將部份銀行借貸的利息由浮動息換為定息，定息介乎1.4%至2.93%年利率計息，以控制該等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8,768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93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231,3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16,800,000元）。該成本包括基本薪資、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僱員福利。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集團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僱員薪酬水平一般按僱員職位、職責和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定。除薪酬外，本集團為部份僱員提供房屋津貼。本集團亦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僱員創新求變，並獎勵作出寶貴貢獻或取得技術突破的僱員。本集團的僱員憑藉技術和專門技能、信息管理、產品質量和企業管理方面的創意成果而獲獎。

本集團已採納為鼓勵員工表現而設的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促進員工發展而設的各類培訓計劃。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其支薪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就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未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沒有進行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建議收購簽訂任何協議，且並無任何其他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呈報期後重要事項

除下文披露者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呈報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出售其於南京高特及中傳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出售組別持作出售，詳情載於附註 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高速與江寧區政府（「江寧政府」）訂立一份協議（「土地收儲協議」）。根據土地收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底，南京高速將歸還及江寧政府將收儲南京高速目前擁有的其中一個廠房所在的土地（「收儲土地」），補償款項為人民幣 1,300,000,000 元（未扣除相關開支）。補償款項須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應付、第二期人民幣 400,000,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應付、及最後一期人民幣 600,000,000 元於收儲土地獲江寧政府收儲後成功以拍賣方式出售時應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儲土地、位於收儲土地的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本公司現正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認為目前在位於收儲土地的現有生產設施所進行的營運及生產將持續至搬遷完成為止。本公司將確保對南京高速的整體營運及生產造成的干擾保持在最低限度。

####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所載乃轉載受要約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之全文。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廣泛應用於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539,05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368,81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上升約2.7%；毛利率約為24.9%（二零一二年：24.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4,57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8,426,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減少53.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047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102元）。

### 主要業務回顧

#### 1.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 多元化及大型化發展

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為本集團主要發展的產品，回顧期內，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銷售收入較去年上升約4.8%至約人民幣4,140,32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51,965,000元），其中原因是由於風電行業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逐漸走出低迷，併網問題出現化解跡象，以致交貨量逐漸回升。

本集團為中國風力發電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者。藉著強大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取得了理想的成果，其中1.5兆瓦、2兆瓦風電傳動設備已大批量供應國內及國外客戶，產品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並得到廣大客戶的好評。另外，本集團在3兆瓦大型風電傳動設備的產品亦已規模化生產，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業務突破。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149台3兆瓦風力發電齒輪箱傳動設備。同時，與國內若干主要風機生產商簽訂了研發5兆瓦和6兆瓦的風力發電齒輪箱傳動設備亦已成功研製。

目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風電客戶包括中國國內的主要風機成套商，以及國際知名的風機成套商，例如GE Energy、Nordex、Vestas、REpower、Hitachi等。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更趨全球化，國外大型風機成套商如Alstom Wind（阿爾斯通風電）及Suzlon亦成為了本集團的海外客戶。

## 2. 船舶傳動設備

### 積極開拓國內市場

在二零一三年全球船舶市場仍低位運行的形勢下，本集團的船舶傳動設備業務逆市取得可喜發展，市場份額大幅提高，二零一三年接獲的船用產品訂單量達二零一二年的120%。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研發新品、開拓市場，目前船用九大系列產品已覆蓋整個船舶推進系統內的所有設備。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南京船用」）生產的推進系統設備亦有應用在我國海域的海監、漁政船隻領域，並在整個船舶配套行業擁有較高知名度，是中國唯一一家實現全球供貨、全球聯保的科技型船舶配套企業。二零一三年，南京船用除為新加坡客戶提供推進系統配套的46米錨作拖輪試航成功並順利交船外，又獲得東南亞客戶五條三用工作船推進系統訂單，以及共計三十一條政府公務執法船推進裝置訂單，並與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夥伴框架協定，本集團產品「伸縮式側向推進器」及「一種並車雙PTO船用齒輪箱」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發明專利授權。未來一年，本集團船舶傳動設備業務將繼續提升產品多元化，借助市場回暖勢頭，為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在回顧期內，銷售收入較去年增加，船用齒輪傳動設備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40,52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0,940,000元），比去年上升了35.7%。



### 3. 高速機車、地鐵及城市輕軌機車的傳動設備

研發取得成果，市場前景看好

在高速機車、地鐵及城市輕軌機車的傳動設備業務方面，本集團也取得了諸多可喜成果，不僅獲得青島地鐵3號線380餘台地鐵齒輪箱訂單，還先後獲得香港地鐵南島線、新加坡地鐵CCL線及NEL線銷售合同。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獲得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證書，這為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進一步拓展國際鐵路高端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生產的機車牽引齒輪順利通過中鐵檢驗認證中心(CRCC)認證，標誌著本集團正式躋身於中國鐵路總公司合格供應商的行列。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青島、大連、蘇州、香港及新加坡等。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高速鐵路、地鐵及城市輕軌網路三大業務，提升輕軌及高速鐵路齒輪設備產品的研發速度，將軌道交通傳動設備培養成本集團的盈利新增長點之一。

回顧期內，該業務已為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6,30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056,000元），比去年上升了32.8%。

### 4. 傳統傳動產品

保持傳統傳動產品市場上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傳統齒輪傳動設備產品，主要提供為冶金、建材、交通、運輸、化工、航天及採礦等行業之客戶。於回顧期內，高速重載齒輪傳動設備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上升36.8%及4.0%至人民幣10,96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13,000元）及人民幣639,64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14,775,000元）；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通用齒輪傳動設備及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之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5,93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41,112,000元）、人民幣63,53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1,067,000元）及人民幣362,5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4,064,000元），分別下跌15.7%、30.2%及23.5%。

因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轉差，以及中國政府為了壓抑經濟過熱而採取收緊銀根的政策背景下，裝備行業在中國仍然處於產能過剩的情況，因此本集團若干傳統傳動產品的售價作出相應的下調。但本集團憑著自主研發的技術，以節能、環保為主線，制定以新產品推動發展策略，仍然保持在傳統傳動產品市場上為主要供應商之一。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傳動水泥磨行星減速機成功出口至菲律賓，用於一條水泥粉磨生產線上，用以替代國外知名品牌產品。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份，本集團的冶金系列產品參加了在上海舉行了第十七屆上海國際冶金工業展覽會，向客戶介紹了本集團技術及產品優勢，同時亦與眾多的國內外合作夥伴交流及洽談，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 5. 數控機床（「數控」）產品

##### 數控機床產品行業

機床是裝備製造業的工作母機，實現裝備製造業現代化，取決於我國機床發展水平。振興裝備製造業，首先要振興機床工業。同時國際上生產重型機床的企業很少，價格極高。本集團希望抓住機遇發展重型、精密、高效的機床產品，搶佔重型高端市場，為裝備製造業提供先進的機床。

本集團為了抓住數控機床發展市場，通過收購及自主研發生產數控系統及數控機床的產品，本集團所研發的數控系統及機床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產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及高速數控雕銑機等五軸聯動數控加工銑床。透過本集團的技術平台，加強發展高檔數控機床關鍵技術。

回顧期內，本集團參加了第十三屆中國國際機床在北京中國國際展覽中心（新館）的展覽會（CIMT2013），展會上重點展出的DVTA25-MC高精數控雙柱立式車削中心以「三高一新」的特點贏得客戶青睞：「高」轉速（直徑2250mm工作台最高轉速285r/min），「高」精度（工作台端徑跳0.005mm，刀架定位精度0.015mm，刀架重複定位精度0.005mm），「高」效率（實現自動測量、自動換刀、自動排屑），「新」穎實用整機防護。產品從設計理念到精良製造的國際級優良品質成為展會亮點。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旗下兩家機床公司分別入選「二零一三年第二批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不同的子公司給客戶提供數控機床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238,255,000元的銷售收入（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1,306,000元），比去年上升了31.4%。

#### 6. 柴油機產品行業

本集團通過收購了南通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柴油機」）來完善應用在船用上的傳動設備，該公司位於發達的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江蘇省南通市。

南通柴油機始建於一九五八年，前身為南通柴油機廠，一九九三年經江蘇省體改委批准整體改制為國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國有股本退出，改制為民營股份制企業，二零一零年與本公司實施戰略重組，成為本集團旗下控股子公司。

南通柴油機產品包括船用柴油機，發電型柴油機，以及氣體發動機等多種不同型號的產品。

產品擁有自主知識產權，被認定為「中國漁船漁機行業名牌產品」、「國家重點新產品」、「江蘇省重點保護產品」、「江蘇省品質信得過產品」，榮獲「國家機械工業科技進步獎」。

回顧期內，柴油機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181,052,000元的銷售收入（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5,519,000元），較去年上升3.2%。

### 本地及出口銷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為中國領導性的機械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商。於回顧期內，海外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02,59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62,919,000元），比去年下跌了11.0%，海外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的19.9%（二零一二年：23.0%），海外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百分比比較去年下跌3.1%。現時，本集團之出口客戶主要是美國，其他國家包括印度、日本及歐洲等。在歐洲及美國的經濟在回顧期內還未完全復蘇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有不同類型的產品打開了海外市場。

### 專利項目

本集團業務屬高門檻的專業技術行業，本集團以新產品、新技術推進企業發展，產品、技術不斷創新，多項產品填補國內空白。憑藉過硬的技術和品質，本集團先後百餘次獲得國家和省市科技進步獎、優秀新產品獎、新產品證書、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獲國家授權專利291項。除此之外，已提交申請並正在受理審批中的專利46項。本集團為在國內率先採用ISO1328和ISO06336國際標準的生產商，被科技部列為國家863計劃和電腦集成製造系統(CIMS)應用示範企業。直至目前，公司先後通過了ISO9001:2008品質管制體系、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和GB/T28001-2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認證；子公司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的船用產品嚴格按照國際標準和船級社的要求進行設計和生產，已通過中國船級社(CCS)、法國船級社(BV)、德國船級社(GL)、美國船級社(ABS)、英國船級社(LR)、義大利船級社(RINA)、挪威船級社(DNV)、俄羅斯船級社(RMRS)和日本船級社(NK)等船級社的認證和檢驗；子公司南京高速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風電產品通過了中國船級社(CCS)、鑾衡認證(CGC)、德國技術監督協會(TUV)、德國勞氏船級社(GL)、德國DEWI-OCC海上核證中心的認證及軌道交通產品通過了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的認證；子公司中傳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中傳重裝」）煤礦機械產品通過了安標國家礦用產品安全標誌中心的認證。

## 財務表現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上升了2.7%至約人民幣6,539,058,000元。

##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高速重載齒輪傳動設備	10,961	8,013
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	362,512	474,064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63,539	91,067
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	455,939	541,112
其他產品	639,642	614,775
傳統產品—小計	1,532,593	1,729,031
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	4,140,327	3,951,965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340,523	250,940
高速機車、地鐵及城市輕軌機車傳動設備	106,308	80,056
數控產品	238,255	181,306
柴油機產品	181,052	175,519
總計	<u>6,539,058</u>	<u>6,368,817</u>

## 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539,058,000元，較去年上升2.7%，主要是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訂單及交付量從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回升。風力發電齒輪箱設備平均售價在回顧期內保持平穩，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銷售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3,951,965,000元上升至回顧期約人民幣4,140,327,000元，上升4.8%。在回顧期內，傳統傳動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32,593,000元，比較去年下跌11.4%；高速機車、地鐵及城市輕軌機車傳動設備及柴油機產品分別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106,308,000元及人民幣181,052,000元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分別上升32.8%及3.2%；而數控產品及船用齒輪傳動設備在回顧期內分別亦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238,25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1,306,000元）及人民幣340,52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0,940,000元）銷售收入。

## 毛利率及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之綜合毛利率約為24.9%（二零一二年：24.4%），較去年微升0.5個百分點，綜合毛利達致約人民幣1,630,83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53,354,000元），比去年上升5.0%。主要是由於(1)存貨撥備之增加；及(2)本集團主要的風力發電齒輪箱設備平均售價在回顧期內保持平穩以及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在這兩因素下致使綜合毛利率及綜合毛利略有上升。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33,5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5,192,000元），比去年上升55.0%。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廢料及材料銷售等。

回顧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收益額約為人民幣13,143,000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益，匯兌收益及固定資產處置損失（二零一二年：淨虧損額人民幣2,354,000元）。

### 分銷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81,2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8,779,000元),比去年上升0.9%,費用主要是產品包裝費、運輸費及員工成本。回顧期內,分銷及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為4.3%(二零一二年:4.4%),分銷及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百分比較去年下跌0.1%。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度約人民幣502,09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613,280,000元,主要原因是員工薪酬開支增加。行政開支佔銷售收入百分比較去年上升1.5%至9.4%。

### 其他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之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29,3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8,518,000元),上升原因主要為壞帳準備金、於合營企業投資減值準備及商譽減值上升所致。管理層經過綜合考慮行業及國內外經濟因素後,認為增加壞帳準備金及合營企業投資減值準備是符合財務穩健原則。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64,1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3,878,000元),比去年上升7.7%,主要是增加了中期票據和私募債券發行以及銀行貸款利率上調。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人民幣8,513,87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39,438,000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22,970,68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82,234,000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088,452,000元或15.5%；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3,633,41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13,173,000元），較年初上升26.1%，佔總資產的59.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9,337,27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69,061,000元），較年初上升3.0%，佔總資產的40.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4,208,98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37,671,000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071,314,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8,60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44,796,000元），較年初上升8.1%；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700,38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2,875,000元），較年初增加8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24,81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377,000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956,433,000元或1,16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4,949,98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2,214,000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514,61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7,712,000元）以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9,446,89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37,357,000元）；其中短期借貸為人民幣7,108,69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49,119,000元），佔借貸總額約75.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借貸介乎1.41%至6.90%的固定或浮動年利率計息。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配售了272,548,000股新股所募集約1,08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124,81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金，來支持所需之營運資金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0%微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9%，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內增加了中期票據和私募債券發行。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72,548,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詳情如下：

1. 配售原因：董事已考慮到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2. 股份類別：普通股
3. 配售股份數目及總面值：2,725,480美元，分為272,548,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4. 發售價：3.98港元
5. 淨價：3.97港元
6. 承配人：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其中，Glorious Time Holdings Limited（「Glorious Time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季昌群先生）認購255,96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事項下的272,548,000股新股份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本1,635,291,556股股份約15.56%。因此，Glorious Time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7. 協議日期之收市價：4.05港元
8. 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九日及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及內部資源撥付業務運營所需。本集團將沿用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置為計息存款的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貨幣單位主要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672,500,000港元及132,42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再發行人民幣7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按年利率5.3%計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償還，籌得的資金擬將人民幣100,000,000元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以及人民幣600,000,000元用於置換銀行貸款，主要是償還部分成本較高的貸款，從而優化融資結構，進一步縮減融資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增強企業競爭力。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精傳動」）完成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第一期中期票據。第一期中期票據固定年利率為6.2%，年期為五年，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償還。南京高精傳動計劃動用所籌集資金以償還銀行貸款及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作為對沖工具，將部分銀行借貸的利息由浮動息換為定息，以控制該等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262,500,000港元及4,125,000美元的利率風險已採用利率掉期（浮動轉為固定利率掉期）進行對沖（詳情見下文）。

##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對沖－利率掉期	(1,529)	(6,496)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作為對沖工具，透過將部份銀行借貸的利息由浮動息換為定息，以應對該等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利率掉期的條款與相關銀行借貸的條款相若，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掉期是相當有效的對沖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值	到期日	掉期
78,75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5%換為2.80%
183,75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5%換為2.87%
1,237,500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5%換為2.80%
2,887,500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5%換為2.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496,000元）的公平值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並預期將於根據銀行借貸協議中訂明的條款支付利息開支後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上述衍生品使用估值技術估計的公平值並參考利息收益率及貼現現金流分析計量。

年內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
於一月一日	(6,496)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虧損	-	(6,496)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	4,96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9)	(6,496)

於回顧期內，於計及上述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的影響後，本集團按固定息率作出的借貸佔借貸總額約62.7%。

### 前景

二零一三下半年，中國風力發電行業開始走出低迷，從新增裝機容量、招標價格、利用小時數等指標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提升。據中國風能協會初步統計，二零一三年風電新增風電裝機容量1610萬千瓦，併網裝機達到7800萬千瓦，累計裝機容量突破9000萬千瓦，繼續領先核電佔據第三大電源的位置，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超過2000小時，比二零一二年上升100多個小時，棄風電量150億千瓦時，比二零一二年減少50億千瓦時。隨著併網好轉等利好因素的累積，估計二零一四年全年風電裝機預計將繼續增長，風電行業的復蘇值得期待。從長遠看，風電行業的調整與轉型升級勢必為下一輪機遇的到來積蓄力量，不但行業整合將解決產能過剩及改善風電機組質量問題，風力發電技術的提升以及國家發展新能源的政策支持，也將推動整個行業步入良性發展軌道。

二零一三年已經過去，展望二零一四年，風電行業不僅將受惠於國家大力發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還將伴隨著宏觀經濟的企穩回升，迎來光明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在保證現有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亦將積極大力發展煤礦機械、電子電控、重型高精密度機床及LED（發光二極體）四個新型業務板塊的同時，繼續保持審慎務實的運營策略，堅持以產品質量與信譽為核心理念，積極把握經濟體制改革和經濟發展方式轉變所帶來的發展機遇，穩中求進，創新發展。

## 資產抵押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514,615	1,897,712
應收賬款	418,304	860,205
應收票據	241,066	18,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67	46,017
租賃預付款項	25,273	10,116
	<u>3,268,025</u>	<u>2,832,179</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抵押進一步資產。

##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指定分包商而分包商同意為本集團維修所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固定費用為本集團若干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年銷售額的2.5%（「固定費用」）。本集團不會就分包商有關維修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固定費用除外）承擔責任。

然而，分包商尚未與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就維修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倘分包商關閉、清算或無力提供該等維修服務，本集團仍會承擔該等維修義務（倘該等客戶向本集團提出索賠）。董事認為，根據其經驗，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及其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分包商違約或無力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維修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並未察覺有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開支及租賃土地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尚未支付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650,764,000元及人民幣5,65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9,098,000元及人民幣9,773,000元）。詳情載於下文。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		
—收購土地租賃	83,400	138,0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364	849,023
—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	—	12,000
	<u>650,764</u>	<u>999,098</u>

### 經營租約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最低租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廠及寫字樓	<u>7,783</u>	<u>6,853</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於以下年期到期的工廠及寫字樓應付而尚未支付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97	4,7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459</u>	<u>4,992</u>
	<u><u>5,656</u></u>	<u><u>9,773</u></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寫字樓的應付租金，租賃土地協定為10年定期，而寫字樓則每年協定。租期內的租金為固定金額。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除出口銷售及進口設備、零件及材料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受重大匯率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672,500,000港元及132,420,000美元，以及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配售了272,548,000股新股所募集約1,08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此，本集團可能面對若干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外匯淨收益約人民幣20,116,000元（二零一二年：淨虧損人民幣2,354,000元），此乃回顧期內人民幣兌主要外幣升值所致。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透過制定外幣管制措施及策略，積極處理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額，務求令二零一三年的匯率風險減少。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貸款來源於銀行貸款、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債務成本，未來利率的變化情況將對本集團債務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將積極關注信貸政策的變化，提前應對，加強資金管理、拓寬融資渠道，努力降低財務成本。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作為對沖工具，將部份銀行借貸的利息由浮動息換為定息，定息介乎2.80%至2.93%年利率計息，以控制該等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

###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9,293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67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16,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92,918,000元）。該成本包括基本薪資、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僱員福利。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集團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僱員薪酬水平一般按僱員職位、職責和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定。除薪酬外，本集團為部份僱員提供房屋津貼。本集團亦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僱員創新求變，並獎勵作出寶貴貢獻或取得技術突破的僱員。本集團的僱員憑藉技術和專門技能、信息管理、產品質量和企業管理方面的創意成果而獲獎。

本集團已採納為鼓勵員工表現而設的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促進員工發展而設的各類培訓計劃。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其支薪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就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未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沒有進行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建議收購簽訂任何協議，且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呈報期後重要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發行非上市無抵押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按年利率8.7%計息並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償還。

## 5. 受要約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補充資料

以下為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業績分析之補充資料。

### 金融工具

#### (i) 黃金商品協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受要約集團就融資目的與銀行訂立若干份黃金商品協議。受要約集團已向銀行借入商品黃金，該銀行容許相關黃金商品售予第三方，而受要約集團有責任在協議屆滿時於一年內向銀行退還具相同質量及重量的黃金。退還黃金的責任獲確認為財務負債。於兩個年度內，受要約集團透過使用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黃金遠期合約，管理其對黃金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退還黃金責任的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公開市場之報價分別為人民幣536,982,000元及人民幣320,28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負債已於協議屆滿後償清。

#### (ii) 利率掉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受要約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作為對沖工具以管理其銀行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透過將部分該等借貸的利息由浮息換為定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介乎每年2.80%至2.93%及每年1.4%至2.93%）以控制該等銀行借款之利率波動風險。所有利率掉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要約集團並無使用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期後事項

概無有關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後事項。

## 豐盛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所載乃相應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所載豐盛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相關部份。本附錄內提述之「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指豐盛及豐盛集團。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所載乃轉載豐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全文。

#### 業務回顧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回顧期」）內的主要收入來自於房地產銷售及投資服務。

#### 房地產銷售

本回顧期，本集團合約銷售額約人民幣1,279,732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117%。本公司合約銷售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64,930平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25%。合同銷售額和建築面積的增長主要源於諸公項目、雨花客廳C南及C北以及琥珀花園二期的銷售。根據合約銷售額計算之平均銷售單價約人民幣19,710元／平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簽合同但未交付的合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413,865千元，總建築面積約為68,989平方米，為本集團未來的收益持續穩定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回顧期，本集團所持有的主要發展物業明細如下：

項目名稱	地址	項目 主要類型	項目 工程進度	預期 竣工日期	地盤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已完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在建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累計合同 銷售面積* (平方米)	項目歸屬 於本集團 的權益
<b>雨花客廳</b>									
雨花客廳A2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 軟件大道119號	酒店、辦公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度	30,416	-	82,670	-	100%
雨花客廳C南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 寧丹路東側	辦公、商業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42,639	71,022	62,809	40,764	100%
雨花客廳C北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 寧丹路東側	公寓、商業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48,825	-	191,007	15,587	100%
諸公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風景區 西南側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六年 第三季度	49,220	86,087	10,210	37,384	80%
<b>琥珀花園</b>									
琥珀花園一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 西善橋街道 買東一二	住宅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43,964	114,807	-	86,989	100%
琥珀花園二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 西善橋街道 買東一二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六年 第三季度	35,753	-	99,420	69,073	100%
書香苑	中國重慶市 渝中區渝中組團 18-7/02地塊C區	住宅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11,804	52,678	-	47,768	90%
同景羅城	中國重慶市 巴南區 魚洞街大江路以東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六年 第三季度	51,172	206,697	2,218	139,871	90%
合計					<u>313,793</u>	<u>531,291</u>	<u>448,334</u>	<u>437,436</u>	

\* 銷售面積乃根據建築面積（不包括公攤面積）概述

### 海外物業

本回顧期，本集團海外持有的物業包括澳大利亞昆士蘭州Bloomsburry項目，該項目鄰近大堡礁的大型綜合開發專案，專案佔地面積約29,154,000平方米，地塊處於持作未來發展及待售階段。

### 投資性物業

本回顧期，本集團的投資性物業中，主要有雨花客廳A1部分物業和同景躍城幼稚園。

	地址	用途	合約時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項目歸屬 於本集團 的權益
<b>南京</b>					
雨花客廳A1 (部分單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 軟件大道119號	辦公	中期契約	17,973	100%
雨花客廳A1 (部分單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 軟件大道119號	停車場	中期契約	3,307	100%
<b>重慶</b>					
同景躍城幼稚園	中國重慶市 巴南區 魚洞街大江路以東	商業	中期契約	1,223	90%

## 投資

本回顧期，本集團積極發展投資業務。本集團已貢獻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00元以認購一間新設實體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蘇民營」）約11%，及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一個新設私人基金約44.4%。江蘇民營與私人基金均主要從事股權及債務投資。該等投資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列賬。

本集團亦透過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金融機構作出境內委託借款約人民幣400,000,000元投資於信託基金，旨在賺取較高利息收入。該投資於會計方面呈列為應收貸款。

此外，本回顧期，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397,926千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現金形式支付）認購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衍生集團」）（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2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衍生集團該等250,00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3.8%。該投資已入賬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及以權益法入賬。

該等投資旨在進一步實現擴大本集團投資收益源之方向，以及穩固其長期投資策略。

本回顧期，此分部的稅前溢利錄得約人民幣1,768,319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4千元）。持有上市證券之未變現稅前公允值變動收益約為人民幣1,768,319千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3,425,119千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8,115千元）及本集團並無持有投資相連保單結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19千元）。

### 健康

本回顧期，本集團完成了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約72.19%股權及廣州市海珠區生命匯醫療門診有限公司（「生命匯」）51%股權的收購，啟動大健康產業，推動集團健康業務發展。深圳安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及器械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生命匯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端健康服務。

健康板塊今年會抓住「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以成就健康生活方式價值鏈為中心；以健康運營及健康投資為兩個主要基本點，盡力打造專業、值得信賴的健康生活O2O（線上到線下）平台及線下多條健康通路的產業聯盟，就投資而言，本集團致力於健康平台上下游資源的供應鏈及價值鏈，同時關注生命醫學的制高點，整合世界前沿醫學和中醫藥養生文化的優質資源。

本回顧期，健康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22,867千元，毛利人民幣58,732千元及毛利率26%。

### 綠色建築服務

本回顧期，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及綠色管理服務業務。出於集團戰略發展考慮，短期內其業務量及若干綠色建築服務之收入與本集團所部屬公司之資源等並不匹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對包括若干綠色建造服務及能源站管理服務業務進行了出售。

本回顧期，綠色建築服務收入為約人民幣156,382千元，毛利為人民幣43,881千元及毛利率為28%。

##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基於現有的業務，努力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大健康生活服務商。本集團將從健康醫療、健康生活、健康平臺和投資等領域著手，整合全球健康管理與服務、醫療、養老、旅遊、金融、運營、市場、地產等資源，搭建豐盛大健康產業開放式平臺，打造顧客、合作夥伴和豐盛共贏的健康生活價值鏈。

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以收入和利潤目標，採用穩健型財務管理政策，推進境內外股權融資和債權融資，優化財務結構，在保持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的基礎上，提升財務安全性。

就投資分部而言，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內部產生之資金、股權及債權融資尋求收購其他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權之可能投資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55,719千元減少約人民幣493,889千元或27%至本回顧期約人民幣1,361,830千元。本回顧期內收入分別來自物業發展板塊約人民幣982,081千元、綠色建築板塊約人民幣156,382千元、健康板塊約人民幣222,867千元及其他約人民幣500千元，而去年同期收入分別來自物業發展板塊約人民幣1,577,405千元、綠色建築板塊人民幣122,562千元及健康板塊人民幣155,752千元。



物業發展板塊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95,324千元或38%，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集中交付了規模較大的琥珀花園一期，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只分期交付諸公項目及雨花客廳項目部分單位。本集團物業交付總建築面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529平方米減少至本回顧期約65,559平方米，平均銷售單價則由約人民幣13,087元／平方米上升至約人民幣14,980元／平方米。

綠色建築板塊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3,820千元或28%，主要因為本集團在去年同期的基礎上繼續發展各種綠色建築服務，增加于中國海南客戶之設計諮詢收入及位於中國句容之工程建築收入。

健康板塊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7,115千元或43%，主要來自醫療機械銷售增長，其中電腦斷層掃描產品(CT)及超導磁共振成像(MRI)系統較去年同期都錄得較大的增幅。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00,844千元減少約人民幣764,544千元或45%至本回顧期約人民幣936,300千元。本期銷售成本分別來自物業發展板塊約人民幣658,784千元、綠色建築板塊約人民幣112,501千元、健康板塊約人民幣164,135千元及其他約人民幣880千元，而去年同期成本分別來自物業發展板塊約人民幣1,541,061千元、綠色建築板塊約人民幣50,974千元及健康板塊約人民幣108,809千元。

物業發展板塊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82,277千元或57%，主要因為本年上半年交房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54,970平方米或46%。

綠色建築板塊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1,527千元或121%。本年上半年銷售成本增幅比收入為多乃因為建築工程項目增加，但其毛利率較低。

健康板塊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5,326千元或51%。成本隨銷售增長而上升，但本年上半年醫療機械產品銷售結構出現變化，如毛利較低的CT產品銷售增長較大，使本年上半年整體的毛利率下滑4%。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875千元增加約人民幣270,655千元或175%至本回顧期約人民幣425,530千元。本期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來自物業發展板塊約人民幣323,297千元及33%、綠色建築板塊約人民幣43,881千元及28%及健康板塊約人民幣58,732千元及26%。去年同期分別來自物業發展板塊約人民幣36,344千元及2%、綠色建築板塊約人民幣71,588千元及58%及健康板塊約人民幣46,943千元及30%。

整體毛利率由8%上升至31%，主要因為去年同期交付的琥珀花園一期之毛利，體現在收購擁有此項目的附屬公司時的收購收益中。此項成本溢價之會計影響對本年上半年影響較小。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489千元減少約人民幣61,581千元或70%至本回顧期約人民幣25,908千元。本期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約人民幣9,134千元、管理費收入約人民幣5,627千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478千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約人民幣9,696千元，因提早還款的一次性借貸遞延收益之攤銷約人民幣39,131千元，出售自用物業收益約人民幣14,048千元及句容項目投資回報約人民幣15,479千元。

###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透過持有及買賣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維持投資業務板塊。於本回顧期，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768,319千元。此收益主要來自持有作交易用途之一間上市實體證券之公允值上升所致。由於此類投資開始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故去年同期並無類似投資。

### 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約人民幣169,536千元之若干待出售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由此產生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47,464千元。本回顧期沒有相似收益。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出售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豐盛綠建」）100%股權，出售價為人民幣240,000千元，本集團因而錄得約人民幣14,283千元的稅前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江蘇省豐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出售價為人民幣467,000千元，本集團因而錄得約人民幣79,492千元的稅前收益。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蘇安家利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家利集團」）100%股權。收購價為人民幣438,000千元，由於收購取得的淨資產公允值高於收購價，本集團因而錄得約人民幣363,428千元的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收益。本回顧期沒有相似的收購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819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9,460千元或39%至本回顧期約人民幣69,279千元，主要因為上半年物業發展板塊預售上升，故相關行銷代理費用也相對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381千元增加約人民幣73,173千元或107%至本回顧期約人民幣141,554千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包含了多間二零一五年第四季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新收購或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本期行政開支主要包含工資、專業費用及研發費用。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587千元下降約人民幣53,414千元或81%至本回顧期約人民幣12,173千元。去年同期的融資成本主要包含了兩部分，因提早清還不計息借款而產生的一次性非現金會計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6,345千元；及非資本化借款計提約人民幣23,975千元利息開支，借款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業務。本回顧期並無相似的非現金會計融資成本。

### 稅前溢利

於本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011,034千元，除去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14,283千元，本期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996,751千元。

### 所得稅開支

於本回顧期，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支出、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抵免及遞延稅項支出分別約人民幣89,444千元、人民幣18,581千元及人民幣294,120千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所得稅支出、土地增值稅支出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約人民幣124,709千元、人民幣82,403千元及人民幣90,041千元。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當期企業所得稅支出減少約人民幣35,265千元，主要因為本期物業發展板塊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低。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土地增值稅支出比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0,984千元，主要因為本期部分房地產項目估計之土地增值稅稅率因成本調增而減少。

本期遞延稅開支主要來自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而計提約人民幣291,722千元。去年同期之遞延稅淨收入分別來自於收購安家利集團日期確認之交付琥珀花園一期之遞延稅負債撥回約人民幣157,854千元的遞延稅項收入，此收入隨即與該項目計提之當期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支出抵銷。同時，因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於期內計提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65,806千元。

#### 回顧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646,051千元。除去出售附屬公司之淨利約人民幣10,283千元，本集團錄得回顧期內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635,768千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531,890千元。除去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識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363,428千元、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47,464千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79,492千元、用於購買附屬公司而產生約人民幣23,975千元的融資成本及相關的稅金開支或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82,556千元外，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淨額約人民幣48,037千元。同期比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較去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1,587,731千元溢利。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權益及債務融資撥付經營及投資所需資金。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08,940千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36,985千元，不含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228,045千元或18%。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985,605千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29,501千元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56,104千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511,855千元將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365,000千元將於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人民幣45,000千元將於兩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及人民幣63,750千元將於超過五年後償還。

本期期末借款餘額較去年年底增加約人民幣8,335千元或1%，變動不大。

### 槓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1,008,940千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36,985千元，不含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代價及公司債券結餘約為人民幣1,006,887千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6,071千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代價及公司債券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本集團權益淨額約為人民幣6,850,788千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21,864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154,454千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92,210千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4,012,276千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46,423千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為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會不時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 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集團約人民幣760,654千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約人民幣7,932千元之公司債券以港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55,301千元之銀行借款以港元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4,740千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及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7,743千元之公司債券以港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剩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和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417,797千元和人民幣353,033千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9,657千元及人民幣475,879千元）。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款項於信貸期內收取或清還。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下文。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3-6.96	2016-2017	75,301	5.89-7.20	2016	176,2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5.44	2016-2017	15,600	6.69	2016	2,2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7.53	2016	200,000	5.35-7.53	2016	30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5.70	2016	2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						
－有抵押	5.94-6.18	2016-2017	214,850	6.18	2016	305,000
其他長期借款的流動部份						
－有抵押	2.72-13.21	2016-2017	6,104	2.72-13.21	2016	10,875
			<u>511,855</u>			<u>814,355</u>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5.94-6.18	2017-2025	423,750	6.18	2017-2025	131,250
其他借款－無抵押	4.75-5.00	2017-2018	50,000	5.00	2017	30,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	-	-	2.99-13.21	2017	1,665
			<u>473,750</u>			<u>162,915</u>
			<u>985,605</u>			<u>977,270</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	305,751	483,480
第二年	315,000	15,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000	45,000
超過五年	63,750	71,250
	<u>729,501</u>	<u>614,730</u>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一年內	206,104	330,875
第二年	50,000	31,665
	<u>256,104</u>	<u>362,540</u>
	<u>985,605</u>	<u>977,270</u>

## 附註：

- (a) 若干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按揭，其於報告期末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16,32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000,000元)；
  - (ii) 本集團在建物業之按揭，其於報告期末之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12,81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596,000元)；
  - (iii) 本集團持作出售物業之按揭，其於報告期末之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07,45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9,503,000元)；
  - (iv) 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01,05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051,000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
  - (v) 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22,53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b) 除約人民幣55,30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利率為1.83%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擴充營運規模及提升本集團資產質素，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進行了以下多項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澳洲公司及位於昆士蘭州的土地物業，總代價分別約為澳幣29,224千元及澳幣18,776千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安科72.19%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Five Seasons IX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581千元及承擔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5,700千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出售豐盛綠建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認購衍生集團2.5億股股份，佔經發行衍生集團該等250,00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80%。總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18,765,000股普通股及支付港幣64,600千元之現金方式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確認，其已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所有披露規定。

於本回顧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資產。

### 分類資料

於本回顧期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下文。

###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已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四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如下：

- (a) 物業發展－開發及銷售物業；
- (b) 綠色建築－綠色建築服務，主要包括綠色建築、綠色城鎮設計採購施工、能源管理合約服務及就於中國運營相關綠色建築項目提供之其他支援服務；
- (c) 投資－持有及買賣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
- (d) 健康設備及服務－銷售醫療器械及提供保健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預繳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潛在收購已付按金、應收代價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應付股息、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代價、公司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整體基準管理。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各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綠色建築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健康設備及 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	982,081	156,382	-	222,867	500	1,361,830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1,768,319	-	-	1,768,319
分類溢利／（虧損）	271,851	34,263	1,768,319	(9,885)	(380)	2,064,1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81,15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9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283
融資成本						(12,173)
除稅前溢利						2,011,03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綠色建築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投資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健康設備及 服務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銷售	1,577,405	122,562	-	155,752	1,855,719
分類（虧損）／溢利	(9,513)	74,972	304	6,108	71,8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131)
未分配其他收入					70,424
轉撥持作出售物業至投資物業之 公允值變動收益					147,4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9,492
收購附屬公司之 已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363,428
融資成本					(65,587)
除稅前溢利					648,961

下表分別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綠色建築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健康設備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及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850,650	3,134	4,826,045	561,103	2,769,770	12,010,70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u>3,511,389</u>	<u>245,616</u>	<u>1,613,434</u>	<u>413,153</u>	<u>3,354,812</u>	<u>9,138,404</u>
<b>負債</b>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63,918	13,167	-	324,481	2,158,348	5,159,91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u>1,882,427</u>	<u>324,855</u>	<u>-</u>	<u>227,949</u>	<u>1,581,309</u>	<u>4,016,540</u>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下文。

#### 承擔

除上文附註22(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展中物業	1,042,337	2,002,5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1,471	21,47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5,319	-
可供出售投資	800,000	-
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15,033	103,797
	<u>1,904,160</u>	<u>2,127,850</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下文。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本集團之物業單位若干買家之 按揭融資所作擔保	<u>1,744,060</u>	<u>1,080,207</u>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之物業單位之若干買家安排銀行融資，並為該等買家履行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發行產權證時，一般於完成擔保登記而銀行取得有關該證明起平均兩至三年期間；及(ii)物業買家清還按揭貸款時。

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時，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拖欠還款買家結欠銀行之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間自授出按揭日期開始。

本公司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極微，倘發生拖欠付款，則有關物業之可變現價值淨額可收回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因此，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擔保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此作出撥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1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名）。本集團於本回顧期之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9,343千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165千元）。僱員的薪酬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準及僱員的個

人能力確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額外福利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另制定了收益分享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給予獎勵。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期後事項詳情載於下文。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季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若干業務及土地出售協議，以購買位於澳洲之經營酒店業務、別墅管理業務及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之相關權利及資產以及若干土地物業，總代價為60,2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1,931,000元）。按金約人民幣20,218,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支付。董事認為，收購有關業務及土地物業將豐富本集團之健康業務及為本集團於澳洲之未來發展提供更多土地資源。於本財務報表日期，該等收購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和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附屬公司訂立若干正式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約人民幣333,90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按金人民幣65,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支付。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將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擴展至中國更多城市。於本財務報表日期，該等收購尚未完成。
-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總代價140,000,000港元分別購買Northern King Holdings Limited、Wise Stream Limited及Diligent Apex Limited（統稱「寶橋集團」）各自之70%股權。代價將以現金63,000,000港元及餘額按基準股價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方式結付。寶橋集團主要從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及放債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將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金融活動提供支持及諮詢服務。於本財務報表日期，該等收購尚未完成。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注資人民幣42,500,000元，相當於該實體於注資後註冊資本總額之35%。該實體之主要業務乃專注於健康生活相關之產品與服務。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出資已作出及登記已完成。
- (e)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文化、旅遊及養老地產之開發及營運。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建議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將注資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之45%。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合營企業已成立惟注資尚未作出。
- (f)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購買南京建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建盛」）之35%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南京建盛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營運、建設及設計、物業翻新、場地租賃以及物業管理。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g)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7,000,000元購買高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通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將由配發及發行121,087,500股本公司股份予以結付。按金人民幣15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支付。高通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中國南京市之商用物業及配套設施。董事認為，此次收購將有助於發展及擴大本集團健康業務。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有不具約束力之完成後責任，據此，賣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向高通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之無息貸款（「貸款」）以償還高通集團之現有負債（「現有負債」）。貸款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20,467,500股股份償付。倘賣方未能提供有關貸款，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現有負債。按金人民幣150,000,000元將於償付現有負債後兩日內退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所載乃轉載豐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之全文。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的主要收入來自於房地產銷售、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分類。

#### 房地產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回顧期間」或「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房地產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2,407,982千元，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15%。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交付房地產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約155,585平方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5%。本回顧期確認平均銷售單價約為人民幣15,477元／平方米。

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合約銷售額達約人民幣2,489,438千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了約222%。本公司合約銷售總建築面積約172,317平方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了約91%。合同銷售額和面積的增長主要源於諸公和琥珀花園二期項目的銷售。平均銷售單價約人民幣14,447元／平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了約6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簽合同但未交付的合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624,931千元，總面積約為107,868平方米，為本公司未來的收益持續穩定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的主要發展物業明細如下：

項目名稱	地址	項目 主要類型	項目 工程進度	預期 竣工日期	地盤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已完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在建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累計合同 銷售面積 (平方米)	項目歸屬 於本集團 的權益
<b>雨花客廳</b>									
雨花客廳A1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軟體大道119號	辦公、商業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33,606	78,165	-	48,131	100%
雨花客廳A2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軟體大道119號	辦公、商業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30,416	-	82,670	-	100%
雨花客廳C南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雨花台區 寧丹路東側	辦公、商業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42,639	-	133,831	28,494	100%
雨花客廳C北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雨花台區 寧丹路東側	住宅、商業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48,825	-	191,007	-	100%
譜公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風景區西南側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49,220	86,087	10,210	26,366	80%
<b>琥珀花園</b>									
琥珀花園一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西善橋街道 買東一二	住宅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43,964	114,807	-	86,989	100%
琥珀花園二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西善橋街道 買東一二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35,753	-	99,420	53,738	100%
書香苑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渝中組 團18-7/02地塊C區	住宅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11,804	52,678	-	47,649	90%
同景躍城	中國重慶市巴南區魚洞街 大江路以東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51,172	145,394	60,407	130,259	90%
合計					<u>347,399</u>	<u>477,131</u>	<u>577,545</u>	<u>421,626</u>	

### 投資物業

本回顧期，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中，主要有雨花客廳A1部分物業和同景躍城幼稚園。

	地址	用途	合約時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項目歸屬 於本集團 的權益
南京 雨花客廳A1 (部分單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 軟體大道119號	辦公	中期契約	17,973	100%
重慶 同景躍城幼稚園	中國重慶市巴南區魚洞街 大江路以東	商業	中期契約	1,223	90%

### 綠色建築服務

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從事綠色建築服務、綠色城鎮設計、採購施工(EPC)、能源管理合約(EMC)和相關業務。

本回顧期間，綠色建築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42,188千元，毛利約人民幣108,757千元，毛利率約45%。

## 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發展其投資業務，本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投資相連之保單，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主要僱員投保，據此，本集團為一次性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之受益人及保單之持有人。根據該保單，該付款獲悉數動用以投資一組受中國保監會規管及獲准之具有固定回報之若干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券、基金及證券金融資產。另外，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向同時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季先生收購另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部份已上市股票，以進一步擴闊本集團投資收益的來源及穩定長遠投資策略的方向。

於本回顧期間，此分部的稅前溢利於本回顧期間錄得約人民幣629,099千元（二零一四年：無）。來自短期投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的稅前收益約為人民幣7,761千元（二零一四年：無），持有投資相連之保單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稅前公允值變動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19千元（二零一四年：無）及約人民幣620,676千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相連之保單及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608,534千元（二零一四年：無）。

## 健康

本回顧期間，本集團開始著手啟動大健康產業，以推動集團未來的健康業務發展。

## 前景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緊密關注市場狀況，以及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在地產業務的穩定發展的同時，保持綠色建築的發展，積極發展大健康產業，並圍繞收入和利潤目標，為客戶提供更健康、更舒適的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穩健型財務管理政策，持續推進境內外股權融資和債權融資，優化財務結構，提升財務安全性。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793,403千元增加約235%至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2,657,931千元。本年度收入分別來自物業發展板塊約人民幣2,407,982千元、綠色建築板塊約人民幣242,188千元及投資板塊約人民幣7,761千元，而去年的收入主要來自物業發展板塊，佔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約96%。

二零一五年度物業發展板塊收入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643,994千元或約215%，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交付了規模較大的琥珀花園一期及諸公項目。而二零一四年度主要交付的項目規模較小，如書香苑。本集團物業交付總建築面積由二零一四年度約114,928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度約155,585平方米，平均銷售單價由約人民幣6,648元／平方米上升至約人民幣15,477元／平方米。平均銷售單價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交付的房地產項目主要集中在南京地區，包含精裝房和園林式項目，而二零一四年交付的主要分佈在重慶或鹽城地區的毛坯房，價格相對較低。

二零一五年度綠色建築板塊收入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212,773千元或約723%，主要因為本集團今年致力開拓各類型綠色建築業務，及擴展項目客戶至位於中國上海、南京、句容、威海之旅遊及娛樂項目開發商、政府及地方機關和房地產開發商，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綠色建築業務收入來源，當中來自綠色建築建設服務及技術設計諮詢和管理服務的收入增長分別為約人民幣24,482千元和約人民幣188,291千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597,136千元增加約297%至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2,370,801千元。本年度銷售成本分別來自物業發展板塊約人民幣2,237,370千元及綠色建築板塊約人民幣133,431千元。

物業發展板塊銷售成本比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670,040千元或約294%。成本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度交房面積較去年多40,657平方米或35%。另外，在收購江蘇安家利時，旗下的琥珀花園一期單位大部份已預售，在會計處理上，物業成本需按公允值記賬，使成本增加至與其銷售價相若。因此，總銷售成本增幅比收入為高。另外，諸公項目屬較高端的住宅項目，單方成本較高，亦促使本年度整體銷售成本上升。

二零一五年度綠色建築板塊銷售成本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03,625千元或約348%。本年度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業務項目數量和規模大幅增加，與去年比較，本集團新簽訂多項綠色技術設計諮詢和管理服務合同，因此錄得較高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196,267千元增加約46%至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287,130千元。二零一五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來自物業發展板塊約人民幣170,612千元及7%，綠色建築板塊約人民幣108,757千元及45%。二零一四年度的年毛利及毛利率主要來自物業發展板塊約人民幣196,658千元及約26%。

物業發展板塊銷售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佔本年度一定比例銷售額的琥珀花園一期，其利潤已體現在收購江蘇安家利時的一次性收購收益中，故拖低了整體業務毛利率。若撇除此項會計處理的影響，二零一五年度的物業發展板塊總銷售毛利應為約人民幣605,985千元，比去年增加約人民幣409,327千元，而毛利率則約為25%。

綠色建築業務毛利率提升至45%主要因為綠色技術設計諮詢和管理服務的毛利率較高，去年收入主要來自重成本低利潤之綠色建築建設服務，所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的毛利情況積極改善。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26,366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02,951千元或約390%至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129,317千元。二零一五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攤銷其他借貸遞延收益約人民幣39,131千元，句容項目投資回報約人民幣20,712千元，出售自用物業收益約人民幣14,048千元，租賃收入約人民幣12,724千元及提早償還其他借款之利息減免收益約24,486千元，而二零一四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賃收入約人民幣17,334千元及豁免可換股債券利息約人民幣2,922千元。

###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產生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評估虧損約人民幣1,360,118千元，乃來自本金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非現金會計虧損。由於該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度悉數兌換成普通股，因此，二零一五年度不再錄得此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

### *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待出售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169,536千元於本年度轉至投資物業，由此產生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47,464千元。二零一四年度沒有相似的收益。

### *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為平衡本集團之業務架構及擴闊收益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開始從事新投資業務板塊，持有及買賣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621,095千元。此收益主要來自持有作交易之上市股票證券公允值上升所致。二零一四年度沒有相似的投資。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本集團為更有效地管理及優化投資回報，於本年度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並錄得收益共約人民幣194,047千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江蘇省豐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蘇豐盛」）100%股權，出售價為人民幣4.67億元，錄得約人民幣79,492千元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出售句容達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句容達盛房」）及句容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句容鼎盛」）（「句容達盛鼎盛」）100%股權，出售價合計約人民幣5.24億元，錄得約人民幣67,858千元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出售Advance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dvance Goal集團」）及Active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ctive Mind集團」）100%股權，出售價合計為人民幣8.59億元，錄得約人民幣46,697千元的收益。二零一四年度沒有相似的收益。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蘇安家利置業有限公司（「江蘇安家利」）及其附屬公司句容達盛鼎盛100%股權。收購價為人民幣4.38億元，由於收購取得的淨資產公允值高於收購價，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63,428千元的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天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80%股權。收購價為人民幣5億元，由於收購得到的淨資產公允值高於收購價，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37,978千元的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33,319千元增加約人民幣42,907千元或129%至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76,226千元，主要因為本年度共約人民幣36,823千元的銷售開支來自去年第四季及本年第一季收購之附屬公司，而本年度的宣傳工作主要集中在物業發展板塊的雨花客廳、諸公及琥珀花園二期等的新項目。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69,401千元增加約人民幣41,106千元或59%至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110,507千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包含了多間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至二零一五年度新收購或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二零一五年度較去年度的增幅主要來自工資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3,035千元增加約人民幣94,914千元或3,127%至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97,949千元。本年度新增融資成本主要來自用於擴充本集團業務的借款及因提早清還不計息借款而產生的一次性非現金會計融資成本。

### 稅前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65,799千元，除去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識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363,428千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194,047千元及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47,464千元，本年度稅前利潤約人民幣760,860千元。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支出、土地增值稅支出及遞延稅項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67,538千元、人民幣44,464千元及人民幣14,807千元；而二零一四年度，企業所得稅支出、土地增值稅支出及遞延稅項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8,198千元、人民幣42,809千元及人民幣31,526千元。

二零一五年度企業所得稅的增加約人民幣119,340千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度分別為琥珀花園一期銷售的利潤計提了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90,842千元及為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計提所得稅約人民幣28,650千元。二零一五年度的土地增值稅比二零一四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655千元。

二零一五年度之遞延稅項淨開支約人民幣14,807千元，主要包括收購江蘇安家利日期時確認之交付琥珀花園一期之遞延稅負債撥回約158,810千元的遞延稅項收入，而此收入隨即與該項目計提之當期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土地增值稅抵銷。另外，本年就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的收益及因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分別計提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02,363千元及約人民幣65,806千元。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238,990千元。除去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識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363,428千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194,047千元、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47,464千元、用於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約人民幣21,763千元的淨融資成本及以上收益及開支相關的稅金及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93,685千元外，錄得年內溢利淨額約人民幣649,499千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64,743千元，除去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360,118千元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識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237,978千元，年內溢利淨額約人民幣57,397千元。二零一五年度較二零一四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92,102千元溢利，淨利潤的增幅主要來自新增的投資板塊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524,399千元，佔經調整本年度稅後淨利潤的81%。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權益及債務融資撥付經營及投資所需資金。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94,328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5,013千元，不含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67%。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892,530千元，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92,530千元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0,000千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761,280千元將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5,000千元將於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45,000千元將於兩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71,250千元將於超過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910,103千元，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79,690千元和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30,413千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餘額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7,573千元。

### 槓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1,194,328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5,013千元，不含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代價及公司債券結餘共約為人民幣921,331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5,765千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代價及公司債券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1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959,637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68,847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150,954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02,091千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3,165,399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80,061千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8,115千元之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59,625千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約人民幣7,743千元之公司債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5,066千元，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8,815千元及公司債券約人民幣7,089千元）以港元為單位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公司董事知悉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 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約人民幣490,000千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及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7,743千元之公司債券以港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7,913千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及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7,089千元之公司債券以港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剩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和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108,489千元和人民幣301,562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58千元及101,246千元）。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款項於信貸期內收取或清還。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下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發展中物業	288,596	1,523,508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2,753
持作出售物業	649,503	153,629
投資物業	313,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947
	<u>1,251,099</u>	<u>1,701,837</u>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下文。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年一月一日	5,600
自持作出售物業轉撥	169,536
於損益中已確認已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持作出售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147,464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	<u>8,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30,600</u></u>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為賺取租金或就資金升值目的而持有的物業權益已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並獲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投資物業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9,536,000元之若干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原因為該等物業乃持作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為目的。於該等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日之公允值人民幣317,000,000元乃由一名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參考有關市場可獲得之可比較的銷售交易予以評估，並以源自於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資本化及就物業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如適用）為基準進行估值。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47,464,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該等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及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二零一四年：國富浩華）作出估值。估值乃參考有關市場上可獲得之可比較的銷售交易予以評估，並以源自於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資本化及就物業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如適用）為基準釐定。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允值層級之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第二級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u>330,600</u>	<u>330,600</u>
	於轉換日期之 第二級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u>317,000</u>	<u>317,000</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 第二級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5,600	5,600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二級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有關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何釐定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公允值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投資物業	第二級		人民幣330,600元

####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擴充營運規模及提升本集團資產素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進行了以下多項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豐盛科技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67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蘇安家利及其附屬公司句容達盛鼎盛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38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豐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中三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及一家附屬公司之9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0.28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江蘇豐盛100%股權，總作價為人民幣4.67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卓爾發展（瀋陽）有限公司、卓爾商貿發展（孝感）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卓爾發展（孝感）有限公司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6億元，透過以配發及發行681,480,000股的普通股方式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完成收購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持有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098）869,130,000股股份，佔其當時約8.15%的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07億元，透過以配發及發行937,910,000股的普通股方式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句容達盛鼎盛100%股權，總作價約為人民幣5.24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Active Mind集團及Advance Goal集團100%股權，總作價約為人民幣8.59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南京盛創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科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作價約人民幣0.21億元購買江蘇安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此交易尚未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確認，其已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章A之所有披露規定。

二零一五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資產。

#### 分類資料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下文。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首席執行官（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兩個新分類－投資及健康。儘管健康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而並無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入，惟本集團已制定詳細之營運及發展計劃，據此，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披露該分類將具意義。具體而言，本集團現時按不同產品及服務設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1. 物業發展－開發及銷售物業；
2. 綠色建築－綠色建築服務，主要包括綠色建築、綠色城鎮設計採購施工、能源管理合約服務及就於中國運營相關綠色建築項目提供之其他支援服務；

3. 投資—持有及買賣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
4. 健康—健康產品及服務。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綠色建築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健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綠色建築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健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407,982	242,188	7,761	-	2,657,931	763,988	29,415	-	-	793,403
分類間銷售	-	215,380	-	-	215,380	-	-	-	-	-
分類收入	2,407,982	457,568	7,761	-	2,873,311	763,988	29,415	-	-	793,403
對銷					(215,380)					-
集團收入					2,657,931					793,403
分類溢利/(虧損)	61,763	106,304	629,099	(19)	797,147	130,250	(10,229)	-	-	120,0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323)					(23,58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92,985					23,479
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47,464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8,000					-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					-					(1,360,11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94,047					-
收購附屬公司之										
已確認識價收購收益					363,428					237,978
融資成本					(97,949)					(3,0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5,799					(1,005,262)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識價收購收益及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執行官(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總計
	物業發展	綠色建築	投資	健康		物業發展	綠色建築	投資	健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3,511,389	245,616	1,608,534	26,241	5,391,780	3,410,546	547,739	30,024	-	3,988,3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3,271,708					435,427
總資產					<u>8,663,488</u>					<u>4,423,736</u>
分類負債	1,882,427	324,855	-	-	2,207,282	796,386	141,664	-	-	938,0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96,569					1,316,839
總負債					<u>3,703,851</u>					<u>2,254,889</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款項、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潛在收購之已付按金、預繳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各經營分類。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代價、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所得稅、公司債券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各經營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綠色建築	投資	健康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43,161	25,598	-	-	317,387	386,146
折舊及攤銷	3,552	6,813	-	-	655	11,0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4,048	-	-	-	-	14,048
應收貸款投資回報	-	20,712	-	-	-	20,712
定期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但未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融資成本	-	-	-	-	97,949	97,949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659	1,659
所得稅開支	85,577	20,300	102,363	-	18,569	226,80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綠色建築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健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274	26,366	-	-	1,647	32,287
折舊及攤銷	2,553	7,257	-	-	380	10,190
應收貸款投資回報	-	2,887	-	-	-	2,887
定期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但未計入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融資成本	-	-	-	-	3,035	3,035
銀行利息收入	-	-	-	-	636	636
所得稅開支	58,991	357	-	-	133	59,48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添置包括透過在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人民幣5,061,000元(二零一四年：546,000元)。

## 地理區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經營位置呈列。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本集團之全部收入來自以中國為基地(所在國家)之客戶。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所在國家)	482,863	155,724
香港	969	1,185
新加坡	12	-
	<u>483,844</u>	<u>156,9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貸款。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涉及本集團10%以上之收入。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下文。

####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五年）。租金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於租約內設定任何或然租金及續期條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3,628	4,400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594
	<u>3,628</u>	<u>8,994</u>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5,1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596,000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約經磋商為期一至十五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十五年），而於租約期間租金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6,276	19,663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26	46,189
五年以上	10,305	18,720
	<u>61,807</u>	<u>84,572</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如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有關發展中物業	<u>2,002,582</u>	<u>2,196,724</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u>21,471</u>	<u>667,000</u>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u>103,797</u>	<u>—</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下文。

就本集團之物業單位若干買家之按揭融資所作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本集團之物業單位若干買家之 按揭融資所作擔保	<u>1,080,207</u>	<u>412,804</u>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之物業單位之若干買家安排銀行融資，並為該等買家履行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發行產權證時，一般於完成擔保登記而銀行取得有關該證明後平均兩至三年期間；或(ii)物業買家清還按揭貸款時。

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時，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拖欠還款買家結欠銀行之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間自授出按揭日期開始。

本公司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極微，倘發生拖欠付款，則有關物業之可變現價值淨額可收回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因此，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擔保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此作出撥備。



###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以現金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二零一四年：無）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末期股息將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為人民幣3,434,961千元。於支付末期股息後，假設股份溢價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預計將減少至約為人民幣3,278,580千元。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公佈之人民幣兌1.19港元平均中位價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二零一五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大約402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名）僱員。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4,656千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27,901千元）。僱員的薪酬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平及僱員的個人能力等幾方面因素確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額外福利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另制定了收益分享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給予獎勵。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期後事項詳情載於下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季先生及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的實體就可能收購若干澳洲實體之全部股權訂立兩份意向書，並作出合共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44,554,000元。按金乃按中國之銀行現行存款利率計息及倘於六個月獨家磋商期屆滿後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下可予退還。該潛在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與南京豐盛控股及季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南京豐盛控股及季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安科高技術」）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2.19%，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安科高技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及器械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上述收購事項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所載乃轉載豐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之全文。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房地產銷售及部分來自綠色建築服務。

#### 房地產銷售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房地產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631,240千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減少27%。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交付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107,330平方米，較去年減少約49,630平方米。房地產銷售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度下降約6%。二零一四年度確認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5,881元／平方米。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簽訂合約銷售額達約人民幣503,766千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上升約8%。本集團簽訂合約銷售總建築面積約73,669平方米，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3%。平均銷售單價約人民幣6,838元／平方米，較二零一三年度上升約12%，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新收購之附屬公司房地產項目銷售單價較高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合同但未交付的合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437,882千元，總面積為約61,871平方米，為本集團未來的收入持續穩定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 綠色建築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有關收購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豐盛綠建」，前稱江蘇銳恒建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新業務板塊「綠色建築服務」亦隨之成立。綠色建築服務板塊主要於中國從事綠色建築、綠色城鎮EPC（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MC（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等。

於收購完成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綠色建築服務收入為約人民幣12,553千元，毛利率為約4%。本集團預期綠色建築業務將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發展物業明細如下：

項目名稱	地址	項目 主要類型	項目 工程進度	預期 竣工日期	地盤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已完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在建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待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項目歸屬 於本集團 的權益
江蘇鹽城 西城逸品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 鹽都區西環路 及青年路交界	住宅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165,604	373,678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西城府邸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 鹽都區大慶路 以北及開創路以西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139,205	46,898	75,176	299,547	100%
九灣溝	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 開創路以東	住宅項目	待建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度	89,123	不適用	不適用	277,881	100%
重慶 書香苑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 渝中組團18-7/02 地塊C區	住宅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11,804	52,678	不適用	不適用	90%
同景躍城	中國重慶市巴南區 魚洞街大江路以東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51,172	146,617	60,407	不適用	90%
南京 諸公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臺區雨花臺 風景區西南側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49,220	不適用	96,298	不適用	80%
合計					506,128	619,871	231,881	577,428	
歸屬於本集團					489,986	599,942	206,581	577,428	

###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九總溝地塊物業發展項目進展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位於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開創路以東的九總溝地塊仍處於前期規劃的階段。該項目主要由多幢高層公寓大樓組成，亦包含部分商業配套和幼稚園。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啟動該項目一期建設工程。

### 持做未來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沒有新增持作未來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未來發展項目如下：

西城府邸：西城府邸總佔地面積約為139,205平方米，預期竣工後總建築面積約為421,621平方米，而可銷售總面積則約為415,048平方米（含儲藏室）。該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作未來發展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9,547平方米。

九總溝地塊：本集團在鹽城九總溝全資擁有一幅總佔地面積約89,123平方米的地塊持作未來發展，該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作未來發展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7,881平方米。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859,393千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643,793千元，除去二零一四年度新收購板塊約人民幣12,553千元的綠色建築服務收入，二零一四年度房地產銷售收入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28,153千元或約27%。因去年主力交付並確認收入的西城逸品項目於本年已達尾房銷售，本集團物業相關的總交付建築面積由二零一三年度約156,987平方米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度約107,330平方米。二零一三年度確認收入的平均銷售單價由約人民幣5,474元／平方米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5,881元／平方米，平均銷售單價上升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度交付較多單價較高的書香苑物業。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627,327千元減少約18%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514,170千元。除去二零一四年度新收購板塊約人民幣12,085千元的綠色建築服務成本，全年房地產銷售成本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25,242千元或約20%。成本減少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度交房面積較去年減少約31%。成本總額減少的幅度較交付面積減少幅度低，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度交付的項目，如西城府邸、西城逸品三期二標及書香苑等的成本單價較高。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232,066千元減少約44%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129,623千元。

二零一四年度新增的綠色建築服務板塊毛利率約4%，而房地產銷售的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27%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度的約20%。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度開始交付的西城府邸毛利率較低，因而拉低了全年的平均毛利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2,307千元增加約272%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8,580千元。二零一四年度的其他收入包含豁免可換股債券利息約人民幣2,922千元、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887千元及分租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262千元。而二零一三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含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902千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29,858千元減少約26%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22,241千元，主要由於房地產開發板塊的一些新項目，如同景躍城二期及西城府邸在二零一三年正式推出市場，於是加強了當年度的推廣宣傳等活動，使二零一三年度的銷售開支較高。雖然新收購的諸公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開盤，但屬於收購前費用沒有反映在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因此，相對而言，二零一四年度銷售開支較去年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25,816千元增加約91%至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49,378千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份復牌後，本集團新增員工的薪酬開支及二零一四年度收購項目產生的專業費用。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收購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公司80%股權。收購價為人民幣5億元，由於收購得到的資產公允值高於收購作價，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37,978千元的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收益。二零一三年沒有相似的收購收益。

###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產生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評估虧損約人民幣1,360,118千元，此乃本金額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度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非現金會計虧損。由於可換股債券已陸續在二零一四年度悉數兌換成公司普通股，因此，本集團不會再就此可換股債券錄得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產生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評估虧損約人民幣292,866千元是來自本金額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認購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非現金會計虧損。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035千元，主要包含本金額4.2億港元獲豁免利息之可換股債券在豁免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前按2%年利率應計之利息及本金額0.8億港元可換股債券於獲轉換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四月期間按2%年利率支付之利息。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058,591千元。除去本年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評估虧損約人民幣1,360,118千元及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237,978千元，稅前利潤約人民幣63,549千元。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13,255千元。除去當年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評估虧損約人民幣292,866千元，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79,611千元。稅前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16,062千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交付的物業面積及毛利較去年少。



### 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的土地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5,329千元、約人民幣31,182千元及約人民幣12,243千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度，土地增值稅支出減少約人民幣25,348千元及企業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5,893千元。土地增值稅減少主要因為本年度交付的某些項目毛利較低，銷售增值率不高。另外，本年度計提之企業所得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源自房地產銷售利潤下降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而二零一三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2,042千元主要來自反收購交易之商譽減值。

###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02,859千元。除去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360,118千元及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237,978千元外，錄得年內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9,281千元。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33,380千元，除去當年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92,866千元及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042千元外，年內溢利淨額約人民幣91,528千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配售本公司股份和借款撥付經營及投資所需資金。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51,082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358千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6%。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757,190千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9,690千元和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57,500千元。全部借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70,000千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0,000千元和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0,000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487,190千元，主要因為本年度餘額包含了新收購之附屬公司的借款約人民幣479,690千元。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金額5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全數轉變成公司股票。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5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683,247千元。

### 槓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251,082千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6,358千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代價、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結餘約為人民幣972,852千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53,247千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代價、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31%（二零一三年：約65%）。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458,398千元（二零一三年：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4,745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793,443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6,999千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641,860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1,664千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066千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知悉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 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約人民幣485,000千元之借款以人民幣及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7,089千元之公司債券以港幣及按固定利率計息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其他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下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擔保：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1,074,534	526,1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47	1,445
	<u>1,086,481</u>	<u>527,629</u>

## 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下文。

##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自持作出售物業轉撥	4,276
於損益中已確認已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持作出售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1,3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0

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為賺取租金或出於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入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轉撥自持作出售物業之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按一名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及於轉撥自持作出售物業之日：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作出之估值為基準達致。估值乃參照位於相近地點及條件之同類物業之當前市價而釐定。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允值層級之資料載列如下：

	於轉撥之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第二級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長期租賃 商業物業單位	<u>5,600</u>	<u>5,600</u>
	<u>5,600</u>	<u>5,600</u>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二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中國當地土管局授予投資物業房屋所有權證約人民幣5,600,000元。

####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收購南京天韻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收購豐盛綠建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確認，其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或資產。

### 分類資料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下文。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首席執行官（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提供綠色建築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物業發展－開發及銷售物業
2. 綠色建築－綠色建築服務

綠色建築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豐盛綠建**」，前稱為江蘇銳恒建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豐盛綠建集團**」）而引入（附註39）。

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綠色建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綠色建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31,240	12,553	643,793	859,393	-	859,393
分類溢利	82,505	1,972	84,477	188,263	-	188,2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586)			(11,588)
未分配其他收入			5,693			2,024
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公允值變動			-			1,324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			(1,360,118)			(292,866)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237,978			-
融資成本			(3,035)			(412)
除稅前虧損			(1,058,591)			(113,255)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為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可換股債券及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議價收購收益及若干其他收入。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綠色建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綠色建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資產	2,432,312	382,726	2,815,038	1,347,098	-	1,347,0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353,604			118,399
總資產			<u>3,168,642</u>			<u>1,465,497</u>
分類負債	607,022	43,239	650,261	657,736	-	657,7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59,983			1,002,506
總負債			<u>1,710,244</u>			<u>1,660,242</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機器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款項、潛在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預繳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各經營分類，原因為此等資產乃以整體集團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代價、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所得稅、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各經營分類，原因為此等負債乃以整體集團管理。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綠色建築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64	2,044	1,647	3,755
折舊	671	14	345	1,030
定期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 但未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款項：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	(672)	(672)
豁免可換股債券利息	-	-	(2,922)	(2,922)
銀行利息收入	-	-	(551)	(551)
融資成本	-	-	3,035	3,035
所得稅開支	43,609	526	133	44,2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綠色建築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03	-	6,100	7,403
折舊	948	-	49	997
定期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但未計入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銀行利息收入	-	-	(1,902)	(1,902)
融資成本	-	-	412	412
所得稅開支	88,083	-	-	88,08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貸款。

#### 地理區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經營位置呈列。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本集團之全部收入來自以中國為基地（所在國家）之客戶。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國家）	9,969	8,485
香港	1,185	13
	<u>11,154</u>	<u>8,49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貸款。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涉及本集團10%以上之收入。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下文。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至六年。租金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於租約內設定任何或然租金及續期條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47	1,931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94	2,396
五年以上	—	301
	<u>9,641</u>	<u>4,628</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26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約經磋商為期兩年（二零一三年：無），而於租約期間租金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23	—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24	—
	<u>5,047</u>	<u>—</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發展中物業及收購附屬公司擁有如下資本承擔：

有關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010,521</u>	<u>1,351,191</u>
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u>654,323</u>	<u>446,738</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u>667,000</u>	<u>—</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下文。

就本集團之物業單位買家之按揭融資所作擔保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本集團之物業單位若干買家之 按揭融資所作擔保	<u>365,885</u>	<u>485,887</u>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之物業單位之若干買家安排銀行融資，並為該等買家履行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發行產權證時，一般於完成擔保登記而銀行取得有關該證明後平均兩至三年期間；或(ii)物業買家清還按揭貸款時。

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時，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拖欠還款買家結欠銀行之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間自授出按揭日期開始。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公允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評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極微，倘發生拖欠付款，則有關物業之可變現價值淨額可收回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因此，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擔保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此作出撥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大約189名（二零一三年：106名）僱員。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324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112千元）。僱員的薪酬依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準及僱員的個人能力等幾方面因素確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除基本薪酬外，公司另制定了收益分享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根據公司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給予獎勵。

### 期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之期後事項詳情載於下文。

### 報告期後事項

####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南京豐利股權投資企業（「南京豐利」）及江蘇豐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豐盛控股及南京新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南京豐盛科技之99%及1%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分別收購南京豐盛科技之各自己發行股本，合共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67,000,000元。南京豐盛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收購南京豐盛科技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乃有待釐定南京豐盛科技若干已識別資產之公允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佔南京豐盛科技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大部分價值，將對將予確認之儲備金額構成關鍵影響。由於並無合理基準讓董事可估計該等資產之暫定價值，故南京豐盛科技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尚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南京豐利及南京豐盛（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慧谷（其直接持有江蘇安家利之10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收購江蘇安家利及其附屬公司之99%及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0元。江蘇安家利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銷售。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完成。

收購江蘇安家利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乃有待釐定江蘇安家利若干已識別資產之公允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將佔江蘇安家利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大部分價值，將對商譽金額或將予確認超出成本之差額構成關鍵影響。由於並無合理基準讓本公司董事可估計該等資產之暫定價值，故江蘇安家利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尚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 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Magnolia已訂立有條件轉讓協議，以轉讓961,538,45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09%）予Superb Colour Limited（「承讓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股份轉讓」），代價為499,999,994港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承讓人將成為本公司之第二大股東。

### **抵押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南京豐盛科技同意就山東金百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正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應付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之重組債務本金額約人民幣519,000,000元抵押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之總地盤面積為48,825.4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為期18個月，按年利率13.5%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

###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及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豐盛綠建與南京豐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新能源」，由季先生控制之關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南京豐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知識產權（「建議收購事項」）。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與南京豐盛新能源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 **項目委託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就位於中國的樂島項目（「樂島項目」）訂立項目委託建設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合同」）。根據合同，本集團被全權委託負責樂島項目的建設、運營、管理及服務。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前景

二零一四年，雖然中國經濟因轉型而增速放緩，但是以市場為導向的改革方式將會有效促進經濟發展，提高城市競爭力，尤其是省會城市和區域中心城市。中國房地產市場預期未來將會依賴城市自身的潛力而發展。為此，本集團選擇進入江蘇南京及周邊人口淨流入大且具有良好經濟基礎的城市，受益於城市競爭力的提升，將會獲得城市發展帶來的機遇。

#### 根據國家政策規劃，

- 二零一四年，我國建築節能方面投入超過40億人民幣；
- 二零一四年，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省會城市保障性住房全面執行綠色建築標準；
- 二零一五年，江蘇省城鎮新建建築全面按一星及以上綠色建築標準設計建造；
- 二零一五年末，20%的城鎮新建建築達到綠建標準；
- 二零一七年，東部地區地級城市及中西部地區重點地級城市的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執行綠色建築標準；

到二零二零年，中國城鎮綠色建築占新建築比重將提升至50%，城鎮保障性住房執行綠色建築標準的比例將達70%以上。江蘇省將於二零一五年起對新建民用建築實施綠色建築設計標準。圍繞綠色建築和綠色城鎮的相關建設、運營及多方位服務領域的市場前景巨大。另一方面，健康產業作為一種新興服務業，在國際上被認為是「財富第五波」具備巨大發展潛力。

因此，本集團積極進行多元化發展，結合現有的房地產業務，將業務拓展至輕資產模式的綠色建築、綠色城鎮的建設和服務，以及健康管理服務領域，包括綠色建築、社區與城鎮的EPC（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MC（合同能源管理）服務和健康醫療、養老養生等服務，以期獲得更高更快的發展。

未來，本集團將充分把握市場，一方面推動地產的穩健發展，另一方面加快綠色建築、綠色城鎮和健康產業的發展，平衡業務結構，提升產品品質，增加盈利能力。加快去化速度，加強成本管理，促使毛利率達到良好水準；本集團將繼續採用「量入為出」的穩健性財務管理政策，增加股權融資同時減少債權融資，合理規劃、安排投資及運營收支，優化財務結構，提升財務安全性。

####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所載乃轉載豐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之全文。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反向收購交易及其他事項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復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房地產銷售。

### 物業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本集團物業銷售收益為約人民幣859,393千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115.31%。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交付物業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約156,960平方米和1個車位（27.68平方米）。物業銷售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下降達到2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確認平均銷售價格（「平均售價」）為人民幣5,475元／平方米，車位確認平均售價為人民幣82,128元／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合約銷售額達約人民幣465,481千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29.66%。本集團合約銷售總建築面積約76,272.71平方米和1個車位（27.68平方米），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下降31.75%和92.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合同但未交付的合約銷售額為人民幣603,476千元，總面積為95,532.44平方米，為本集團未來的收益持續穩定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九總溝地塊物業發展項目進展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位於江蘇省鹽城市開創路以東的九總溝地塊仍處於前期規劃的階段。該項目主要由多幢高層公寓大樓組成，亦包含部分商業配套和幼兒園。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啟動該項目一期建設工程。

### 持作未來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沒有新增持作未來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未來發展項目如下：

西城府邸：西城府邸總佔地面積約為139,205平方米，預期竣工後總建築面積約為421,621平方米，而可銷售總面積則約為415,048平方米。該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未來發展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8,570平方米。

九總溝地塊：本集團在鹽城九總溝全資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89,123平方米的地塊持作未來發展，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未來發展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7,881平方米。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399,140千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859,393千元，主要原因是西城逸品三期二標段、同景躍城一期及書香苑項目相繼於二零一三年年中落成並交房。本集團物業相關的已交付建築面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83,149平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56,987平方米。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245,051千元增加約15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627,327千元，主要由於西城逸品三期二標段、同景躍城一期及書香苑相繼於二零一三年年中落成及交房導致成本大幅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154,089千元增加約5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232,066千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7%，與去年同期約39%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西城逸品三期二標段的成本比其他的項目成本要高。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2,067千元增加約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2,307千元，與二零一二年差不多，其他收入主要包含利息收入。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21,109千元增加約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29,858千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物業的預售量於二零一三年一至十二月大幅增加，引致相關銷售及分銷開支相應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27,656千元減少約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25,816千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實施節約成本政策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所致。

###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評估虧損約人民幣292,866千元，此乃由於本金額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認購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非現金會計虧損。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12千元，此乃本金額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認購後按2%年利率計提至二零一三年年度之利息支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7,391千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13,255千元。主要原因是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評估虧損約人民幣292,866千元抵銷了西城逸品和書香苑、同景躍城一期在二零一三年交付，導致稅前溢利增加的約人民幣74,937千元。

### 稅項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2,042千元乃由反收購交易產生之商譽減值損失約人民幣32,980千元。

####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3,380千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人民幣33,397千元）。

除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92,866千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042千元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淨額約人民幣91,528千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借款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6,358千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074千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70,000千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0,000千元和其他貸款約人民幣90,000千元。總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155,000千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115,000千元將於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金額5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683,247千元，由於為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因此被分類為長期負債項目。

### 槓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116,358千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54,074千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結餘約為人民幣953,247千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92,609千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65%（二零一二年：約17%）。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4,745千元（二零一二年：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89,709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56,999千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78,867千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861,664千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91,387千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7（二零一二年：約1.4）。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除本金額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公司董事知悉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 財務政策

除本金額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之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下文。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擔保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發展中物業	526,184	776,764	412,4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5	210	58,000
	<u>527,629</u>	<u>776,974</u>	<u>470,425</u>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南京嘉盛景觀之銀行融資擔保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發展中物業			
— 土地使用權	—	133,685	133,685
	<u>—</u>	<u>133,685</u>	<u>133,685</u>



## 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下文。

##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持作出售物業轉撥 4,276

於損益中已確認已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持作出售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1,3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0

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為賺取租金或出於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入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物業轉撥為持作出售物業之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按一名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為基準達致。估值乃參照位於類似地點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而釐定。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轉撥之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允值層級之資料載列如下：

	於轉撥之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第二級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5,600	5,600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本集團正在申請獲得投資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

####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除收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外（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並無其它任何重大收購事項。該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並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之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各自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簡志堅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出售於富誠（歐洲）有限公司（「富誠」）、Olevia Home Appliances Limited（「Olevia」（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匯多利」（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富誠、Olevia及匯多利之主要經營活動分別為生產及銷售電器、發展及分銷家用電器及投資控股。其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停止業務活動。出售富誠、Olevia及匯多利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於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堅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擁有之全部股權。出售堅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出售堅東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之非常重大出售。有關出售堅東之詳情載於下文。

####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3 所提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出售出售集團。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 已收代價：

以現金收取代價	7,808
---------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廠房及設備	2,765
存貨	3,223
應收貿易賬款	3,38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4)
	<hr/>
出售資產淨值	<u><u>6,870</u></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果：

於收購時解除之商譽	(938)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7,808
非控股權益	<u>(6,870)</u>
	<u><u>-</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7,808
減：售出銀行及現金結餘	<u>(829)</u>
	<u><u>6,979</u></u>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根據最高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以向分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分部內類報告識別經營分類。

就管理而言，根據本集團之產品劃分，其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物業發展。本公司董事根據每月銷售額及預售額監控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類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有關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之經營分類於本年度停止經營，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自以中國為基地（所在國家）之客戶取得收益，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未呈列地理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二零一二年：無）涉及本集團10%以上之收益。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下文。

####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至六年。租金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於租約內設定任何或然租金及續期條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931	659	608
兩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96	1,313	1,902
五年以上	301	—	—
	<u>4,628</u>	<u>1,972</u>	<u>2,510</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發展中物業擁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51,191	1,967,473	1,978,281
已訂約但未撥備	446,738	603,305	548,076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下文。

**(a) 就本集團之物業單位買家之按揭融資所作擔保**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本集團之物業單位若干 買家之按揭融資所作擔保	<u>485,887</u>	<u>259,107</u>	<u>190,753</u>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之物業單位之若干買家安排銀行融資，並為該等買家履行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發行產權證時，一般於完成擔保登記而銀行取得有關該證明後平均兩至三年期間；或(ii)物業買家清還按揭貸款時。

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時，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拖欠還款買家結欠銀行之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間自授出按揭日期開始。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擔保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公允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評估。

**(b) 就南京嘉盛景觀之銀行融資所作擔保**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南京嘉盛景觀之銀行融資 所作擔保	-	75,000	75,00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大約106名（二零一二年：77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112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04千元）。

僱員的薪酬依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平及僱員的個人能力等幾方面因素確定。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除基本薪酬外，公司另制定了收益分享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根據公司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給予獎勵。

**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前景

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為了維持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而採取之調控政策仍將持續。但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加快，物業市場剛性需求巨大，且追求優質物業已成為主流趨勢。本集團的定位恰能順應這一趨勢，發展空間廣闊，增長潛力巨大。

## 5. 豐盛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補充資料

以下為豐盛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業績分析之補充資料。

###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盛集團並無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實體之權益股份之公允值，其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收購。於自收購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持有該等股份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1,768,31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計入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未來計劃

除本附錄「期後事項」一段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豐盛集團並無其他有關任何重大新投資之具體及即時計劃。

**重大投資****(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位於中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76,000元之持作出售商業物業單位轉撥至投資物業，原因為該物業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用途。該項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豐盛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或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9,536,000元之若干持作出售物業乃轉撥至投資物業，原因為該等物業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盛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公允值約為人民幣330,6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盛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組合載於本附錄內豐盛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投資物業」一段。

**(b)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人民幣4,900,000元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杭州基建華融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基建」）之49%權益之注資。

(c) 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年內收購之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卓爾發展」）（股份代號：2098）之949,224,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8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卓爾發展之收市價為1.98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指收購成本及年內有關卓爾發展股價之人民幣620,676,000元之公允值變動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豐盛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或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a)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330,6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豐盛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組合載於本附錄內豐盛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投資物業」一段。

(b)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杭州基建之合營公司權益已由豐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連同出售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一併出售（誠如豐盛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之「財務回顧」一節所披露）。

(c)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400,926,000元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代價人民幣397,926,000元認購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衍生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由於收購衍生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豐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應佔該集團之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指衍生集團之收購成本。

衍生集團主要從事以多個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洗浴及沐浴露、洗髮露及護髮素及護膚產品）、保健產品（主要包括健康補充品，包括但不限於兒童專用開奶茶、食用補品、開奶茶沖劑、營養飲料、感冒止咳沖劑、草本茶及活絡油）及家居產品（主要包括洗衣液及消毒殺菌劑）。

誠如衍生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年報（「衍生年報」）所披露，衍生集團之收入約為227,4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4,959,000港元增加5.8%，而衍生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51,000港元增加9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215,000港元。

誠如衍生年報所披露，衍生集團於香港市場之業務將保持穩健增長並繼續為衍生集團之業務貢獻利潤。此外，衍生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市場錄得42.5%的可喜收入增長。衍生集團認為中國二孩政策的出台可令孩童健康補充品市場受益，預計二零一七年將誕生五至八百萬新生嬰兒，並將繼續作為集團的重點開發市場。

*(d)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600,000,000元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以總出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認購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蘇民營」）之約11%權益涉及之部分付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投資一隻私募基金之約44.4%權益。江蘇民營及私募基金主要從事股權及債務投資以及於期內新成立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指豐盛集團向江蘇民營及私募基金投入之總金額。

*(e)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指卓爾發展之949,22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卓爾發展之收市價為4.19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增加至人民幣3,425,119,000元，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卓爾發展股價之公允值上升及期內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豐盛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作出或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卓爾發展之前景

根據卓爾發展公開可獲得之資料，卓爾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卓爾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及提供商用空間。卓爾集團一直調整其主營業務，並將集中其資源至核心業務分部，即開發及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及有關增值業務，如電子商貿、金融服務、倉儲及物流。

誠如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卓爾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卓爾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卓爾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卓爾發展於相關年度／期間分別實現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37,727,000元及人民幣1,463,367,000元。

誠如卓爾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卓爾發展對內地經濟和中國地產市場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且卓爾集團會努力抓住市場環境帶來的機遇加強物業銷售，以維持在批發市場及物業發展行業的領導市場地位。卓爾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亦披露，隨著各項目陸續投入運營，卓爾集團之持續性收入有望繼續保持增長，這將有利於支持卓爾集團的長期經營策略，包括使卓爾集團持續從傳統地產開發企業向「服務主導」、「互聯網化」電商企業轉型及持續發展線上線下電子商貿、金融服務、倉儲及物流之策略。

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重大投資之財務表現，藉以在盡量降低風險之同時實現回報最大化，並配合豐盛集團之投資目標。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連同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本集團作出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定義見通函）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此後稱為「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以下各項編製：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本公司中期報告」），並載入有關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本集團審閱報告」）；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目標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目標公司中期報告」），並載入有關目標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目標集團審閱報告」）；及
- (iii) 經計及相關附註中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顯示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對經擴大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可能產生之影響（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隨附附註已概述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的收購事項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編製及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收購事項於相關日期完成的情況下，其對經擴大集團財務表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之

編製或日後產生之影響。此外，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預示經擴大集團未來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一併閱覽。

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包括組成經擴大集團之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日期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備考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擴大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014	5,278,923			5,356,937
投資物業	330,600	-			330,60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707,249			707,249
商譽	20,903	2,991		1,821,718	1,845,612
無形資產	-	143,910			143,91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98,692			98,6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0,926	160,455			561,38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0,927,703	(10,927,703)	-
應收貸款	400,000	-			400,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14,543	535,656			550,199
可供出售投資	600,000	485,313			1,085,313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191,800			191,80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 備之					
預付款項	-	336			336
遞延稅項資產	11,262	206,529			217,7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56,248	7,811,854	10,927,703	(9,105,985)	11,489,820
<b>流動資產</b>					
就潛在收購已付按金	624,534	-			624,534
應收代價	678,489	-			678,489
存貨	63,621	2,186,125			2,249,74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3,425,119	-			3,425,119
發展中物業	2,718,411	-			2,718,411
持作出售物業	921,283	-			921,2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529,062	8,395,098			8,924,160
預繳款項	72,354	-			72,354
預繳土地租賃款項	-	16,689			16,6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114	566,935			582,049
預繳稅項	66,871	-			66,871
結構性銀行存款	-	372,000			372,000
已抵押存款	30,656	4,609,785			4,640,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8,940	3,356,614			(29,315)
流動資產總額	10,154,454	19,503,246	-	-	(29,315)
					29,628,385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 票據	353,033	5,584,140				5,937,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1,094,423	1,120,274				2,214,697
預收賬款及已收按金	1,770,711	460,572				2,231,2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534	15,605				75,139
應付股息	9,547	318,944				328,491
應付代價	13,350	–				13,350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645	–				6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11,855	7,449,968				7,961,823
應付稅項	199,178	234,529				433,707
融資租賃責任	–	86,173				86,173
<b>流動負債總額</b>	<b>4,012,276</b>	<b>15,270,205</b>	<b>–</b>	<b>–</b>	<b>–</b>	<b>19,282,481</b>
<b>流動資產淨額</b>	<b>6,142,178</b>	<b>4,233,041</b>	<b>–</b>	<b>–</b>	<b>(29,315)</b>	<b>10,345,90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998,426</b>	<b>12,044,895</b>	<b>10,927,703</b>	<b>(9,105,985)</b>	<b>(29,315)</b>	<b>21,835,724</b>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7,932	–				7,9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3,750	1,698,596				2,172,346
遞延稅項負債	665,956	51,160				717,116
遞延收入	–	88,723				88,72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147,638</b>	<b>1,838,479</b>	<b>–</b>	<b>–</b>	<b>–</b>	<b>2,986,117</b>
<b>資產淨值</b>	<b>6,850,788</b>	<b>10,206,416</b>	<b>10,927,703</b>	<b>(9,105,985)</b>	<b>(29,315)</b>	<b>18,849,607</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5,959	119,218	31,767	(119,218)	–	157,726
儲備	6,469,698	9,896,387	10,895,936	(9,896,387)	(29,179)	17,336,455
	6,595,657	10,015,605	10,927,703	(10,015,605)	(29,179)	17,494,181
非控股權益	255,131	190,811	–	909,620	(136)	1,355,426
<b>權益總額</b>	<b>6,850,788</b>	<b>10,206,416</b>	<b>10,927,703</b>	<b>(9,105,985)</b>	<b>(29,315)</b>	<b>18,849,607</b>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61,830	4,532,454			5,894,284
銷售成本	(936,300)	(3,001,629)			(3,937,929)
毛利	425,530	1,530,825			1,956,355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768,319	-			1,768,319
其他收入	25,908	112,077			137,9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279)	(142,828)			(212,107)
行政開支	(141,554)	(452,658)		(29,315)	(623,527)
融資成本	(12,173)	(286,305)			(298,4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283	-			14,2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36,496)			(36,496)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	3,178			3,178
分估合營公司業績	-	2,101			2,101
除稅前溢利	2,011,034	729,894		(29,315)	2,711,613
所得稅開支	(364,983)	(178,876)		-	(543,859)
期內溢利	1,646,051	551,018		(29,315)	2,167,754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56,738	(396)			56,342
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56,738	(396)			56,342
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1,702,789	550,622		(29,315)	2,224,096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662,155	575,843	(52,314)	(29,179)	2,156,369
非控股權益	(16,104)	(24,825)	52,314	(136)	11,385
	<u>1,646,051</u>	<u>551,018</u>	<u>-</u>	<u>(29,315)</u>	<u>2,167,75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718,893	575,447	(52,278)	(29,179)	2,212,883
非控股權益	(16,104)	(24,825)	52,278	(136)	11,213
	<u>1,702,789</u>	<u>550,622</u>	<u>-</u>	<u>(29,315)</u>	<u>2,224,096</u>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06,242	1,881,858	-	2,488,100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1,917)	(152,394)		(184,311)
添置無形資產	-	(6,520)		(6,5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17,984		17,985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600,000)	(300,000)		(900,000)
收購非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	(23,484)	-	(29,315)	(52,799)
收購聯營公司	(58,302)	-		(58,302)
出售附屬公司	885,701	(2,459)		883,242
收購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	(140,000)	-		(140,000)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264,534)	-		(264,534)
收取政府補助	3,013	-		3,013
墊款予第三方	(400,000)	-		(400,000)
向關聯方借出之借貸	(14,161)	-		(14,161)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	(47,881)		(47,881)
已收利息	-	59,142		59,142
存置結構性銀行存款	-	(370,600)		(370,600)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	1,753,600		1,753,6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643,683)	950,872	(29,315)	277,874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來自關聯方之借款	18,375	-		18,375
償還款項予關聯方	(43,706)	-		(43,706)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	(7,097,111)		(7,097,111)
解除已抵押存款	3,026	4,890,966		4,893,992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636,966	5,421,023		6,057,98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28,631)	(3,844,169)		(4,472,800)
償還貸款利息	(27,736)	(293,143)		(320,879)
已付股息	(156,380)	-		(156,38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78,899)		(78,899)
結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596,656)		(596,6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98,086)</u>	<u>(1,597,989)</u>	<u>-</u>	<u>(1,796,0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35,527)	1,234,741	(29,315)	969,89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6,985	2,121,873		3,358,85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淨額	<u>7,482</u>	<u>-</u>	<u>-</u>	<u>7,482</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008,940</u></u>	<u><u>3,356,614</u></u>	<u><u>(29,315)</u></u>	<u><u>4,336,239</u></u>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調整指本集團就收購事項之代價，假設目標公司之所有獨立股東（該等與本集團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均接受股份要約。

根據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要約」），目標公司之獨立股東有權以目標公司股份交換本公司股份，基準為以每兩股目標公司股份交換豐盛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五股新普通股。經計及要約所涉及之目標公司之股份總數1,486,729,556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90.92%，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發行及配發合共3,716,823,890股新股份。

本集團之代價約人民幣10,927,703,087元乃根據本公司將予發行之3,716,823,89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市價3.4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4元）並假定為緊接收購事項前之價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代價須待於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落實後，方可作實。

2. 調整指合併入賬目標集團之投資成本之對銷，並將收購事項之成本分配至本公司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以及於合併入賬時確認商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按收購會計法釐定之公允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董事乃假設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以及確認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上文附註1)	10,927,703
加：非控股權益	1,100,431
減：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假定公允值	<u>(10,203,425)</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u>1,824,709</u></u>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所報之市價可能明顯不同於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彼等所使用之價格，以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及所承擔之負債可能明顯不同於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公允值，因此，於完成日期之商譽或會與上文所呈列之金額有所不同。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應用相符的會計政策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商譽減值評估，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披露規定於本集團之年報中披露於減值評估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

3. 調整指預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9,315,000元，包括會計、法律、估值、印花稅及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專業服務。該等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第V-1至V-8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五第A部分「緒言」一節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說明由 貴集團非常重大收購（此後稱為「收購事項」）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定義見通函）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猶如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其中一項程序，董事已從 貴公司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已就此載入 貴集團審閱報告）中摘取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目標公司中期報告所載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已就此載入目標集團審閱報告）。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文件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交易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就呈列交易直接應佔重大影響而言屬合理之基礎，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本通函所載或所表達有關受要約公司之若干資料及意見乃摘錄或撮要自公開文件。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未計及配發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以及按每股豐盛股份3.00港元之底價悉數轉換豐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豐盛轉換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 豐盛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16,416,317,500股 豐盛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要約將予發行：

3,716,823,890股 豐盛股份（假設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悉數接納要約，根據要約將予發行）

---

20,133,141,390股 豐盛股份（假設受要約人獨立股東悉數接納要約，於完成要約時）

---

---

所有已發行豐盛股份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權利。作為要約代價之將予發行之新豐盛股份將與根據要約配發該等新豐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豐盛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其中包括有權獲取根據要約發行該等新豐盛股份日期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全額。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豐盛股份或相關豐盛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豐盛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季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0,126,770,454	61.69%
施智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80,000	0.02%
王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04%

附註：937,910,000股豐盛股份乃由季先生直接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此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先生被視為於Magnolia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季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9,188,860,454股豐盛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季先生於10,126,770,454股豐盛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 概約百分比
季先生	Magnolia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豐盛股份或相關豐盛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豐盛股份或相關豐盛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豐盛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Superb Colou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188,860,454	57.87%
(「Superb Colour」)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948,613,450	11.87%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948,613,450	11.87%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948,613,450	11.8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948,613,450	11.87%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財政部」)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948,613,450	11.87%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2. 謹此提述Superb Colour、中國華融國際、華融置業、中國華融資產及中國財政部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格。Superb Colour於1,948,613,450股豐盛股份中擁有權益。Superb Colour為中國華融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國際由華融置業擁有88.1%權益。華融置業為中國華融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資產由中國財政部（國有實體）擁有63.3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國際、華融置業、中國華融資產及中國財政部各自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豐盛股份或相關豐盛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4. 競爭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豐盛資產管理」，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交易）（「RTO通函」）。誠如RTO通函所披露，根據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該等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除該等控股股東繼續在除外項目（定義見RTO通函）之業務及在不競爭承諾所載有關彼等之持有及／或於豐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受限制業務（詳情請參閱RTO通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擁有權益之若干例外情況外，該等控股股東將不獲准於中國從事任何住宅物業（包括別墅）及多用途物業（定義見RTO通函之「技術詞彙表」一節）發展業務而彼等將僅可從事商用物業發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控股股東透過除外公司（定義見RTO通函）從事發展三個位於中國南京、文昌及都江堰之物業項目及十個位於澳洲及加拿大之物業項目。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豐盛科技」）（為除外公司（定義見RTO通函）），透過該公司，該等控股股東從事一項名

為豐盛商匯之除外項目（定義見RTO通函）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不競爭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控股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豐盛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豐盛集團與南京豐盛控股及季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豐盛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南京豐盛控股及季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安科高技術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2.19%，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安科高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以來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豐盛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豐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享有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豐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豐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豐盛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豐盛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豐盛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為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68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所籌集資金已由全資項目公司根據與中國江蘇省句容市華陽鎮人民政府訂立之投資建築合約用於投資用途。投資詳情已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 (b) 南京豐利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豐利**」）及江蘇蘇豐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蘇豐**」）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南京豐利、江蘇省豐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蘇省豐盛房地產**」）及江蘇蘇豐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南京豐利及江蘇省豐盛房地產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於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豐盛綠建**」，前稱為江蘇銳恒建設有限公司）之99%及1%股權及江蘇蘇豐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其中之分別99%及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豐盛綠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屋工程建築、建築裝飾及裝修業務，而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工程管理諮詢及工程設計服務；

- (c) 南京豐利及江蘇省豐盛房地產（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豐盛控股及南京新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盟資產」）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豐利及江蘇省豐盛房地產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南京豐盛控股及新盟資產收購南京豐盛科技已發行股本之99%及1%，而南京豐盛控股及新盟資產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南京豐利及江蘇省豐盛房地產出售南京豐盛科技已發行股本之99%及1%，總代價為人民幣667,000,000元。南京豐盛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 (d)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所籌集資金已根據項目(n)及項目(p)所載列之股權轉讓協議用於支付部分代價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e) 南京豐利、南京豐盛資產管理（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南京慧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慧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豐利及南京豐盛資產管理已條件同意向南京慧谷分別收購於江蘇安家利置業有限公司（「江蘇安家利」）之99%及1%股權，而南京慧谷已條件同意分別向南京豐利及南京豐盛資產管理出售於江蘇安家利之99%及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0元。江蘇安家利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 (f) 南京豐盛科技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華融」）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擔保協議，據此，南京豐盛科技已同意就山東金百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正信（集團）有限公司應付及結欠浙江華融之債務本金額人民幣519,074,500元抵押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寧丹路東側第14100169005號地段之總地盤面積48,825.4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概無代價轉至或轉自豐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g) 豐盛綠建與南京豐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新能源」）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豐盛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豐盛綠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南京豐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綠色建築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南京法斯克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南京法斯克」）之95%股權，該等股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南京法斯克主要從事能源站投資、建設管理及運營管理業務，而其餘上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綠色建築諮詢、區域能源規劃、綠色建築技術研發、酒店、醫院及辦公園區之能源合同管理業務；
- (h) 豐盛綠建、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湖北風神淨化空調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湖北風神」）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湖北風神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豐盛綠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南京豐盛新能源及／或湖北風神就綠色建築業務持有之14項專利及軟件著作權，該等知識產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元；

- (i) 南京豐盛資產管理、南京善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善寶投資管理」）及江蘇豐盛房地產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豐盛資產管理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京善寶投資管理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江蘇省豐盛房地產（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7,000,000元（相等於約584,000,000港元）；
- (j) 南京豐盛資產管理、南京善寶投資管理及江蘇省豐盛房地產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南京善寶投資管理已同意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權轉讓協議向南京豐盛資產管理質押江蘇省豐盛房地產之全部股權連同其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以就履行南京善寶投資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 (k) 本公司與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卓爾香港」）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卓爾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卓爾發展（瀋陽）有限公司（「卓爾發展瀋陽」，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之公司）之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87,000,000元；
- (l) 本公司與卓爾香港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卓爾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卓爾商貿發展（孝感）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之公司）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9,000,000元；

- (m) 本公司與季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季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50,000股股份（相當於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42,956,000港元；
- (n) 本公司與新域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新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域有條件同意購買Active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85,270,000元；此外，豐盛綠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轉讓而新域同意接受轉讓卓爾發展瀋陽結欠豐盛綠建之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
- (o) 本公司與新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域有條件同意購買Advance Go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73,944,000元；
- (p) 江蘇安家利（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東洲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東洲」）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江蘇安家利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京東洲有條件同意購買句容達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句容達盛」，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之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9,104,000元；此外，南京東洲已同意代表句容達盛償還句容達盛結欠江蘇安家利之總額約人民幣194,558,000元之股東貸款；

- (q) 江蘇安家利與南京東洲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江蘇安家利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京東洲有條件同意購買句容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句容鼎盛」，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之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4,496,000元；此外，南京東洲已同意代表句容鼎盛償還句容鼎盛結欠江蘇安家利之總額約人民幣129,206,000元之股東貸款；
- (r) 南京豐盛科技及南京盛創投資有限公司（「南京盛創」）及江蘇科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科安」）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南京豐盛科技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南京盛創及江蘇科安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江蘇安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90%及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471,000元。訂約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互相協定終止有關買賣協議；
- (s) 本公司與Superb Colour Limited（「Superb Colour」）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Superb Colour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48,717,5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6港元；
- (t) 南京豐盛資產管理（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豐盛控股及季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豐盛資產管理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南京豐盛控股及季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安科高技術已發行股本之72.19%，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 (u) Five Seasons V Pty. Ltd. (「買方A」) (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賣方A」) (作為賣方,豐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Turtle Point Hotel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Jagabara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Farms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Quarries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Marina Pty Ltd、Fullshare Laguna Management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Villa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Service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andanus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Ranges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Turtle Point Golf and Country Club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Bruce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Queens Hill Pty Ltd及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Village Pty Ltd (各自為賣方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總現金代價為29,224,085.00澳元;
- (v) Five Seasons V (A) Pty. Ltd. (「買方B」) (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aguna Whitsundays Airport Pty Ltd CAN 145 751 300(作為Laguna Whitsundays Airpor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賣方B」) (作為賣方,季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B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土地物業,總現金代價為18,776,015澳元;

- (w) 南京豐盛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協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紅豆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揚子江船廠有限公司、江陰澄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城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江蘇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正和投資有限公司、遠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新苑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合營夥伴」)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協議,據此,南京豐盛科技與合營夥伴將成立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00,000,000元,其中南京豐盛科技將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之約11.63%;
- (x) 本公司與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衍生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衍生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衍生集團新股份(「衍生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9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衍生認購股份1.18港元),其中64,6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餘額230,400,000港元已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18,765,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以及雙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將成立合營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60,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將出資49%及衍生集團將出資51%;
- (y) 南京豐利及南京盛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盛茂資產管理」)(合稱為賣方)、嘉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嘉盛建設」,作為買方)與豐盛綠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豐利及南京盛茂資產管理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嘉盛建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豐盛綠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

- (z) Five Seasons VI (A) Pty. Ltd.、Five Seasons VI (B) Pty. Ltd.及Five Seasons VI (C) Pty. Ltd. (各自為買方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ullmarr Hotels NQ Pty Ltd (作為Fullmarr Hotels NQ Unit Trust之受託人)、Fullmarr Management NQ Pty Ltd (作為Fullmarr Management NQ Unit Trust之受託人)及Fullmarr Country Club NQ Pty Ltd ACN 147 455 098(作為Fullmarr Country Club NQ Unit Trust之受託人) (各自為賣方)分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業務出售協議,據此,上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上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各自於澳洲經營酒店業務、別墅管理及鄉村會所以及度假村商店之權利及資產,總代價為800,000.00澳元;
- (aa) Five Seasons VI (D) Pty. Ltd.、Five Seasons VI (C) Pty. Ltd.及Five Seasons VI (A) Pty. Ltd. (各自為買方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ullmarr Properties NQ Pty Ltd ACN 146 971 208(作為Fullmarr Properties NQ Trust之受託人)、Fullmarr Country Club NQ Pty Ltd ACN 147 455 098(作為Fullmarr Country Club NQ Unit Trust之受託人)及Fullmarr Hotels NQ Pty Ltd (作為Fullmarr Hotels NQ Unit Trust之受託人) (各自為賣方)分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土地出售協議,據此,上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上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澳洲之若干土地物業,代價為59,400,000.00澳元;
- (bb) 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兩份買賣協議:(1)一份由本公司、Five Seasons X (A) Limited (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林慧欣女士訂立,據此,Five Seasons X (A)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於Northern King Holdings Limited及Wise Stream Limited各自之70%股權;及(2)一份由本公司、Five Seasons X Limited (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林慧欣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據此,Five Seasons X Limited已有條件購買於Diligent Apex Limited之70%股權。上述收購之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其中63,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將通過配發及發行26,642,5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cc) 南京豐盛科技、江蘇一德集團有限公司與眾邦金控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合營公司五季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將予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南京豐盛科技將注資人民幣900,000,000元；
- (dd) 南京豐盛科技（作為買方）與南京中閩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南京中閩」，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豐盛科技已同意購買，而南京中閩已同意出售南京建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3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
- (ee)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黎長明先生（「黎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黎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於高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7,000,000元，將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41,555,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ff) 本公司與Superb Colour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Superb Colou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38,357,5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715港元；
- (gg) 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豐盛股份3.0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始換股價以豐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99%認購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豐盛可換股票據；及



- (hh) Millennium Capital Asia Limited (作為賣方,「MCAL」)、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RUHL」)與王敬淦女士(作為保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MCA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RUHL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實力建業」,由MCAL實益擁有)之465,725,959股股份(相當於實力建業已發行股本約22.309%),現金代價為436,000,000港元。

受要約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受要約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受要約公司、受要約公司附屬公司擔保方、BNP Paribas、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受要約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人民幣650,000,000元之8.30%有擔保債券;
- (b)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南京金果投資合夥企業(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傳重型裝備有限公司80%股權及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 (c)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受要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江寧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及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土地收儲協議,內容有關收儲南京高速若干收儲土地及物業以及搬遷開支及虧損補償款,補償款項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
- (d) 中傳控股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達勤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南京高傳機電自動控制設備有限公司83.61%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7,500,000元。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司徒瑩女士。司徒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或副本自本通函之日期起計14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 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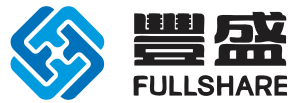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受要約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及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安永編製之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自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所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副本；及
- (j)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Five Seasons X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根據自願性有條件股份要約（「要約」）以收購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收購事項，及根據要約之建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落實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接納要約之受要約公司股東，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要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採取彼認為對落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落實上述決議案所載之交易（「該等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得構成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 2. 「動議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以落實要約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以及豐盛轉換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以及彼／彼等執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有關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豐盛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豐盛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